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2883; A股: 601808)

# 笃行 致远



二零一六年度报告

# 公司介绍

## 公司概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中海油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股票代码:2883)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股票代码:601808)上市,是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服务贯穿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



## 业务表现

2016年,中海油服通过四大板块(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的业务向客户提供在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与生产的各个阶段所需的单一业务作业服务、捆绑服务、一体化服务及总承包作业服务。此外,公司在社会和环境等更广泛的营运层面的表现达到了公司预期目标(详细信息请参见财务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部分)。



## 战略目标

中海油服的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油田服务公司,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式,兼顾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发展,努力为中外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的服务,实现与股东、客户、员工、伙伴的共赢。



## 企业管治

中海油服管治架构除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也包括我们为自己制定的严格标准。



## 前景展望

我们在中国近海市场份额稳固;在北欧、中东、东南亚、远东、美洲、澳(洲)非(洲)等地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平台。



我们遇到的挑战和风险因地而异,当中不少是油田服务行业的性质使然,包括不明朗的政治和法制环境、深水及海外运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油田服务方面具有多年经验,凭借对中国近海市场的充分掌握,以及严谨的风险管理方针,中海油服有信心把握机遇,驾驭未来的业务挑战。

# 目录



设计者：  
张庆、林业青、余文钦  
— 油田技术事业部

|     |                                    |     |
|-----|------------------------------------|-----|
| 一、  | 公司介绍 .....                         | i   |
| 二、  | 2016 表现 .....                      | 4   |
| 三、  | 财务摘要 .....                         | 5   |
| 四、  | 董事长致辞 .....                        | 6   |
| 五、  | 首席执行官报告 .....                      | 8   |
| 六、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10  |
| 七、  | 企业管治报告 .....                       | 29  |
| 八、  |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 39  |
| 九、  | 2016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                | 41  |
| 十、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              | 94  |
| 十一、 | 董事会报告 .....                        | 104 |
| 十二、 | 监事会报告 .....                        | 116 |
| 十三、 | 重要事项 .....                         | 119 |
| 十四、 | 独立审计报告及按照<br>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 121 |
| 十五、 | 公司资料 .....                         | 190 |
| 十六、 | 备查文件 .....                         | 191 |
| 十七、 | 词汇 .....                           | 192 |



设计者：  
姚满满  
— 物探事业部

## 业务简介

公司既可以为用户提供单一业务的海上油田技术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



### 国内业务

继续保持在中国近海油田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为中国近海提供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2016年来自国内的收入达人民币102.7亿元，占总收入的68.1%。



### 国际业务

2016年公司国际业务在保持传统国际作业区域市场规模的基础上，新增远东和非洲两个作业区域。2016年来自国际市场的收入达人民币48.2亿元，占总收入的31.9%。



**东南亚区域：**包括印尼、印度、马来西亚等。

业务涉及物探、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驳船支持、产品销售等。

**中东区域：**包括伊拉克、阿联酋、阿曼、沙特等。

业务涉及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物探等。

**美洲区域：**包括墨西哥、加拿大等。

业务涉及钻井、船舶支持、测井等。

**欧洲区域：**包括挪威、英国等。

业务涉及钻井、生活平台支持等。

**澳/非洲区域：**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加蓬等。

业务涉及钻井、物探等。

**远东区域：**

业务涉及物探、钻井、船舶支持、测井等。

# 2016表现

年内总收入为：人民币 15,085.5 百万元

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11,367.7 百万元

年度利润为：人民币 -11,459.5 百万元

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2.40 元/股

总资产为：人民币 80,544.1 百万元

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5,296.4 百万元

# 财务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 2016       | 2015       | 变化 %      |
|------------------|------------|------------|-----------|
| 营业收入             |            |            |           |
| 国内业务收入           | 10,266.8   | 15,474.4   | (33.7)    |
| 国际业务收入           | 4,818.7    | 7,699.8    | (37.4)    |
| 总计               | 15,085.5   | 23,174.2   | (34.9)    |
| 总经营支出            | (26,606.5) | (21,785.2) | 22.1      |
| 经营(亏损)/利润        | (11,367.7) | 1,631.5    | (796.8)   |
| 税前(亏损)/利润        | (11,807.4) | 1,396.4    | (945.6)   |
| 所得税抵免/(费用)       | 347.9      | (287.6)    | (221.0)   |
| 年度(亏损)/利润        | (11,459.5) | 1,108.7    | (1,133.6) |
| 基本每股(亏损)/盈利(元/股) | (2.40)     | 0.23       | (1,143.5)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7.4        | 9.8        | (24.5)    |
| 比率               |            |            |           |
| 资本回报率(%)         | (27.9)     | 2.4        |           |
| 资产回报率(%)         | (13.2)     | 1.2        |           |
| 资本负债率(%)         | 50.9       | 39.5       |           |
| 市盈率(倍)           | (2.7)      | 24.3       |           |
| 股息收益率(%)         | 0.8        | 1.2        |           |
| 股息派付比率(%)        | (2.1)      | 30.2       |           |

附注：

- 1、 资本回报率=本年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2
- 2、 资产回报率=本年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3、 资本负债率=期末债务净额/(期末总资本+期末债务净额)
- 4、 市盈率=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每股盈利
- 5、 股息收益率=每股股息/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
- 6、 股息派付比率=股息/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年内溢利

## 五年财务状况回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本期比上年同期变化(%)  |          |          |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营业收入             | 15,085.5      | 23,174.2 | 32,993.2 | 27,363.8 | 22,104.7 |        |
| 经营(亏损)/利润        | (11,367.7)    | 1,631.5  | 8,425.9  | 7,648.3  | 5,618.6  |        |
| 年度(亏损)/利润        | (11,459.5)    | 1,108.7  | 7,520.2  | 6,726.4  | 4,569.8  |        |
| 基本每股(亏损)/盈利(元/股) | (2.40)        | 0.23     | 1.57     | 1.49     | 1.01     |        |
|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本期末比上年期末变化(%) |          |          |          |          |        |
|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2011年末 |
| 股东权益             | 35,296.4      | 46,828.7 | 47,322.1 | 37,259.8 | 32,204.9 |        |
| 总资产              | 80,544.1      | 93,525.1 | 86,874.3 | 79,262.3 | 74,648.5 |        |

# 董事长致辞



「2017年，公司将深化命运共同体的理念，积极践行「与股东、客户、员工、伙伴共赢」核心价值观，在严峻的行业环境中团结拼搏，不懈努力。董事会亦相信凭借公司丰富行业经验和战略可比优势，一定能够为公司发展谱写新的序章。」

吕波  
董事长

股东朋友们：

2016年，国际油价和公司所处的油气行业仍然面临较大的压力。董事会和管理层适时调整阶段发展路线、扩大海外市场、加速技术转化，通过降本增效、提升国际化能力等，保证了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维护并扩大了公司在中国近海核心市场的市场份额。以下我将分几个部分介绍公司在2016年取得的成绩及董事会在2017年重点关注的事项。

## 一、确定公司中长期的战略方向和目标

2016年，公司研判行业形势，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明确未来五年阶段战略路线：加快海外发展和技术发展步伐，推进公司国际化能力建设和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确立了中长期「双50%」奋斗目标：实现技术板块和大型装备板块各贡献收入50%；实现国内和海外各贡献收入50%。

公司技术板块聚焦市场需求，加强自主创新，围绕战略路线，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综合实力。年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首次进入远东海域展开作业，作业成果赢得客户高度认可。

## 二、公司治理与董事会风险管理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谨务实、勤勉尽责，立足公司根本，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经集体讨论慎重做出，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董事会持续完善企业管治，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有效管控重大风险，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利益。年内董事会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董事会要求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针对内审工作，董事会要求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积极、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的有效管理及公司对董事会要求的切实落实，是公司在2016年行业寒冬下仍保持基本面良好健康的重要原因。

2016年，因工作变动原因，刘健先生离任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离任公司执行董事、成赤先生离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方和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他们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中长期健康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我代表公司表示诚挚谢意。齐美胜先生、谢尉志先生、王桂璵先生及我本人先后加入董事会，李飞龙先生获选连任董事。齐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谢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和管理经验，王先生具有丰富的律师经验和专业背

景，是合规运营方面的专家，董事会对他们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我本人也将兢兢业业、积极尽忠勤勉之责，与各位董事共同确保公司的良性发展。

关注现金流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调整装备板块和技术板块结构，以适当投入获取公司最大资源控制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的业务发展。

### 三、可持续发展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

公司一如既往地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公司始终重视节能减排投入，优化QHSE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单位产值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确保安全环保业绩平稳向好。公司关注员工人文关怀和社会救助，在海外市场开拓过程中，主动参与当地民生捐赠、公益环保等活动。2016年，公司连续第五年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份股，连续第三年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份股，亦表明资本市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认可。



### 四、2017年董事会的关注

2017年，国际原油价格预期有所恢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合理调控，积极应对。一、切实维护国内市场，全力开拓海外市场，充分发挥公司战略优势，聚焦战略发展路线，加速海外市场建设，提升海外产值贡献。二、注重自有技术创新，关注核心技术突破，提升技术板块产值贡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建设。三、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提前研判，主动作为，强化公司低油价行业背景下风险研判和管控能力。四、

各位股东朋友们，2017及今后几年的油气行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依然突出，对中海油服提出了更迫切的改革和创新要求。公司将深化命运共同体的理念，积极践行「与股东、客户、员工、伙伴共赢」核心价值观，在严峻的行业环境中团结拼搏，不懈努力。董事会亦相信凭借公司丰富行业经验和战略可比优势，一定能够为公司发展谱写新的序章。最后，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全体员工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向全体股东和各界朋友对公司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吕波' (Lu Bo).

吕波  
董事长

2017年3月21日

# 首席执行官报告



**齐美胜**  
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各位股东朋友：

2016年，全球经济低速增长，国际原油价格在年初触底之后维持低位波动，油田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齐心协力，积极作为，秉承「做专做强」的发展思路，不断创新、改革，在作业、资本两个市场实现了突破，公司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后续几年的发展做了铺垫。

## 安全环保形势平稳、QHSE管理持续提升

2016年，公司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改进公司QHSE管理；不断加强同国际行业QHSE管理现状对标，调整QHSE系统管理职能定位，制定并执行针对性专项提升梯度计划，确保公司QHSE管理匹配公司经营实际。期内，公司安全形势平稳，安全和环保风险管理受控，节能减排工作有序开展，OSHA可记录事件率为0.1。

## 市场布局统筹覆盖、服务模式不断优化

国内市场方面，继续巩固在中国近海市场的绝对领先地位。比如，公司凭借综合一体化油田服务的实力和业绩，同时获得壳牌公司的钻井、船舶、测井、固井及泥浆等系列合同，并在服务期内因安全优质作业和精良装备运营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作业涵盖公司钻井、油田技术、物探、船舶四大主营业务板块的番禺一体化服务项目顺利完成，展现出公司国际一流的服务水平。

为加快海外发展步伐，公司确立了中长期市场发展目标：即实现国内和海外各贡献收入50%。期内，在中东地区，公司中标两座平台2~3年长期作业合同，获得钻井服务合同，首次进入定向井服务市场；在东南亚，取得钻井合同并赢得印尼市场一体化技术服务项目；在美洲，中标海上钻机及船舶服务捆绑合同，为公司在墨西哥湾实现一体化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在远东，公司物探、钻井、油技、船舶等业务板块首次全面进入，成功应对新客户新要求以及装备、人员考验，凭借优秀作业实践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

同时，为匹配公司市场开拓的规模，更加精准地满足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2016年，公司多举措优化市场营销管理机制：集中推动「家庭式」、「差异化」一体化服务，统筹客户开发及维护；着力打造一支清晰了解战略规划、精通各板块技术、熟悉财税法规、娴熟掌握服务能力的市场营销人员队伍。



### 技术研发多重突破、装备运营精益求精

2016年，公司科技研发工作倡导以客户需求、市场变化为导向，不断推动技术产品的产业化、系列化进程。通过研究论证综合技术方案，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对老油田储层改造、提高采收率和降低勘探开发成本的迫切需求；自主研发的适用于12-1/4英寸、8-1/2英寸井眼随钻测井和定向钻井技术装备形成了作业能力；自主研发深水钻完井液技术体系4种，固井工艺技术系列5种，形成核心产品30种，稳步提升了高温高压及超深水现场作业能力；自主研发的「Drilog®随钻测井系统」「Welleader®旋转导向钻井系统」在国内市场作业获得成功，标志着自主随钻测井和定向钻井高端技术装备作业能力的加强。

公司持续提升关键设备管理能力，强化设备异常管理和隐患排查。截至2016年底，公司设备完好率99.39%，管理成效显著。装备建造方面，强化过程管理，各项关键指标均满足设计要求，作业及生活支持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屡获船员和客户称赞。多艘船舶也以装备检查「零缺陷」及作业Downtime为零的佳绩通过实战检验。

### 把握低利率机遇、优化债务结构，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2016年，公司准确把握人民币低利率环境的机遇，优质完成10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发行，同时还获得3.5亿美元低成本循环贷款(截止2016年底完成提款1亿美元)。实现了补充公司现金流、锁定长期低成本资金的目的，公司负债币种结构和期限结构得到改善，还本付息现金流进一步平滑。公司还通过多方面精细化资金管理，确保了现金流安全。此外，继续扎实推进「降本增效」，通过提升资源利用率、改革内部管理等多项举措，实现经营和管理方面的降本。

### 2017年展望

2017年，公司将坚定发展信心，积极迎接市场挑战，战略发展突出「做强」，促进国际化发展和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进程，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运营能力，我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充满信心。

齐美胜

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2017年3月21日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钻井服务



## 2016年行业回顾

国际油价在2016年一季度跌破30美元/桶后缓慢震荡回升。期间，全球油气行业相关的公司均持续面临著严峻的经营环境挑战。

整个行业为应对行业低潮采取了大量措施，除常规的降本措施之外，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并购不断，但整个市场的竞争格局并未产生重大变化。据行业信息机构Spears公司数据，2016年全球海上钻井市场规模较2015年下滑28%至396亿美元。前十大钻井承包商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54.3%。2016年物探市场规模为72.7亿美元，同比下降35%。排名前十的物探服务商占据了全球物探市场的83.3%。

### 钻井服务

**中海油服是中国海洋钻井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也是国际钻井服务的重要参与者，主要提供钻井、模块钻机、陆地钻机和钻井平台管理等服务。截至2016年底，集团共运营、管理四十四座钻井平台(包括三十三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十一座半潜式钻井平台)、两座生活平台、五套模块钻机。**

2016年钻井服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498.5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人民币12,039.5百万元降幅46.0%。

在严峻的经营环境下，集团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海外市场营销，强力推进提质增效，推动国际业务稳步发展。中东地区中标「COSLSuperior」和「COSLCraft」两座平台，获得2年长期作业合同；「南海八号」「南海九号」赴远东作业；美洲地区中标千万美元海上钻机与船舶服务捆绑合同，将集团船舶业务引入墨西哥湾，延伸了集团服务产业链。

截至2016年底，集团的钻井平台有18座在中国海域作业，5座在挪威北海、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国际地区作业，17座平台正在待命，4座平台在船厂修理。



2016年集团钻井平台作业日数为8,370天，同比减少2,806天，平台日历天使用率为51.8%，同比下降18.9个百分点。

2016年集团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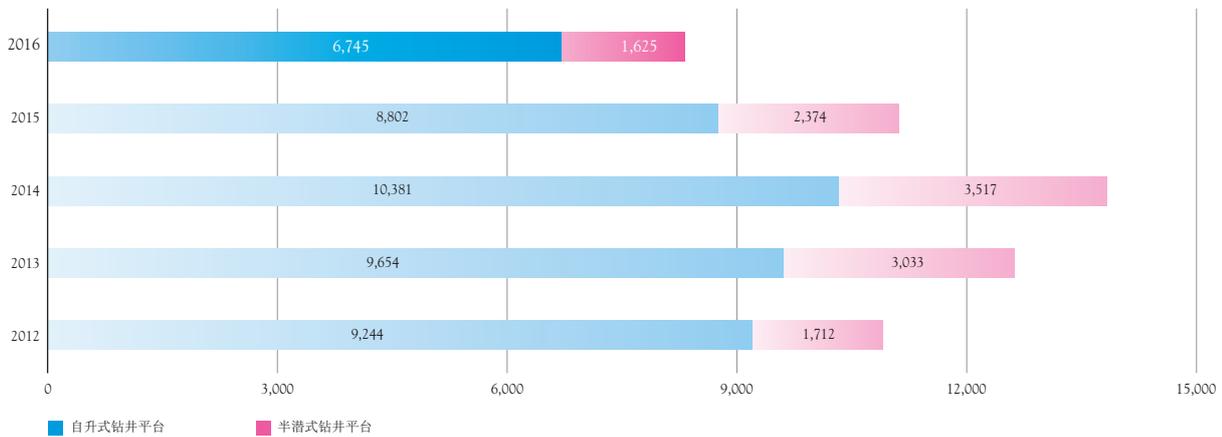
|                | 2016年        | 2015年  | 变化         | 幅度      |
|----------------|--------------|--------|------------|---------|
| <b>作业日数(天)</b> | <b>8,370</b> | 11,176 | (2,806)    | (25.1%) |
| 自升式钻井平台        | 6,745        | 8,802  | (2,057)    | (23.4%) |
| 半潜式钻井平台        | 1,625        | 2,374  | (749)      | (31.6%) |
| <b>可用天使用率</b>  | <b>55.5%</b> | 72.8%  | 下降17.3个百分点 |         |
| 自升式钻井平台        | 58.2%        | 75.9%  | 下降17.7个百分点 |         |
| 半潜式钻井平台        | 46.4%        | 63.1%  | 下降16.7个百分点 |         |
| <b>日历天使用率</b>  | <b>51.8%</b> | 70.7%  | 下降18.9个百分点 |         |
| 自升式钻井平台        | 55.6%        | 73.7%  | 下降18.1个百分点 |         |
| 半潜式钻井平台        | 40.4%        | 61.5%  | 下降21.1个百分点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团自升式钻井平台作业6,745天，同比减少2,057天。主要原因：①受行业环境影响，期内待命天数增加；②由于平台退租，使得作业量减少。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1,625天，同比减少749天，主要原因：①受行业环境影响，期内待命天数增加；②因「COSLInnovator」2016年提前终止作业合同而导致作业量减少。

两座生活平台在北海作业405天，同比减少205天。受修理及待命天数增加影响日历天使用率同比下降28.3个百分点至55.3%。

五套模块钻机在墨西哥湾作业618天，同比减少876天。受待命天数增加影响日历天使用率同比下降48.1个百分点至33.8%。

近年钻井平台作业日数(天)



2016年集团钻井平台的平均日收入受作业价格下降影响较2015年同期有所降低，具体情况如下表：

| 平均日收入(万美元/日) | 2016年 | 2015年 | 变化     | 幅度      |
|--------------|-------|-------|--------|---------|
| 自升式钻井平台      | 6.8   | 9.4   | (2.6)  | (27.7%) |
| 半潜式钻井平台      | 18.5  | 29.6  | (11.1) | (37.5%) |
| 钻井平台小计       | 9.4   | 13.6  | (4.2)  | (30.9%) |
| 生活平台         | 6.8   | 21.4  | (14.6) | (68.2%) |
| 集团平均         | 9.2   | 14.0  | (4.8)  | (34.3%) |

注：(1) 平均日收入 = 收入 / 作业日数。

(2) 2016年12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 6.9370。201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 6.4936。

# 油田 技术服务

## 油田技术服务

集团是中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提供陆地油田技术服务。集团通过科技研发的持续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优秀的管理队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田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测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完井、修井、油田增产等专业服务。

2016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568.4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人民币6,913.2百万元降幅19.5%。

2016年，集团依旧坚持稳步推进技术研发。钻、测井方面，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装备提升作业能力：旋转导向钻井、随钻测井等技术成果的规模投产，拓宽了国内应用推广；自研三维声波测井仪在渤海首次作业顺利完成压裂效果评价，应用效果良好，此技术对于隐蔽性油藏的发现有著至关重要的作用，拓展了公司高端测井设备作业服务的市场空间。钻完井液、固井方面，自主研发形成核心产品30种，稳步提升高温高压及超深水现场作业能力。完井工具方面，自主研发设计完成100余种关键工具，进一步完善井眼系列工具。

在科技研发能力提升的同时，2016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在国际市场收获颇多。东南亚地区，先后获得多个客户的钻完井液作业合同和印尼国家石油公司固井及增产服务等合同，此外还签订了一体化技术服务合同。中东地区，获得定向井服务合同并成功进入中东高端定向井市场，同时获得伊拉克米桑油田修井及增产服务合同。远东地区，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国最先进的钻井中途油气层测试仪(EFDT)完成试作业，后续公司旋转导向钻井、随钻测井设备也将进入该地区。



## 船舶服务

集团拥有和经营中国近海规模最大及功能最齐全的近海工作船船队，经营和管理三用工作船、平台供应船、油田守护船等130余艘，能够为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工程建设和油/气田生产提供全面的作业支持和服务，包括各种水深的起抛锚作业、钻井/工程平台(船)拖航、海上运输、油/气田守护、消防、救助、海上污染处理等多种船舶作业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

2016年，船舶服务业务调整资源配置，提升自有船舶使用效率，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新交付船舶「海洋石油685」在远东地区投产应用受到好评，为后续进一步扩大市场奠定了基础。2016年船舶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48.5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人民币2,703.4百万元降幅27.9%。受市场影响，全年外租船舶共运营7,809天，同比减少5,480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1.8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516.7百万元。

# 船舶 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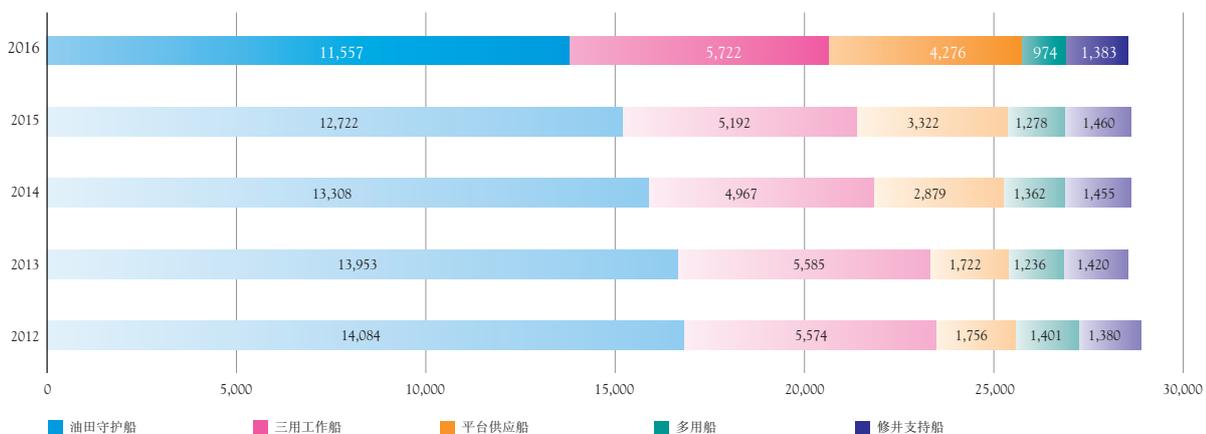
2016年自有工作船队日使用率为78.7%，同比下降8.5个百分点。

2016年集团自有船队作业23,912天，同比减少62天，具体情况如下表：

| 作业日数(天) | 2016年  | 2015年  | 变化      | 幅度      |
|---------|--------|--------|---------|---------|
| 油田守护船   | 11,557 | 12,722 | (1,165) | (9.2%)  |
| 三用工作船   | 5,722  | 5,192  | 530     | 10.2%   |
| 平台供应船   | 4,276  | 3,322  | 954     | 28.7%   |
| 多用船     | 974    | 1,278  | (304)   | (23.8%) |
| 修井支持船   | 1,383  | 1,460  | (77)    | (5.3%)  |
| 合计      | 23,912 | 23,974 | (62)    | (0.3%)  |

2016年集团的油轮运量为138.8万吨，较2015年同期的172.5万吨减幅19.5%。

### 近年自有工作船队作业日数(天)



###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集团是中国近海物探、勘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是全球地球物理勘探和工程勘察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和高效优质服务的提供者。截至2016年底，集团拥有6艘拖缆物探船、1艘专业震源船，1支海底电缆队和4艘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2艘水下工程船舶，2艘深水作业支持船。为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宽方位、宽频、高密度、海底电缆多分量地震采集处理解释一体化服务和综合海洋工程勘察、海管检测、水下轻型结构物安装等服务。

# 物探和工程 勘察服务



2016年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全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同期的人民币1,518.1百万元降幅29.5%至人民币1,070.1百万元。其中，工程勘察业务全年取得营业收入人民币181.2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人民币294.1百万元降幅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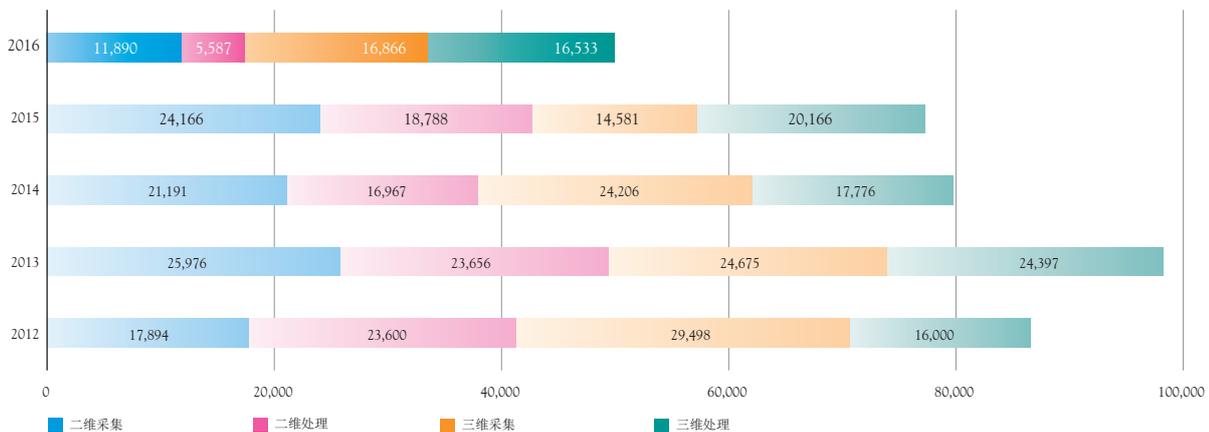
2016年，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国际市场开拓成果显著。「海洋石油720」圆满完成了北极巴伦支海的两个三维地震采集合同并以其安全、优质、高效的作业表现和数据质量多次获得客户的赞扬。除此之外，集团在中东、远东、非洲等五大区域市场均有斩获：「海洋石油751」、「海洋石油770」赴中东区域作业；「海洋石油718」赴远东作业；「海洋石油771」、「海洋石油720」等船赴非洲区域进行作业。

2016年受行业环境影响，集团除三维采集作业量增加以外，其他业务线作业量均有所下降。

具体情况如下表：

| 业务            | 2016年  | 2015年  | 变化       | 幅度      |
|---------------|--------|--------|----------|---------|
| 二维采集(公里)      | 11,890 | 24,166 | (12,276) | (50.8%) |
| 二维处理(公里)      | 5,587  | 18,788 | (13,201) | (70.3%) |
| 三维采集(平方公里)    | 16,866 | 14,581 | 2,285    | 15.7%   |
| 其中：海底电缆(平方公里) | 700    | 300    | 400      | 133.3%  |
| 三维处理(平方公里)    | 16,533 | 20,166 | (3,633)  | (18.0%) |

### 近年物探船队作业量(公里/平方公里)



### 重要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AS(「CNA」)是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从事钻井业务。COSL Holding AS是CNA旗下的主要子公司，本年已吸收合并至CNA。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CNA总资产为人民币18,390.5百万元，权益为人民币516.7百万元。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影响，2016年CN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04.1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3,714.1百万元减少人民币1,810.0百万元，降幅48.7%。受市场环境及作业合同变化影响，净利润人民币-5,491.5百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人民币-2,387.7百万元。



按业务板块分析

财务回顾

1. 合并损益表分析

1.1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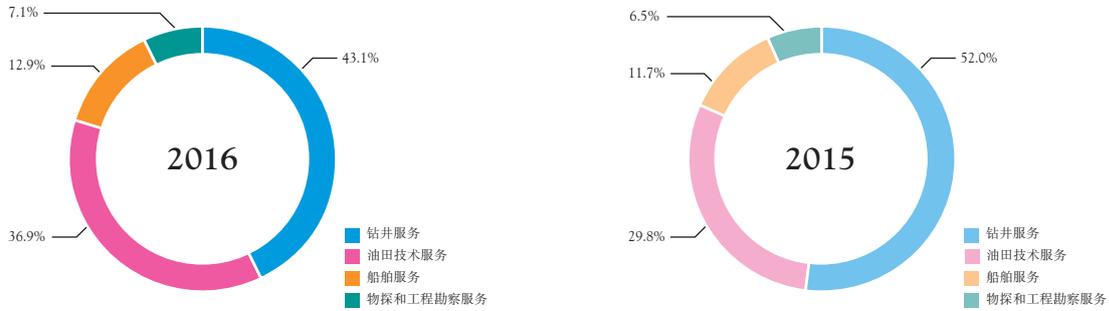
2016年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8,088.7百万元至人民币15,085.5百万元，降幅34.9%，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6年    | 2015年    | 变化        | 幅度      |
|-----------|----------|----------|-----------|---------|
| 钻井服务      | 6,498.5  | 12,039.5 | (5,541.0) | (46.0%) |
| 油田技术服务    | 5,568.4  | 6,913.2  | (1,344.8) | (19.5%) |
| 船舶服务      | 1,948.5  | 2,703.4  | (754.9)   | (27.9%) |
|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 1,070.1  | 1,518.1  | (448.0)   | (29.5%) |
| 合计        | 15,085.5 | 23,174.2 | (8,088.7) | (34.9%) |

- 钻井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减幅46.0%，主要原因是①钻井平台作业日数同比减少2,806天。②钻井平台服务价格下降。
- 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减幅19.5%，主要是服务价格和作业量均有所下降。
- 船舶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减幅27.9%，主要原因是本年作业天数同比减少5,542天，同时服务价格有所降低。
-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减幅29.5%，主要是大部分作业线作业量、价格均有所下降。

### 收入分析—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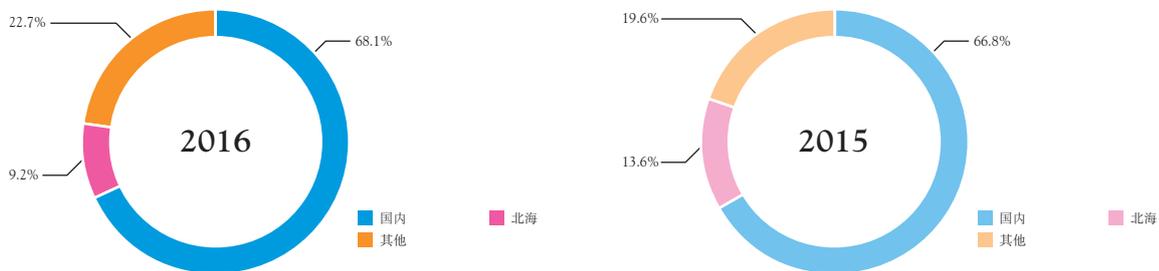
### 按作业区域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地区    | 2016年    | 2015年    | 变化        | 幅度      |
|-------|----------|----------|-----------|---------|
| 国内    | 10,266.8 | 15,474.4 | (5,207.6) | (33.7%) |
| 国际    | 4,818.7  | 7,699.8  | (2,881.1) | (37.4%) |
| 其中：北海 | 1,389.2  | 3,162.0  | (1,772.8) | (56.1%) |
| 其他    | 3,429.5  | 4,537.8  | (1,108.3) | (24.4%) |
| 合计    | 15,085.5 | 23,174.2 | (8,088.7) | (3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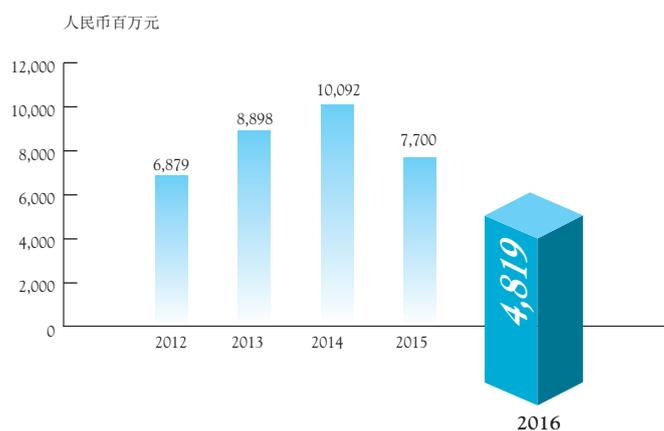
从作业区域看，中国海域是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占总收入比重为68.1%。2016年集团来源于国际市场的收入为人民币4,818.7百万元(2015年同期为人民币7,699.8百万元)，占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31.9%，占比下降1.3个百分点。其中，北海地区全年收入为人民币1,389.2百万元，占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9.2%。

### 作业区域



近五年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国际收入



1.2 经营支出

2016年集团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6,606.5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人民币21,785.2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4,821.3百万元，增幅为22.1%。若剔除2016年、2015年分别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后，2016年集团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8,333.7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人民币20,012.8百万元减少人民币1,679.1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2016年、2015年集团经营支出的明细对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 2016年    | 2015年    | 变化        | 幅度       |
|-----------------------|----------|----------|-----------|----------|
|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br>无形资产摊销 | 4,520.1  | 4,213.4  | 306.7     | 7.3%     |
| 雇员薪酬成本                | 3,890.1  | 3,792.5  | 97.6      | 2.6%     |
| 修理及维护费用               | 500.1    | 799.3    | (299.2)   | (37.4%)  |
|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br>服务及其他  | 4,116.4  | 4,569.3  | (452.9)   | (9.9%)   |
| 分包支出                  | 2,364.6  | 3,474.8  | (1,110.2) | (32.0%)  |
| 经营租赁支出                | 1,206.1  | 1,547.6  | (341.5)   | (22.1%)  |
| 其他经营支出                | 2,865.3  | 2,185.0  | 680.3     | 31.1%    |
| 商誉减值损失                | 3,455.4  | 923.2    | 2,532.2   | 274.3%   |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 3,688.4  | 280.1    | 3,408.3   | 1,216.8% |
| 总经营支出                 | 26,606.5 | 21,785.2 | 4,821.3   | 22.1%    |

受装备增加影响本年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306.7百万元。

由于作业量减少和集团加强精细化管理，从源头把控成本，修理及维护费用、分包支出、经营租赁支出等有较大幅度下降。

其他经营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币680.3百万元，主要是本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人民币582.1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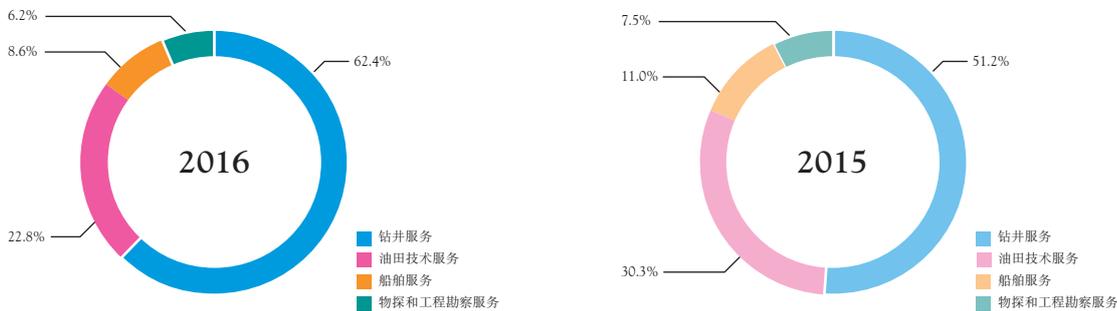
考虑到全球油田服务市场还处在低迷状态，本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3,455.4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532.2百万元。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为人民币3,688.4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408.3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6年    | 2015年    | 变化      | 幅度     |
|-----------|----------|----------|---------|--------|
| 钻井服务      | 16,602.0 | 11,153.7 | 5,448.3 | 48.8%  |
| 油田技术服务    | 6,062.4  | 6,602.7  | (540.3) | (8.2%) |
| 船舶服务      | 2,285.7  | 2,393.5  | (107.8) | (4.5%) |
|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 1,656.4  | 1,635.3  | 21.1    | 1.3%   |
| 合计        | 26,606.5 | 21,785.2 | 4,821.3 | 22.1%  |

### 经营支出分析—按业务



### 1.3 经营利润

2016年集团全年经营利润为人民币-11,367.7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经营利润人民币1,631.5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2,999.2百万元，减幅796.8%。若剔除2016年、2015年分别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后，2016年集团经营利润为人民币-3,095.0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人民币3,404.0百万元减少人民币6,499.0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6年      | 2015年   | 变化         | 幅度         |
|-----------|------------|---------|------------|------------|
| 钻井服务      | (10,076.1) | 972.6   | (11,048.7) | (1,136.0%) |
| 油田技术服务    | (422.1)    | 393.6   | (815.7)    | (207.2%)   |
| 船舶服务      | (327.4)    | 317.3   | (644.7)    | (203.2%)   |
|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 (542.1)    | (52.0)  | (490.1)    | 942.5%     |
| 合计        | (11,367.7) | 1,631.5 | (12,999.2) | (796.8%)   |

#### 1.4 财务支出，净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 2016年   | 2015年   | 变化      | 幅度     |
|---------|---------|---------|---------|--------|
| 汇兑收益，净额 | (268.7) | (87.7)  | (181.0) | 206.4% |
| 财务费用    | 1,047.6 | 700.3   | 347.3   | 49.6%  |
| 利息收入    | (130.5) | (105.3) | (25.2)  | 23.9%  |
| 财务支出，净额 | 648.4   | 507.3   | 141.1   | 27.8%  |

本年财务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100亿人民币长期债券，使得利息支出增加。由于汇率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181.0百万元。

#### 1.5 投资收益

2016年集团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91.9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人民币102.3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89.6百万元，增幅为87.6%，主要是本年集团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增加。

#### 1.6 应占合营公司的利润(已扣除税项)

2016年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的利润为人民币16.8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人民币169.7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52.9百万元，降幅为90.1%，主要原因是合营公司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盈利降低。

#### 1.7 税前利润

2016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11,807.4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税前利润人民币1,396.4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3,203.8百万元，减幅为945.6%。若剔除2016年、2015年分别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后，2016年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3,534.6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人民币3,168.8百万元减少人民币6,703.4百万元。

#### 1.8 所得税

2016年集团的所得税抵免为人民币347.9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所得税费用人民币287.6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635.5百万元，减幅为221.0%，主要原因是本年税前利润下降及就可抵扣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收益增加。

#### 1.9 年度利润

2016年度本集团的年度利润为人民币-11,459.5百万元，较2015年同期的本年利润人民币1,108.7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2,568.2百万元，减幅为1,133.6%。

#### 1.10 基本每股盈利

2016年度本集团基本每股盈利约为人民币-2.40元，较2015年同期的基本每股盈利约人民币0.23元减少了约人民币2.63元，减幅为1,143.5%。

#### 1.11 股息

2016年，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年末股息人民币238.6百万元，每股派息人民币0.05元(含税)。年末股息将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后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 2. 合并财务状况表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80,544.1百万元,较2015年末的人民币93,525.1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2,981.0百万元,降幅13.9%。总负债为人民币45,247.7百万元,较2015年末的人民币46,696.4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448.7百万元,降幅3.1%。总权益为人民币35,296.4百万元,较2015年末的人民币46,828.7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1,532.3百万元,减幅24.6%。

下面是对有关合并财务状况表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年    | 2015年    | 变化        | 幅度       | 原因  |
|-----------------|----------|----------|-----------|----------|---|
| <b>资产类</b>      |          |          |           |          |   |
| 1 物业、厂房及设备      | 57,457.2 | 60,388.0 | (2,930.8) | (4.9%)   | 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3,688.4百万元。                 |
| 2 商誉            | 0.0      | 3,394.5  | (3,394.5) | (100.0%) | 考虑到全球油田服务行业持续低迷,市场情况进一步恶化本年计提了商誉减值。             |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9.1    | 1,150.4  | (711.3)   | (61.8%)  | 主要原因是为建造钻井平台、油田工作船、物探船预付的建造款根据进度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
| 4 递延税项资产        | 68.5     | 39.7     | 28.8      | 72.5%    | 境外子公司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
| 5 其他流动资产        | 7,216.1  | 4,212.0  | 3,004.1   | 71.3%    | 主要原因是公司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数额的增加。                         |
| 6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0.0      | 200.0    | (200.0)   | (100.0%) | 2015年末集团持有的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已到期。                       |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6,071.1  | 12,574.0 | (6,502.9) | (51.7%)  | 集团本期发行100亿公司债券,并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及股利人民币15,574.5百万元。     |
| <b>负债类</b>      |          |          |           |          |   |
| 1 计息银行借款(流动部分)  | 5,296.5  | 11,451.5 | (6,155.0) | (53.7%)  | 偿还借款。   |
| 2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 693.7    | 0.0      | 693.7     | 100.0%   | 本年新借入100.0百万美元借款。                               |
| 3 计息银行借款(非流动部分) | 2,057.2  | 9,482.6  | (7,425.4) | (78.3%)  | 主要由偿还借款和长期借款即将于一年内到期进行重分类所致。                    |
| 4 长期债券          | 25,279.7 | 14,390.8 | 10,888.9  | 75.7%    | 本年新发100亿人民币公司债券。                                |
| 5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 8.8      | 66.4     | (57.6)    | (86.7%)  | 挪威子公司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减少。                             |
|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4.5    | 627.3    | (392.8)   | (62.6%)  | 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就可抵扣亏损和预计负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6年期初集团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12,574.0百万元，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2,740.6百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4,678.4百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4,921.5百万元，汇率变动影响使得现金增加人民币356.4百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我们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6,071.1百万元。

####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2,740.6百万元，同比降幅58.2%，主要是受市场影响收入有所减少。

#### 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4,678.4百万元，同比流出增加人民币1,362.2百万元，增幅41.1%。主要原因是本

年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3,052.4百万元，购买处置可供出售投资(主要是集团认购的货币基金产品、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净流出同比2015年净流入增加人民币4,052.4百万元，存入、提取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净流入减少人民币908.0百万元，其他投资类活动合计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545.8百万元。

####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人民币4,921.5百万元，同比2015年净流入增加人民币8,353.3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3,917.5百万元，从银行和关联方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人民币3,449.8百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10,478.9百万元，其他筹资类活动合计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1,657.9百万元。

3.4 本年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是增加现金人民币356.4百万元。

### 4. 资本性支出

2016年集团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3,488.8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人民币4,377.7百万元，减幅为55.6%。

各业务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6年   | 2015年   | 变化        | 幅度      |
|-----------|---------|---------|-----------|---------|
| 钻井服务      | 2,167.8 | 3,973.6 | (1,805.8) | (45.4%) |
| 油田技术服务    | 298.4   | 705.1   | (406.7)   | (57.7%) |
| 船舶服务      | 771.9   | 1,543.8 | (771.9)   | (50.0%) |
|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 250.7   | 1,644.0 | (1,393.3) | (84.8%) |
| 合计        | 3,488.8 | 7,866.5 | (4,377.7) | (55.6%) |

钻井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钻井平台的建造。油田技术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和购买油田技术服务相关设备。船舶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油田工作船。物探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物探船和综合勘察船。

## 5. 资产抵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资产抵押情况。

## 6. 雇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职员工为14,927人。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市场化为主体的用工格局，构建了更加合理的薪酬结构。

## 2017年业务展望

据国际信息服务机构IHS预测数据，2016年全球上游勘探开发投资预计同比下降26.8%，2017年恢复上涨8.4%至3,990亿美元；全球海上勘探和开发支出2016年同比下降26.1%，2017年将继续下跌4.9%，2018年将适度恢复增长6.9%至1,240亿美元。

总体上，2017年全球油气资本性投资总额已暂停下滑趋势，油田服务的招投标活动开始有所活跃，但短期油田服务行业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 嘉许及奖项



# 企业管治报告

作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上市的公司，公司在企业管治（注：本报告「企业管治」一词从英文Corporate Governance直译而来，同中国境内使用的「公司治理」一词含义相同）方面对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检查。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管治基本符合该等文件对企业管治的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之各项原则及守则条文。

董事会认为，2016年公司企业管治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风险评估工作,审视不同领域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完善风险矩阵，优化了《风险准则》，更新风险库，进一步强化了风险评估机制，增强了风险预警功能，分析风险发展趋势，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有效地管控了重大、重要风险。有关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权界面已由公司制订相关制度给予明确。
2. 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以风险为导向持续优化内控制度。修订《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制度批准权限；修订《发展规划与投资管理制度》，优化公司战略与规划工作；修订《装备管理制度》，完善装备管理要素，搭建国际化装备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规则，修

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使工作职责更加清晰。

3. 内部审计聚焦公司中心工作，以风险为导向，以全覆盖与重点突出相结合为原则，检查内控制度建立的健全性与执行的有效性，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合规运营。
4. 通过内控评价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内控缺陷和管理方面的不足，持续跟踪整改，推动内控制度完善，促进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
5. 优化审计资源配置，调整内部审计工作安排。依据审计重要性和监管规则，加强内外沟通，通过合理资源配置，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6. 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行业环境及经营实际，公司在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三季度报告以及第四季度所发的临时公告中及时向投资者做出了风险提示，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诚意及最大限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理念。

2016年，公司继续被纳入「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30家A股上市公司)，并再次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92家香港上市公司)。年内，公司在第七届「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中喜获「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和「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新媒体运营」两项大奖，上述均体现出了资本市场对公司企业管治水平的认可。

## (一)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对所有董事进行了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确认，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已严格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所要求之标准。公司目前还采用了一套比《标准守则》更高的准则来约束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另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二)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概述

### 1. 董事会组成

2016年度及本报告编制之日的董事会组成如下：

董事长(主席)： 吕波(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获得委任)  
刘健(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离任)

执行董事： 齐美胜(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李勇(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离任)  
董伟良(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李飞龙(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连任)

非执行董事： 吕波(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谢尉志(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成赤(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康平  
方中  
王桂燻(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方和(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离任)

### 2.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分工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做出明确划分，分工情况与公司2015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或2015年年报)。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公司2015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或2015年年报)。

另外，公司有专项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投资决策权上的分工：权益性投资一律由董事会批准(超过一定额度还需股东大会批准)，其它资本性投资不足人民币1亿元时由管理层批准。

### 3.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七次现场会议，董事参加年内董事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另外有一些临时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由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需表决的董事会议案以书面方式发送董事会成员，如签字同意的董事达到章程规定的人数，即形成有效决议。此外，为使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事务有更多的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机会，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举行若干没有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听取独立董事对企业管治和公司管理方面的意见(此项制度采纳了《守则》A.2.7的条文)，2016年，此等会议共举行三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会议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经董事慎重讨论之后才做出决定，及董事做出相关决定时切实履行诚信及勤勉行事的责任及从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出发。2016年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事项详见本报告附表2。

### 4.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均为财务、法律与金融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士。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独立董事的职责非常熟悉。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有效地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勤勉责任和注意责任，并向公司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意见，尤其是在财务报告审阅、关连交易的审查、风险管理等方面，其中有关财务报告审阅和内控制度审查方面的情况详情见本报告(七)，其它相关工作见本报告(五)和(六)。2016年，独立董事还就公司2017-2019年日常关连交易议案和日常关连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方中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其他两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5.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多元化政策已做讨论，认为该项政策对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选聘董事之时均要从多方面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背景、年龄、性别、地区及种族等因素)以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的结果。董事会将努力执行及促成执行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将负责检查本政策的执行及在适当的时机评估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本公司在2016年进行了董事提名及选举(吕波先生接任刘健先生进入董事会、齐美胜先生接任李勇先生进入董事会、董伟良先生进入董事会、谢尉志先生接任成赤先生进入董事会、王桂燻先生接任方和先生进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处理董事提名事宜时较充分地考虑了董事多元化政策。

## 6. 董事和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及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次年度报告(八)：股东大会情况简介。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股东大会决议的所有要求；并检查了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不存在问题。

## 7. 其他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及资质要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0(1)及(2)，第3.10A条的要求，并且公司目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所刊载的评估指引的要求。

### (三) 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的职权有明确划分且现由两名人士分别担任：董事长为吕波先生，首席执行官为齐美胜先生。

### (四)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吕波的任期自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谢尉志的任期自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罗康平的任期为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方中的任期自2015年6月2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王桂燻的任期自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

## (五) 董事薪酬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桂壘(于2016年5月31日接替方和)、谢尉志(于2016年7月22日接替成赤)、罗康平和方中，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三名，主席由王桂壘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保留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议了公司管理层2015年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公司2016年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

## (六) 董事提名

### 1.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罗康平、齐美胜(于2016年7月22日接替李勇)、王桂壘(于2016年5月31日接替方和)组成，主席由罗康平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 2. 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讨论事项涉及董事提名、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确认、建议修改董事会人数。

## (七) 审计委员会

### 1.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罗康平及王桂壘(于2016年5月31日接替方和)组成。方中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 (2)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是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内部控制结构；推荐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 2.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

- (1) 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2016年中期业绩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进行审查。委员在审查中同公司外部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沟通(包括批准年度外审计划)，为保证公司披露的业绩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2) 就公司的内审、内控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和讨论。报告期内委员会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认为公司在内控和风险评估标准方面应当定性与定量标准相结合，同时加强对海外政治风险的审计。对优化后的

《风险准则》进一步补充量化分析，完善风险库，更新标准库，按板块、地域等对风险进行抽样评估。

- (3) 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了讨论，充分肯定了财务队伍的发展和财务工作。
- (4) 对公司关连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听取了关于2015年度关连交易内审报告，询问了相关关连交易的进展情况和项目安排情况，一致通过公司2015年度关连交易报告。
- (5) 就审计师的续聘事宜，委员会经表决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2016年度境内及境外的审计师的建议。

## (八) 董事培训

2016年董事专项培训情况如下：4月，公司董事在烟台对「兴旺号」平台进行了实地调研；6月，王桂燻董事在公司总部参加了新任董事的公司业务培训；8月，罗康平董事在上海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8月，公司组织全体董事在深圳参加了监管规则相关培训；9月，李飞龙董事在长沙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财务总监后续培训。

### (九) 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暨公司秘书)王保军于2015年8月获董事会委任,其履历载于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汇报,并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就2016年度而言,王保军先生确认其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十) 股东权利保障

在保障股东权利方面,股东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报告等,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公司网站上提供了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公司还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情见公司网站《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计师酬金

公司2016年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审计师在本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业务的收费情况如下:

审计业务—2016年度会计报表及中期会计报表审计/审阅及内控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1,420.0万元。  
非审计业务—商定程序收费共计人民币60万元。

### (十二) 有关责任的承诺

董事会承认负有编制公司账目的责任,审计师还将在审计报告中就其申报责任做出说明;董事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有关检查评估,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内控方面并无重大疏漏;董事会在此承诺,除公司已在本期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表1：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年度会议情况摘要

| 会议名称            | 时间          | 地点   | 出席董事                             | 主持人 | 备注     |
|-----------------|-------------|------|----------------------------------|-----|--------|
|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 2016年3月29日  | 上海   | 刘健、李勇、李飞龙、方和、罗康平、方中、成赤           | 刘健  | 3名监事列席 |
|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 2016年4月28日  | 烟台   | 刘健、李勇、李飞龙、方和、罗康平、方中、成赤           | 刘健  | 3名监事列席 |
|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 2016年6月15日  | 燕郊   | 刘健、李勇、李飞龙、罗康平、方中、成赤、王桂壘          | 刘健  | 3名监事列席 |
|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 2016年7月22日  | 北京   | 刘健、李勇、李飞龙、罗康平、方中、成赤、王桂壘          | 刘健  | 3名监事列席 |
|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 2016年8月29日  | 深圳   | 刘健、齐美胜、董伟良、李飞龙、罗康平、方中、王桂壘、谢尉志    | 刘健  | 3名监事列席 |
| 董事会年度第六次会议      | 2016年10月28日 | 深圳   | 刘健、齐美胜、董伟良、李飞龙、罗康平、方中、王桂壘、谢尉志    | 刘健  | 3名监事列席 |
| 董事会年度第七次会议      | 2016年12月16日 | 深圳   | 刘健、吕波、齐美胜、董伟良、李飞龙、罗康平、方中、王桂壘、谢尉志 | 刘健  | 3名监事列席 |
|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 2016年3月28日  | 上海   | 方中、方和、罗康平                        | 方中  | 2名监事列席 |
|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 2016年4月22日  | 电话会议 | 方中、方和、罗康平                        | 方中  | 1名监事列席 |
|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 2016年8月28日  | 深圳   |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 方中  | 1名监事列席 |
|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 2016年10月27日 | 深圳   |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 方中  | 1名监事列席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 2016年3月28日  | 上海   | 方和、罗康平、方中、成赤                     | 方和  |        |
|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 2016年3月28日  | 上海   | 罗康平、方和、李勇                        | 罗康平 |        |
|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 2016年4月28日  | 烟台   | 罗康平、方和、李勇                        | 罗康平 |        |
|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 2016年6月15日  | 燕郊   | 罗康平、李勇、王桂壘                       | 罗康平 |        |
|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 2016年10月27日 | 深圳   | 罗康平、齐美胜、王桂壘                      | 罗康平 |        |
|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 2016年12月16日 | 深圳   | 罗康平、齐美胜、王桂壘                      | 罗康平 |        |

附表2：董事会决议事项

| 会议                         | 审议的事项  |
|----------------------------|--|
|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br>(2016年3月29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通过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li> <li>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批准其报酬的议案</li> <li>3.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4.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li> <li>5. 公司201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li> <li>6.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7. 公司2015年度业绩披露的议案</li> <li>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增发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20%的H股的议案</li> <li>9.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回购权的议案</li> <li>10. 关于发行人民币公司债的议案</li> <li>11. 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12. 审议通过管理层绩效考核的议案</li> <li>13. 审议通过提名伍成业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14.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15. 召集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
|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br>(2016年4月28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li> <li>2. 审议通过提名王桂燻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ol>   |
|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br>(2016年6月15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变更及人选聘任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及人选推荐的议案</li> <li>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li> <li>5. 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
|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br>(2016年7月22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li> </ol>   |
|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br>(2016年8月29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2016年中期财务报告</li> <li>2.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中期业绩披露的议案</li> <li>3. 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及人员实施美元债远期购汇的议案</li> </ol>  |

| 会议                          | 审议的事项   |
|-----------------------------|---|
| 董事会年度第六次会议<br>(2016年10月28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的议案</li><li>2. 关于公司2017-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li>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li><li>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li><li>5. 提名吕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li><li>6. 提名李飞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li><li>7. 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ol> |
| 董事会年度第七次会议<br>(2016年12月16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关于公司2017年使用远期购汇偿付美元债务的议案</li><li>2. 关于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提请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li>3. 关于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li></ol>  |
| 2016年通过的传真表决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关于取消董事提名事项的议案(4月14日)</li><li>2. 关于批准将COSL DRILLING SAUDI LTD.追加进入授信担保名单的议案(11月30日)</li></ol>   |

#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案名称   | 决议情况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6年5月31日 | <p><b>普通决议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li> <li>2.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3.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li> <li>4. 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li> <li>5. 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li> <li>6.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7. 审议及选举王桂壘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li> </ol> <p><b>特别决议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20%的H股的议案；</li> <li>2.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li> <li>3.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ol> | <p>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3,006,972,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2%。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董事长刘健先生、执行董事李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独立监事程新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推举执行董事李飞龙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年会。</p>      | <p>www.sse.com.cn<br/>www.hkex.com.hk</p> |
|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 2016年5月31日 | <p><b>特别决议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li> </ol>   | <p>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2,411,977,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81.47%。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董事长刘健先生、执行董事李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独立监事程新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推举执行董事李飞龙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p> | <p>www.sse.com.cn<br/>www.hkex.com.hk</p> |

##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续)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案名称   | 决议情况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
| 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2016年5月31日  | <b>特别决议案：</b><br>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592,958,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32.74%。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董事长刘健先生、执行董事李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独立监事程新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推举执行董事李飞龙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www.sse.com.cn<br>www.hkex.com.hk |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7月22日  | <b>普通决议案：</b><br>1.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br><br>2. 审议及选举齐美胜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br><br>3. 审议及选举董伟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br><br>4. 审议及选举谢尉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br><br><b>特别决议案：</b><br>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2,970,898,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6%。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执行董事李勇先生，非执行董事成赤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康平先生、方中先生、王桂燊先生，职工监事李智先生，独立监事程新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www.sse.com.cn<br>www.hkex.com.hk |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12月15日 | <b>普通决议案：</b><br>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br>2. 审议及批准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br>3. 审议及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br>4. 审议及选举李飞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3,045,699,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3%。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王桂燊先生，监事会主席魏君超先生，职工监事李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www.sse.com.cn<br>www.hkex.com.hk |

# 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 报告信息

本报告是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服(COSL)”、“公司”或“我们”)发布的第11份可持续发展年度报告,披露了中海油服在经济、环境和社会等方面的工作绩效,报告时间范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数据超出上述范围。



### ◎ 董事会声明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油)是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成员,中海油服作为中国海油的控股子公司,将全面遵守全球契约组织倡导的十项原则,公司董事会将推动和促进公司做好履责工作,包括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 参考标准及可靠性保证

本报告的撰写参照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4.0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

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3.0)编制。

公司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信息来源与说明

本报告所使用数据均来自公司的正式文件和统计报告。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特别说明除外。

### ◎ 编制流程

本报告编写经过国内外企业可持续发展标准分析、同行业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对标、管理层和董事会审定等步骤,确保报告信息客观、规范、诚信、透明。

### ◎ 报告改进

2016年报告以“风险管理”“HSE管

理”“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员工发展”和“社会贡献”五大议题呈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履行情况,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

### ◎ 语言版本

本报告以中、英文两种版本发布,如有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 ◎ 报告获取

本报告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电子版请登录公司官网(<http://www.cosl.com.cn>)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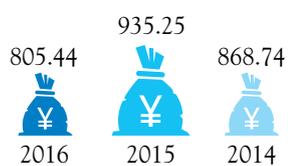
关于中海油服公司治理的制度、措施及成效信息披露请见《中海油服2016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

## 关键绩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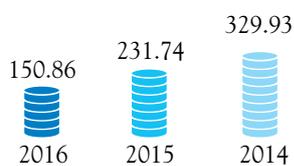


### 市场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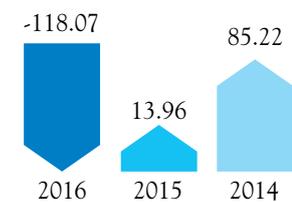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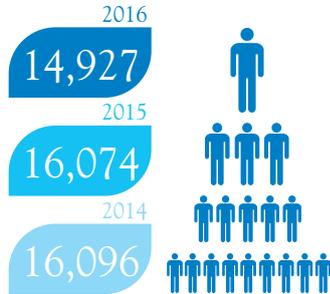
税前利润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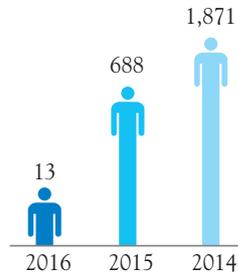
| 市场绩效   | 单位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股东权益   | 亿元 | 352.96 | 468.29 | 473.22 |
| 国际收入   | 亿元 | 48.19  | 77.00  | 100.92 |
| 国际收入占比 | %  | 32     | 33     | 30     |
| 纳税总额   | 亿元 | 13.06  | 21.84  | 29.71  |
| 新增专利数  | 项  | 134    | 182    | 142    |

## 社会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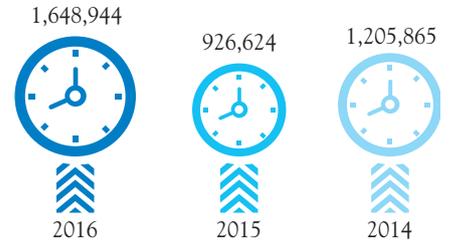
员工总数  
单位：人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人数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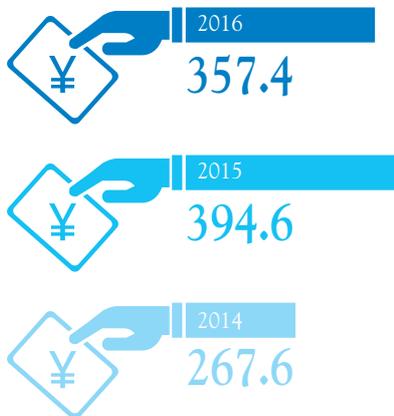
员工培训总时长  
单位：小时



| 社会绩效        | 单位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女性员工比例      | %  | 8.0   | 8.5   | 8.6   |
| 社会保险覆盖率     | %  | 100   | 100   | 100   |
| 劳动合同签订率     | %  | 100   | 100   | 100   |
| 员工流失率       | %  | 2.9   | 1.9   | 1.7   |
| 公益捐赠及困难员工帮扶 | 万元 | 257.1 | 118.9 | 138.2 |
| 海上抢险救助次数    | 次  | 22    | 19    | 23    |
| 青年志愿者活动人次   | 人次 | 2,425 | 2,321 | 1,2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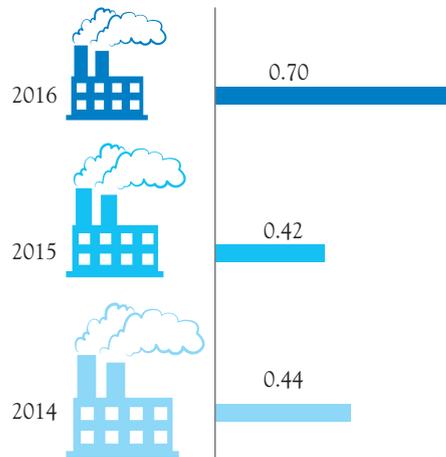
## 环境绩效

节能减排投入  
单位：万元



注：节能减排投入不含公司在大型装备制造优化节能减排方面投入的增加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吨/万元



万元产值能耗  
单位：吨标煤/万元



标准煤：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将不同品种、不同含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热值换算成每千克热值为7000千卡的标准煤。

## 关于我们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公司在沪港两地上市，拥有50多年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经验，业务包括钻井、油田技术、船舶及物探勘察四大板块，拥有亚太地区最强大的海上石油服务装备群，既可以为客户提供单一业务的作业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公司业务拓展至东南亚、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远东六大区域，覆盖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

### 企业文化

|       |                |
|-------|----------------|
| 企业理念  | 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
| 行为准则  | 精心做好每件事        |
| 核心价值观 | 与股东、客户、员工、伙伴共赢 |
| 员工操守  | 诚信、敬业、协作、自律    |



 2016年公司部分荣誉



1. 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 “海洋石油981”平台获得第二届中国质量奖  
——国家质检总局
3.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和“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份股  
——香港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4. “中国A股上市公司创新500强指数”及“2016紫金创新奖”  
——《大众证券报》
5. “最佳董事会”及“最佳新媒体运营”天马奖  
——《证券时报》
6. 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50强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交所、深交所
7. 2015年公司年报获得焦点“白金奖”  
——美国传媒专业联盟

## 业务布局



## 业务领域



### 钻井服务

- 海洋钻井
- 陆地钻井
- 钻井平台管理
- 模块钻机



### 油田技术服务

- 测井
- 钻完井液
- 定向井
- 固井
- 完井
- 修井
- 油田增产



### 船舶服务

- 起抛锚作业
- 拖航
- 海上运输
- 油/气田守护
- 提油
- 消防
- 救助
- 海上污染处理



### 物探勘察服务

- 海上地震数据采集
- 海洋工程勘察
- 地震数据处理和解释
- 水下工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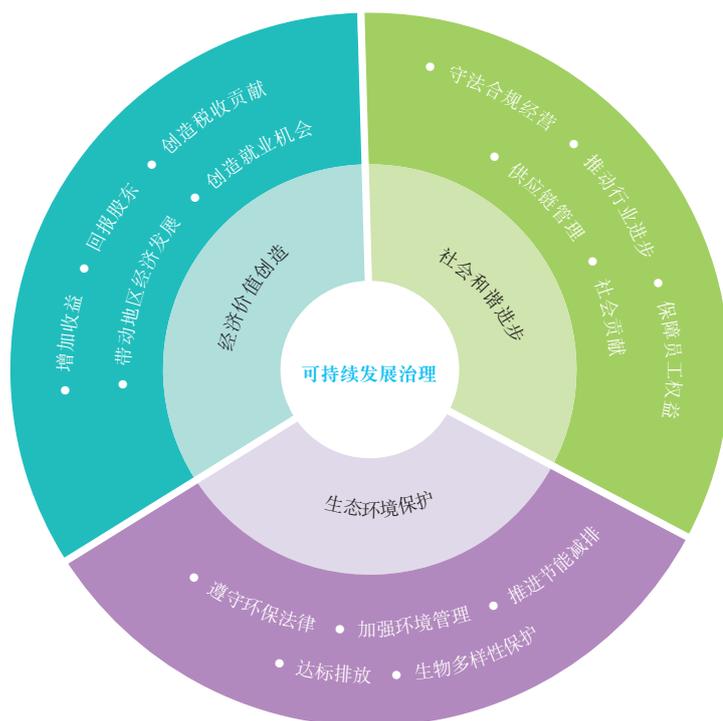
## 可持续发展治理



公司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治理，将“我们必须做得更好”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中，指定专门部门编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开展可持续发展培训和交流等。各业务部门结合职能定位分工负责、所属单位全面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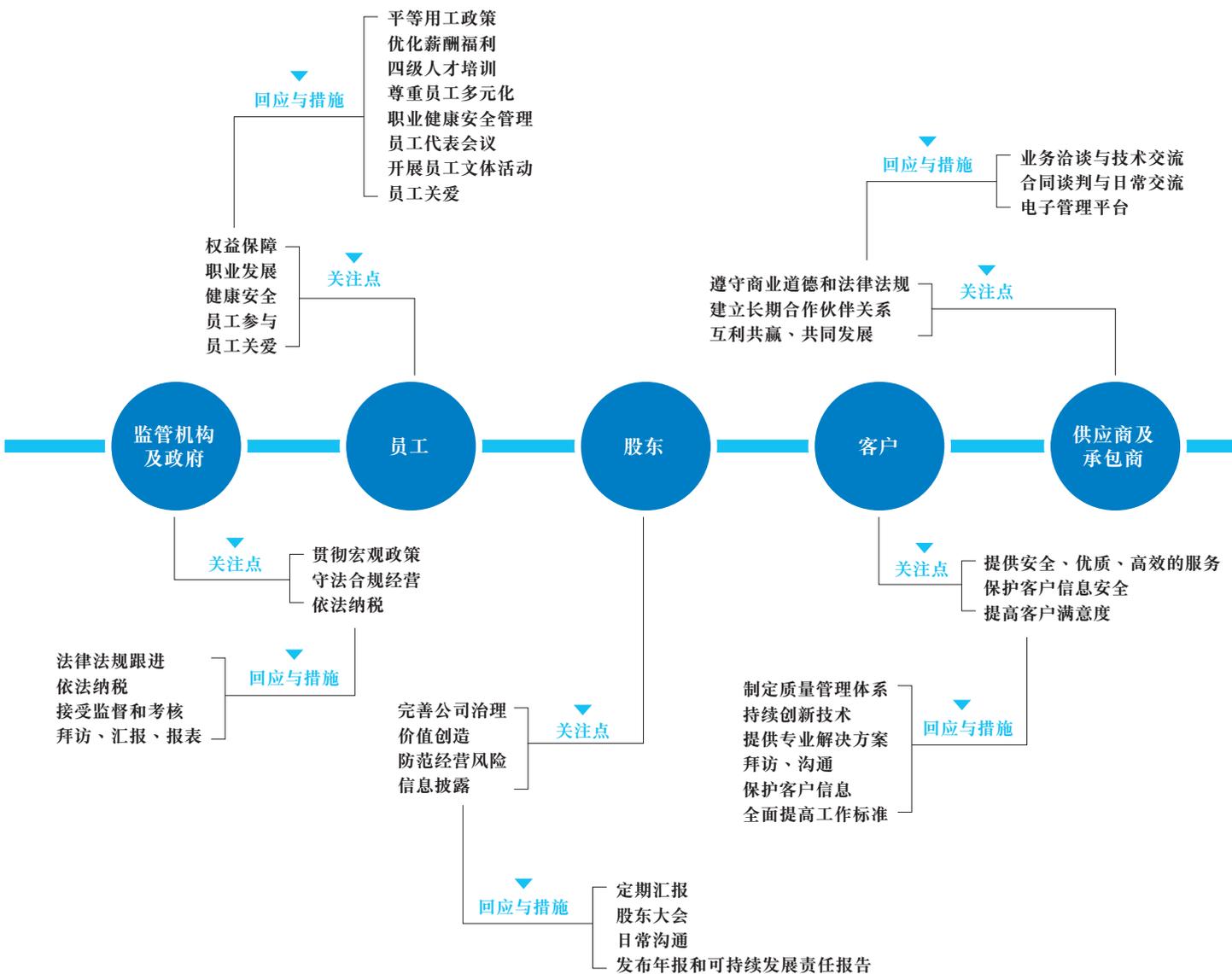
将可持续发展治理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机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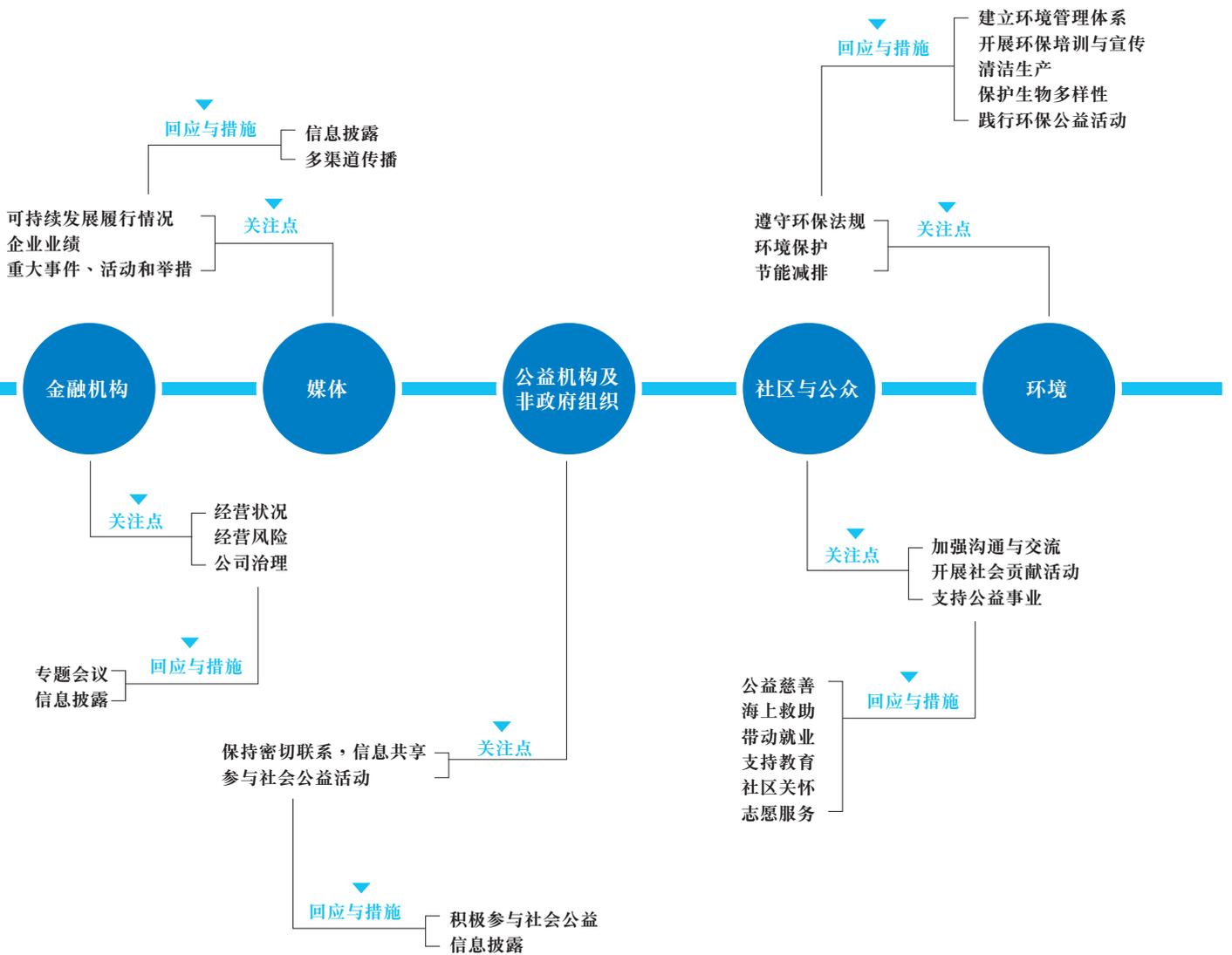
2016年，公司组织可持续发展理论和实践知识专项培训，培训相关部门人员可持续发展基本概念、国内外标准、发展趋势、实践案例等内容。提高了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进而更有效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开展。



# 可持续发展沟通

我们深入研究利益相关方关切的问题，高度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将相关诉求转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行动目标和方案，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并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向利益相关方传播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及履责动态，努力满足各方合理的期望与要求。





# 01

## 风险管理

---

守法合规经营

内控与风险管理

反舞弊建设

## (一) 守法合规经营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尊重和维员工合法权益；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制，提倡公平竞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环境管理，致力于清洁生产，开展节能减排，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加强守法合规体系建设。**公司深入贯彻依法治企，加强守法合规制度建设，及时梳理并修订了《长期股权项目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提高法律事务制度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同时，进一步健全以法律事务管控制度为核心，涵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救济”全过程的法律风

险防范体系。2016年，公司全面实现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及重大决策法律审查率达100%，基本杜绝违规类重大案件的发生。

**推进法律队伍专业化建设。**公司总法律顾问实现了专职化，总法律顾问按照其职责参与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法律顾问目前全部具有专业资格，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实现了法律队伍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了公司依法治企的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守法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守法合规意识。

## (二) 内控与风险管理

### 强化内控制度建设

**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在经营形势剧烈变化的背景下，中海油服以合规、精简和适应经营发展需求为前提，以风险为导向，结合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发现的问题和缺陷，持续优化战略、财务、市场、装备、采办等关键领域内控体系。同时，中海油服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工作机制，规范体系管理，调整体系划分界面，优化体系管理权限、流程等。

**深化内控评价工作。**中海油服依照《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以重要风险领域、审计发现问题等为依据确定内控评价范围，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及时完成整改，提高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

**加强制度培训工作。**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中海油服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制度宣贯培训。同时，推动各单位交流先进管理经验，有效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 完善风险管理

**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有效领导下，中海油服建立健全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采取纵向分级和横向协调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实现了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管理。风险评估采取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以矩阵方式进行风险识别、分析、评价、预警。通过两个维度的分析，确定风险级别，明确风险承受度和风险预警指标，对风险事件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管控相结合的联动管理体系，各个阶段管理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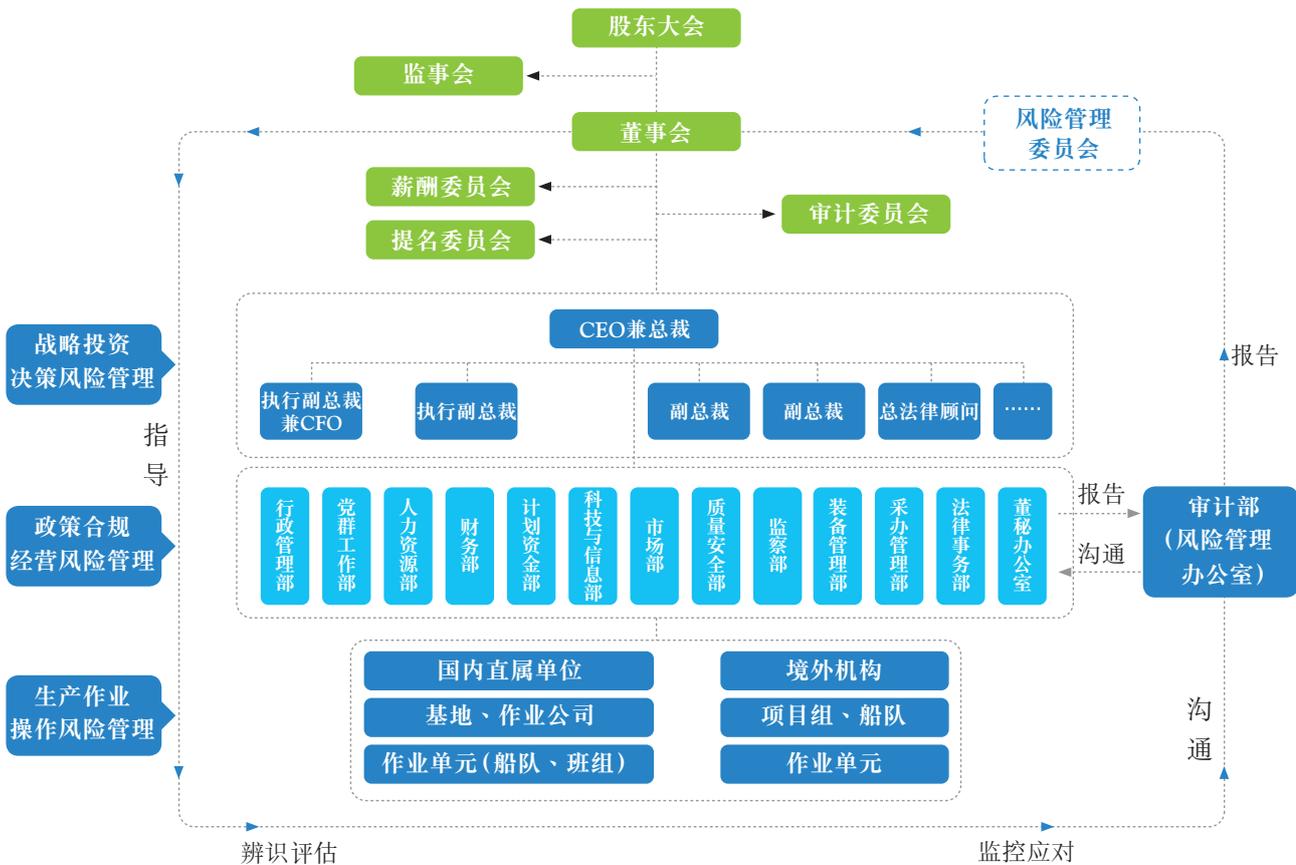
资源互为利用和共享。同时，为适应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需要，中海油服进一步优化了《风险准则》，使之更符合实际，促进了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

**推进风险管理常态化。**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规定》，中海油服不断通过风险管理与内控、业务的有机融合，持续深入推进风险常态化管理，将风险评价贯穿管理全过程，制定应对策略和解决方案。中海油服重点关

注境外风险管控情况，认真研判潜在风险，并制定重大风险防范预案和应急措施，及时做好风险预警防范。

**开展风险管理培训。**中海油服定期开展针对性强、形式多样的风险管理培训。通过发布风险季度报告、外聘专家讲解、员工先进管理经验分享、案例分析等方式，不断加强员工对风险管理的认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辨识、评估、应对风险的能力。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内控与风险管理培训统计表(2014-2016)

| 指标       | 单位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内控管理培训次数 | 次  | 156   | 125   | 23    |
| 内控管理培训人次 | 人次 | 2,257 | 1,774 | 698   |
| 风险管理培训次数 | 次  | 46    | 43    | 40    |
| 风险管理培训人次 | 人次 | 1,635 | 1,522 | 1,366 |



### (三) 反舞弊建设

**预防商业腐败和贿赂行为。**公司以内、外部审计及纪律检查发现问题为导向,持续修订完善《公司审计人员行为守则》《关联(连)交易审计实施细则》《权限手册》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在商业活动中严格执行《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若干规定》,招投标过程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严控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境外机构的招标采购管理,加

强监督、有效防控贪污、贿赂、内幕交易等违法问题的发生。2016年,公司未发现贪腐、舞弊和洗钱等线索。

**畅通员工监督和举报渠道。**公司在网站首页公开举报电话和信箱,有效调动员工的监督力量。按照《信访举报和申诉管理办法》受理举报线索,并依据相关制度处置。

**深入开展反舞弊警示教育。**公司把反贪腐舞弊培训作为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公司内网开设“反舞弊专线”,定期更新反舞弊培训教育案例。同时,在国内和境外机构组织不同规模、不同方式的反贪腐、反舞弊教育培训467场次,受教育达17,272人次。

反舞弊培训统计表(2014-2016)

| 指标      | 单位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反舞弊培训次数 | 次  | 467    | 462    | 166    |
| 反舞弊培训人次 | 人次 | 17,272 | 16,217 | 12,209 |

# 02

## HSE管理

---

安全生产

职业健康

环境保护

## (一) 安全生产



### 为实现零事故目标，我们承诺：

- 通过测量、评估、报告和对标管理绩效，持续改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各级领导率先垂范，主动参与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展现可见领导力；
- 实施全员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 如果认为有危险，员工有权停止作业；
- 致力于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
- 持续改进应急管理，减少事故损失；
- 培育安全文化，分享并传递我们的安全价值观；
- 要求我们的承包商按照本政策管理质量、健康、安全及环保。

## 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续)



## 优化QHSE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关注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公司严格遵守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ISO14001环境管理标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以及ISM CODE国际船舶安全和防污染规则，以及国内外行业标准和规范，全面有效实施SMS/QHSE体系，并持续改进。

2016年，公司在完善相关制度和SMS/QHSE体系的基础上，全面对标国际，系统研究学习作业所在国QHSE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客户政策、理念及良好做法，将公司QHSE内控制度与国际同行进行差异性分

析，对公司原有50个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制定QHSE内控体系修订、补充计划，全年共新建、修订QHSE内控制度27个，并在境外机构建立起完善的QHSE体系，逐步适应国际作业环境的需要。同时，逐级细化QHSE职责管理文件，形成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局面，做到全员参与。

##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开展班组安全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等工作，开展全面提高工作标准等活

动，制定安全行为准则、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构建本质安全型企业。

安全生产绩效统计表(2014-2016)

| 指标         | 单位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安全生产事故数    | 起  | 25    | 28    | 30    |
| 可记录人身伤害事件数 | 起  | 23    | 15    | 18    |
| OSHA可记录事件率 | %  | 0.10  | 0.07  | 0.08  |
|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   | %  | 3.83  | 2.63  | 0.71  |
| 员工死亡人数     | 人  | 2     | 0     | 1     |
| 承包商死亡人数    | 人  | 0     | 0     | 1     |

注：OSHA可记录事件率=可记录事件数×200000/总人工时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损失工作天数×200000/总人工时

## ◎ 调整QHSE管理职能

2016年,公司经营重点和发展方向从过去以国内市场为主,转变为国内和国际市场并重,并逐步将更多的资源投向国际市场。为适应国际市场环境,确保QHSE管理与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调整相匹配,公司开展了

QHSE管理国际化、行业化专项提升工作。同时,调整QHSE管理职能,编制并发布实施了涵盖26个QHSE管理要素的《中海油服QHSE管理系统职责与权限划分》,明确了各级单位定位,厘清了职责。



## ◎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公司不断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将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制度,对风险实行动态管控并做到全员参与。

◎ **风险年度管控**。年初,公司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辨识与评价,下发公司年度安全生产不可接受风险及控制关键点。

◎ **风险月度管控**。基层单位通过召开月度安全风险分析会,结合生产作业计划,分析下个月将面临的作业风险,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

◎ **风险日常管控**。现场作业单元通过应用作业安全分析(JSA),辨识作业任务中存在风险并确定控制措施,责任到岗,强化全员参与。



## 案例：用关爱的态度管理安全

2016年4月12日是壳牌集团安全日主题活动,也是壳牌集团全球第十次安全日。作为壳牌中国最大、最优秀的合作伙伴中海油服,连续两年主办、组织壳牌中国安全日主题活动。今年的主题是“Achieving Goal Zero, Because We Care——实现零事故目标,因为我们互相关心”。

活动期间,双方共同签署了“联合安全提升计划”(JSIP)和“联合业务提升计划”(JBIP)合作协议,还通过观看安全日视频、事故案例分析、团队游戏活动以及个人安全承诺等形式,积极倡导

和宣传人员安全以关爱同事和加强沟通为本,并将安全日活动打造成了壳牌和公司双方人员思想碰撞、经验分享的平台。双方在项目安全和时效上实现了巨大提升,在降低作业成本的同时,实现了“GOAL ZERO(零事故目标)”的优良业绩。

公司时任CEO兼总裁李勇在主题安全日活动对于零事故目标做出如下的承诺:在安全管理工作中,严厉是一种态度,关爱也是一种态度,两者相比,关爱更加积极,内涵更为丰富,行为更加人性,效果更可持久。让我们向壳牌公

司学习,用更加科学的理念来改进我们的安全管理工作。



## 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续)

### ◎ 加大安全生产检查

公司深化推行安全检查机制，深入开展各类综合、专项检查。2016年，重点推进各单位自检自查、分公司片区监督检查、公司系统抽查的检查方式，充分发挥各单位自我管理职能、分公司片区监督管理职能，公司指导检查职能，三位一体开展隐患治理工作，发现实际问题，消除隐患。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国资委《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制定年度安全检查工作计划和方案，先后赴湛江、天津等片区，对片区各单位自查和迎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通过检查公司各基层单元安全风险受控，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检查出的一般性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 ◎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持续推进全员安全培训工作，提升员工安全意识，打造优秀安全文化。2016年，公司所属单位开展各类安全培训26,489次，参加培训共382,478人次。



#### 应急演练

**16,361**次

参加人员

**323,421**人次

#### 强化安全应急管理

公司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应急管理体系，完成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的建立；成立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的作用，更好地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2016年，公司开展船岸联合演习，平台、船舶及陆地现场应急演练共计16,361次，参加人员共计323,421人次。

## (二) 职业健康

### 健康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建立并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2016年，公司全面落实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相结合，制定了全员健康促进计划、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计划、员工听力保护计划，各基层单位按计划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职业健康管理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员工健康体检，健康体检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海上及野外作业人员的健康证体检，2016年持健康证率达到100%；第二类是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2016年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99.9%；第三类是陆地员工常规体检，

2016年公司员工体检覆盖率99%。企业年度无新增职业病。

公司在作业人员达到25人以上的平台、船舶和野外作业场所均配备有设施完善的医务室和全科医生；未配备医生的船舶也都配备了医疗药品和血压监测仪，由兼职健康管理员负责药品的发放和记录，并定期监控船员健康情况；所有作业场所都在固定位置配备了急救箱，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同时，我们不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来改善员工工作条件，为员工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 案例：健康主题宣传日活动

公司关注员工身体健康，以“关爱健康、珍惜生命”为主题开展各类常见慢性病主题宣传日活动，将收集到的健康宣传资料、海报和视频挂至公司网页健康园地专栏，并组织各单位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做好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预防慢性病的发生。

| 开展时间 | 主题宣传日活动内容                                    |
|------|--|
| 第一季度 | 全国爱耳日和国际爱耳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                         |
| 第二季度 | 世界卫生日、全国爱国卫生月、世界安全生产与健康日、国际肥胖日、防治碘缺乏病日、世界无烟日 |
| 第三季度 | 世界肝炎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                              |
| 第四季度 | 全国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          |

#### 职业健康管理情况统计(2014-2016)

| 指标               | 单位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全员体检及健康档案覆盖率     | %  | 99.81 | 99.07 | 98.96 |
|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 人  | 5,138 | 5,482 | 5,509 |
| 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 %  | 99.88 | 99.91 | 99.89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计划完成率 | %  | 96.3  | 98.5  | 100   |

注：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的检查人数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的健康检查状况(2016)

| 健康检查类型     | 实际检查人次(单位：人次) | 检查完成率(单位：%) |
|------------|---------------|-------------|
|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 242           | 100         |
|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 4,690         | 100         |
|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 299           | 100         |

## 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续)

## 健康培训

公司认真宣贯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指导员工了解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促使员工充分掌握预防和防控职业病的知识，有效提升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聘请专家进行健康和急救知识讲座，普及健康知识，并利用健康宣传板报、发放健康电子杂志、公司网页开通健康宣传专栏等方式宣传健康、文明的生活和工作方式。2016年公司各单位开展有记录的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共978期，参加培训5274人，培训完成率100%。



###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情况(2016)

| 培训类型                 | 实际参加人数(单位:人) | 培训完成率(单位:%) |
|----------------------|--------------|-------------|
| 上岗前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242          | 100         |
| 在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4,693        | 100         |
|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     | 339          | 100         |
| 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人员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 | 962          | 100         |

注：上岗前、在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人数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开展的教育培训人数

## 心理辅导



由于公司业务特殊性，员工长期在海上、野外作业，面临较大的工作压力，我们不仅关注员工的身体健康，还积极帮助青年员工舒缓压力和

情绪，关爱青年员工心理健康。2016年，公司组织各单位开展了心理健康讲座、咨询、培训等各类型的心理辅导活动。

## (三) 环境保护



### 环保管理

#### ◎ 环保制度建设

2016年，公司结合实际，对《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防雷管理实施细则》《环境因素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新建及改造环保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环保制度进行了修订，重新梳理管理制度内容，优化管理制度层级。同时，

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防污染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及资源，防止或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各单位每年定期评审更新环保管理制度，通过体系内外审及管理评

审，不断发现并整改环保管理存在的问题，强化环保管理工作，持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 ◎ 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

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制订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持续跟踪措施的有效性，避免或者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由于公司重视环境影响

评价，各个作业和建设项目未对环境造成过不好的影响。

## 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续)



### 案例：海上钻井“环保护航者”

公司2007年设立“钻井废弃物处理技术及工艺研究”科研项目，2009年3月成立环保服务项目组(EPS)，全面负责钻井废弃物处理研究及作业。经过多年攻关，研制了一套十分经济且简易的回收系统，实现在一级海域完全达到“零排放”。该技术共申请7项发明专利，其中5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随著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EPS业务也从最初的固控服务、钻屑控制排放、钻屑回收延伸到动态钻井液压井设备服务(DKD服务)、钻井液冷却器服务等。

七年来，EPS业务累计回收50000方钻井废弃物，含油钻屑处理近8000立方米，业务范围也从最初的涠洲海域，扩展到南海所有海域及东海海域，在为公司带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更努力担当著海上钻井的“环保护航者”，保卫著碧海蓝天。

### ◎ 环保教育与培训

公司将环保培训纳入体系制度宣贯，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宣贯培训，全面增强员工的环保法律意识；各作业现场结合生产作业特点，重点对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垃

圾分类管理、防污设备设施使用、溢油应急器材的使用等内容开展培训，进一步提高现场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 and 环保工作技能。

| 时间       | 地点                  | 科目  | 培训对象             | 培训人数 |
|----------|---------------------|---|------------------|------|
| 2016年11月 | 天津产业园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 基层单位HSE经理、环保管理人员 | 24   |
| 2016年12月 | 燕郊主会场和各分公司分会场(视频培训) | 环境与环境保护介绍、《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新近修订的相关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环保及危化品内控制度等 | 基层单位环保管理人员       | 337  |



## 清洁生产

公司贯彻实施“绿色、清洁、低碳和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绿色低碳融入到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开展清洁生产。2016年，公司环保总投入达2,596.88万元。

### ◎ 节能减排

中海油服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各项节能减排规定和要求，建立能源管理内控体系，制定并施行《节能管理办法》，用内控体系系统管理节能工作，并定期修订、检查、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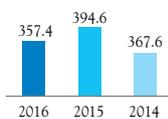
公司所有船舶均取得由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新建的船舶和平台搭配的柴油机均取得《柴油机国际防止空气污染符合证明》。船舶和平台加装合格燃油，以减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的排放，并配备先进节能设备，运用良好船艺和技术，积极探索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方法。同时，针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用多种

举措进行循环利用，减少废水排放，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贡献力量。

公司还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绿色出行。大力控制办公用品消耗，充分发挥办公自动化优势；广泛推广视频会议，减少会议出行成本；厉行节水、节电，倡导节约的好习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降低出行成本。

2016年，公司节能减排投入达357.4万元，能源消耗总量为340,052吨标煤；实现措施节能量5,614.6吨标煤，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3327吨标煤/万元。

节能减排投入(2014-2016)  
单位：万元



## 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续)

能源及水消耗分类统计表(2014-2016)

| 指标  | 单位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电力  | 万千瓦时 | 1,604.20    | 1,594.20   | 1,546.00     |
| 柴油  | 吨    | 229,176.89* | 226,744.88 | 254,362.47   |
| 天然气 | 立方米  | 259,051.00  | 244,648.00 | 263,826.00   |
| 燃料油 | 吨    | 1,132.14    | 1,494.99   | 4,182.00     |
| 汽油  | 吨    | 520.94      | 519.51     | 688.37       |
| 机油  | 吨    | 946.02      | 882.76     | 1,582.77     |
| 用水量 | 吨    | 905,344.27  | 978,742.11 | 1,127,592.50 |

注：高难度作业、远距离作业以及装备热停的增加引起能耗变化，如远东地区的远距离拖航，物探船海外作业的增加等。



## 案例：

## 节能小发明

由于作业需要，钻井平台照明灯一般都处于开启状态，同时为保证夜晚工作区域的充分照明，灯具的配置多选择大功率的，长期产生了大量电能和油料的消耗。渤海10号平台根据平台自身的情况，设计制作节能减排控制系统，该系统使用PCL

以及温度传感器、光照度传感器进行控制，使得其能够对风机以及室外的照明灯进行智能控制(根据温度以及照明进行控制)，此项技术使得单个平台每年可减少CO<sub>2</sub>排放283吨，节省燃油10.4吨，节约资金75万余元。

## 新设备助力节能

12缆物探船的横向扩展主要依靠两侧大型扩展器对水的阻力来实现。2016年，公司12缆物探船海洋石油721用MODE53型扩展器替代了原来的BARO48型扩展器。通过实验，在12缆作业过程中，MODE53

型扩展器比原BARO48型扩展器的横向扩展间距大30-40米，使得作业效率提高了9.1%，按一年作业6个月计算，每年可节约燃油600方，折合标准煤约706吨。

## 全新节油作业模式

4月11日至25日，海洋石油681船在为钻井平台兴旺号起锚、回收锚链、锚头运送的作业期间，采用全新的节油作业模式：作业过程“分段控制”，动力模式“量身定制”，同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停掉主

机，采用单台辅机发电进行起锚、回收锚链的作业，尽可能的减少主机运行时间。在短短14天的作业期间，节省燃油306.3吨，充分证实了海洋石油681多模式下的强大功能和节能环保能力。



## ◎ 防止石油泄漏

针对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石油泄漏，公司制定了获得第三方认可的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起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石油泄漏。公司钻井平台制定《平台燃油补给作业管理程序》《油基泥浆使用规定》《传输油基泥浆/基油/盐水》等制度。所有船舶均取得由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并制定《船舶防止污染管理须知》《油船货物装卸操作及管理须知》《油船海上原油外输作业须知》。

油轮装卸货作业前，按程序开展检查，确保安全设施正常可靠，并在作业区域准备溢油回收设施；作业期间，人员不间断巡视、值班，保持与码头/平台通信畅通，一旦发现异常，随时中断作业，确保不发生溢油情况。

公司根据可能产生的溢油源、海区环境及资源状况建立了完善的溢油应急预案。各作业现场配备有消油剂、围油栏、溢油应急桶等溢油应急物资，针对涉及的溢油污染的紧急情况编写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并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

当船舶独立作业期间发生溢油情况时，各作业现场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开始应急处理；当为作业者提供钻井和修井等服务期间发生溢油情况时，各作业单元遵照作业者统一指挥，紧密配合积极开展应急处理。同时，公司每年定期开展溢油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现场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公司还为每一条平台和船舶购买了油污责任保险，针对可能发生的石油泄漏事故进行现金赔偿。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石油泄漏事件。

## 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续)



对油品使用溢油托盘



污油罐单独回收污油

## ◎ 达标排放

公司严格按照《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GB4914-2008)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等标准,及作业所在国排放标准和国际公约要求,确保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于不满足排放要求的污染物,由作业现场运送回陆地交予与公司签订回收协议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理。

钻井各平台设置有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备设施,按照PMS/AMOS保养体系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运转正常;各平台每月对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样送检,并跟踪检验监测结果确保达标排放;各平台还配备有各种回收装置,防止污染物意外溢出污染环境,实现污染物零排放。

公司还重视地下水资源保护,不断投入资金,积极进行技术研发与革新,将新技术和新工艺投入到现场作业中,在石油勘探、开发过程中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针对压裂作业,公司设计使用液氮气举的方式,更加彻底地把压裂液返排到地面,从而减少压裂液对地下水的污染;针对钻井作业中使用的钻井液,公司采取在钻井液中加入防漏材料的技术,防止液体向地层裂缝中漏失造成对地层水的污染。

中国海域排放物达标排放量统计表(2014-2016)

| 指标          | 单位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含油污水达标排放量   | 立方   | 795.86     | 910.14     | 743.23     |
| 生活垃圾经粉碎入海量  | 吨    | 215.94     | 290.66     | 221.99     |
| 泥浆达标排放量     | 吨    | 35,246.70* | 27,605.51  | 13,655.28  |
| 二氧化碳        | 吨    | 716,874.00 | 710,452.86 | 805,261.81 |
|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 吨/万元 | 0.70       | 0.42       | 0.44       |

注:2016年度公司作业时使用不同泥浆体系的井数发生变化致使符合国家允许排放的泥浆使用量增加。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公司始终遵守世界各地动物保护法要求，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认真分析工作各环节对海洋生物可能造成的影响，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降低影响程度。海上作业期间产生的废弃物做到达标排放，同时避免向海洋排放有害废物；建立污染物回收系统，按要

求将禁排污染物进行回收分类存放，统一送回陆地进行处理；研发使用绿色低碳环保产品，使用低硫等绿色海上油品。针对物探作业，制定《软启动须知》，消除或降低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的负面影响，为海洋生物营造健康、绿色的生存环境。



### 案例：我是海洋动物观察员

2016年，我跟随海洋石油720船队首次来到北极作业。这里冰冷的海水下覆盖着丰富的油气资源，但生态环境却非常脆弱，保护生态环境显得尤为重要。此次作业中，我有一个重要的身份是——海洋哺乳动物观察员(MMO)。MMO的工作就是按照地震勘探相关的环境规定，在潜在危险区域执行推迟或者关闭空气枪的使用，以保护海洋哺乳动物不受伤害。

在勘探作业前以及作业期间，海洋动物观察员在驾驶台通过望远镜、照相机、距离测量器等设备对船舶周围的海洋哺乳动物进行观察。作业开始前船队按照容量从小到大逐个激发空气枪，用以提醒海洋哺乳动物远离该区域。观察人员一旦发现哺乳动物突然闯入危险区域，勘探作业立即停止，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海洋动物的安全。不仅如此，船队人员将落在船上栖息的海鸥当做朋友，造就了北极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保护海洋环境和生物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需要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作为小小的海洋动物观察员，我为我的职责感到骄傲。



# 03

## 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

---

完善质量管理

提升服务质量

强化科技创新

供应链管理

## (一)完善质量管理

公司始终秉承“信誉至上、设备完好、质量保证”的管理方针，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合理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健全质量组织机构。**公司及各直属单位建立健全相应的质量管理组织网络，统一管理和监督产品和服务质量。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

量管理制度体系，补充完善相关程序 and 操作方案，通过上级审核、体系内审/外审、管理评审及合规性评价等工作，确保制度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开展质量培训。**公司各单位通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基础知识”“QC小组实操”“质量事故案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比武”和“技术交流会”等形式多样的质量培训，使员工充分认识到作业、服务和产品质量的重要性，从而不断提高质量管控水平，促进员工整体技能水平

的提高。2016年，累计开展质量培训600次，培训人数10,676人。

**推进质量专项检查。**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专项检查，主要内容包括质量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完整性管理、客户满意度等内容，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实施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



### 案例：“海洋石油981平台”获第二届中国质量奖

3月29日，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颁奖大会，公司运营和管理的“海洋石油981平台”获得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海洋石油981”投产以来，经过不断实践，逐步探索出一套以质量管理为主线、覆盖生产运营全过程的综合管理体系，管理团队立足高质量、高标准，创造了中国海洋石油工业质量领域的优秀标杆。

中国质量奖是中国质量领域的最高政府性荣誉，素有质量界的“奥斯卡”之称，每两年评选一次。此次第二届中国质量奖10个获奖名单中，“海洋石油981”是唯一一个获奖的基层一线班组。评审委员会认为：“‘海洋石油981’融合先进管理理念，与现场作业实践相结合，管理规范有效、实操性强，借力中海油服‘做专做强’的核心发展思路，持续提高平台管理水平。”



## 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续)



### 案例：公司管理经验获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质量标杆”称号

公司通过“人员、材料、设备”，及“项目组对接模式管理、一站式清单管理、作业过程QC管理、‘互联网+’与实时质量监控体系、标准化程序化管理、风险闭环管理、全面提高工作标准”相结合，全面阐述了质量控制的先进管理方法。



## (二) 提升服务质量

### 提供专业服务

我们努力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中海油服品牌，竭诚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由于专业的服务和良好的作业表现，公司在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下，多个市场项目获得客户的高度评价和认可。



2016年12月，公司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2016年十佳供应链管理企业”评选活动中当选为“十佳供应商”



### 案例：公司在沙特红海作业取得优异表现

2016年5月，公司新投产的物探采集作业震源船海洋石油751启航赴红海为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提供9个月的勘探服务，开启了其首次海外作业的征程，这也是公司首次赴红海作业。

自打响第一炮以来，海洋石油751始终保持著安全优质高效的作业表现，创造了穿越浮球响炮、单双源切换分担其他作业船队作业任务、日产创新高、0.6%废炮记录(远远低于甲方要求的5%)等作业佳绩。

截至12月，在147天的作业中，海洋石油751船安全航行7919.19公里，日均响炮2063炮，累计完成303287有效炮，比国内同类型的海底电缆震源船一年正常作业的工作量还多，获得甲方的高度肯定。



正在响炮作业的海洋石油751

案例：壳牌莺歌海一体化服务项目



2016年2月，中海油服与壳牌正式签订莺歌海项目服务合同

2016年，中海油服首次以“家庭式”结构为壳牌莺歌海乐东11-1-1井提供一体化服务，服务范围包括钻井、船舶、固井、泥浆、随钻测井和电缆测井。乐东11-1-1井位于莺歌海乐东区块，是迄今该区块温度最高、井深最深的井，钻探技术难度非常高。

6月，壳牌授予中海油服10名员工“飞龙先锋”称号，以表彰他们在壳牌莺歌海项目“飞龙征程”中所发挥的楷模力量和推动HSE文化所作出的努力。同时授予海洋石油943平台首个“飞龙团队”称号。



公司获壳牌集团授予的2016年度全球唯一“新晋合作伙伴”大奖

9月，海洋石油943平台从壳牌全球31家承包商服务平台在荷兰皇家壳牌集团2016年第二季度全球承包商KPI评比中脱颖而出，荣获安全评比KPI第一名。

11月16日，壳牌2016年度全球优秀承包商颁奖典礼在休斯顿召开，壳牌集团授予中海油服2016年度“新晋合作伙伴”大奖。本次颁奖仪式，壳牌为在全球上游业务领域所有承包商中表现最为优异的8名承包商进行颁奖。颁奖仪式上，壳牌对中海油服在莺歌海高温高压项目中提供钻井一体化服务表现出的优异安全业绩和作业时效表示盛赞，并期待未来长期的合作。



海洋石油943平台顺利完钻

莺歌海一体化项目的成功合作为双方未来更广泛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 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续)



商务参赞到访COSL展台



阿布扎比石油展COSL展台

### 加强沟通交流

公司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IOC、NOC及政府机构的沟通交流，并积极参加具有影响力的国际石油展会，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动态的同时，有效促进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同时，通过拜访客户、组织客户参观公司、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主动了解客户需求，加深彼此间的了解，为未来在多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打下坚实基础；2016年客户满意度达到98%以上。



公司CEO一行拜访客户公司并就2017年物探项目合作进行沟通



客户到访物探事业部



### 案例：加深客户体验 提升营销能力

2016年12月，中海油服举办第二届国际市场年会，邀请了50多位国内外客户和合作伙伴齐聚公司总部，共同参与评估公司国际营销能力，从专业素养、推销效果、形象风度和陈述材料等方面为公司14个营销小组打分。年会获得客户和合作伙伴的一致好评，认为这是个

非常好的交流与共享的平台，不仅加深了对中海油服新装备、新技术和一体化服务优势的了解，更坚定了大家一起面对困难与挑战，互利共赢的信心。

公司举办国际市场年会意在向客户展示公司实力，奠定客户继续合作的信心，加强公司和客户之间的沟通与交

流，通过推介和评估的形式，使客户更加全面了解中海油服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听取客户宝贵建议，以便更好地改进。同时打造一个国际化交流平台，为来自全球各地的客户提供国际化的交流机遇，持续提升作为一家全球综合油田服务供应商的良好品牌形象。



感恩同行2016 合作共赢2017

HAND IN HAND 2016 AIM HIGH 2017

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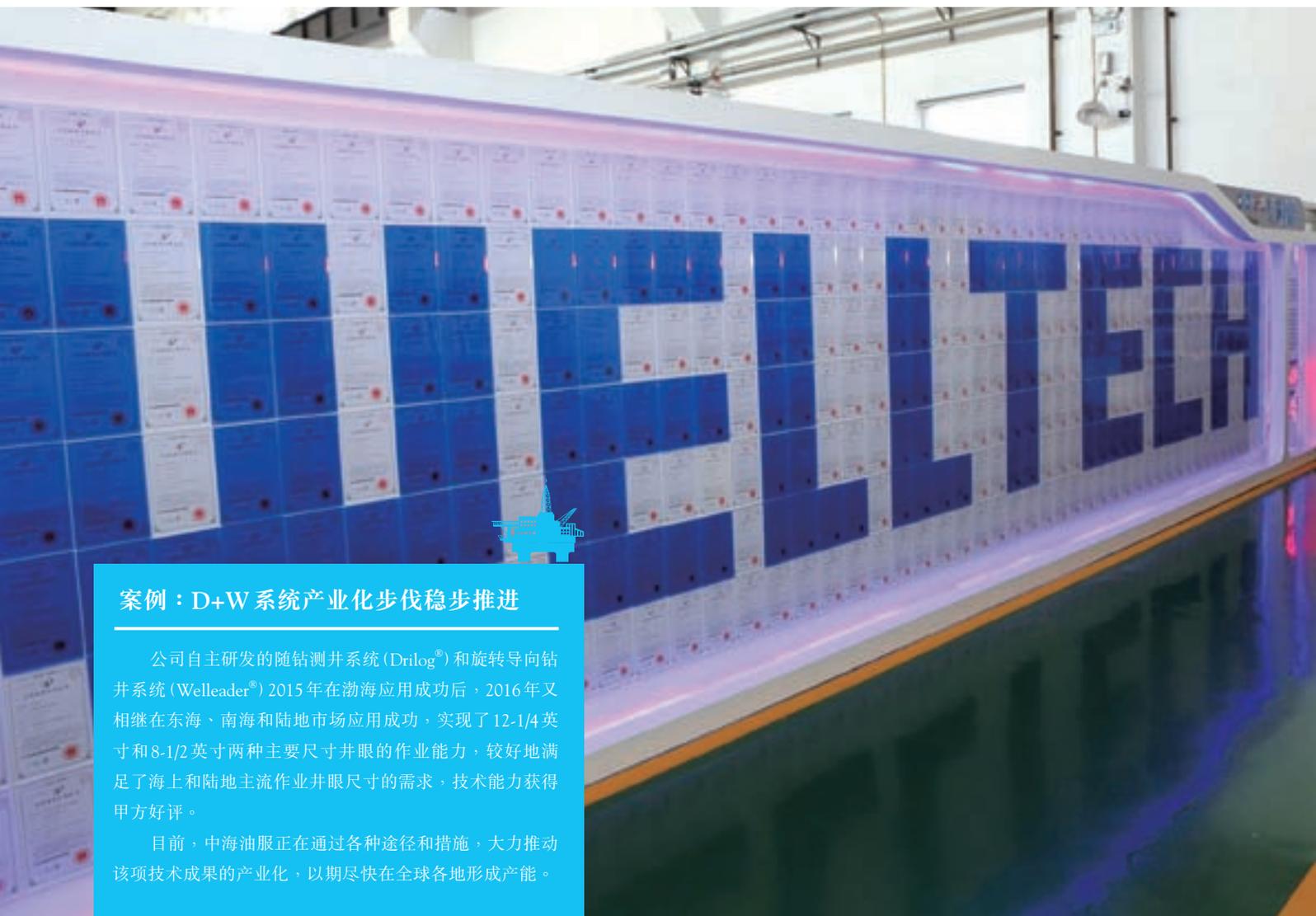
### (三) 强化科技创新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以公司研发机构和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满足客户对技术服务的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2016年，全年科技投入5.7亿元。全年获授公司科技创新关键绩效表(2014-2016)

专利134个，其中发明专利60个，实用新型专利74个。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取得了一批重要的标志性成果及专利，科研成果在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效益显著。

| 指标     | 单位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科技研发投入 | 万元 | 56,710* | 88,198 | 108,984 |
| 新增专利数  | 项  | 134     | 182    | 142     |

注：2016年科技研发投入包含使用中国海油资金人民币4,049万元，使用国家资金人民币1,611万元。



#### 案例：D+W系统产业化步伐稳步推进

公司自主研发的随钻测井系统(Drilog<sup>®</sup>)和旋转导向钻井系统(Welleader<sup>®</sup>)2015年在渤海应用成功后，2016年又相继在东海、南海和陆地市场应用成功，实现了12-1/4英寸和8-1/2英寸两种主要尺寸井眼的作业能力，较好地满足了海上和陆地主流作业井眼尺寸的需求，技术能力获得甲方好评。

目前，中海油服正在通过各种途径和措施，大力推动该项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以期尽快在全球各地形成产能。

中海油服科技园专利墙



### 案例：成功研发水平缆宽频地震采集处理一体化技术

中海油服经过两年的攻关研究，成功开发出有别于国际通行的变深缆宽频的水平缆宽频地震采集处理技术。该技术能够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等同于变深缆技术的宽频带地震资料，降低了资料地质解释、储层预测的风险，同时降低了野外采集难度，扩大了宽频地震技术的作业海域。2016年，该技术成功中标我国海洋石油物探史上获得的单一项目作业量最大的海外三维地震采集合同“西非加蓬”项目，在国内也首次用于渤海工区的常规资料处理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 案例：HT-FLOW 高温钻开液助力攻克印尼BD项目

公司成功研发HT-FLOW 高温钻开液体系，该钻开液能同时满足高温、高密、高酸性气体作业，成功解决了高密度与储层保护矛盾的技术难题，不仅“堵得住”也能“解得开”，实现了公司三高技术“零的突破”。

凭借该体系优异的性能，公司成功中标“世界级钻井百慕大”-印尼BD项目，并成功应用于五口井作业，驱动产值约1,700万元。该技术为国内公司首次、国际第三次(波斯湾和北海)进行成功作业。

### 案例：压裂充填防砂技术填补国内海上空白

12月，公司压裂充填防砂技术在蓬莱19-9油田J49井成功投入使用，打破了蓬莱油田压裂充填外企独大的局面，填补了公司在中国海上压裂充填防砂技术的空白。

压裂充填技术是完全不同于常规防砂方法的新型防砂工艺，具有防砂和增产的双重作用，达到了经济最优化的效果。该技术在国外海上油田已广泛使用，而国内却处于起步阶段，并且一直被外企垄断，公司经过多年研究，终于有了自己的压裂充填工艺和压裂液体系。此次作业成功，证明了公司压裂充填技术的可行性。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推动防砂工具和上部完井工具的系列化、产业化。



## (四) 供应链管理

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准入、使用、评审及退出的管理机制，对供应商的选择采取审慎的态度和严格的标准，不仅看重其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商业道德、企业信誉，更重视其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

加强全球供应链布局。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和作业特点，以国际化发展战略为引领，对标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完善公司海外采办业务管理架构，重视全球供应链整体规划，布局海外区域采办中心，规划在海外核心业务区域逐步设立新加坡、休斯顿、中东、挪威采办中心，为公司国际业务拓展提供资源支持。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及布署，2016年完成了新加坡CDPL与OILTECH采办组织机构及业务整合工作。根据休斯敦采办中心调研情况，制定休斯敦采办中心设立方案，有序推动休斯敦采办中心启动运行。

加强供应商评审。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认证与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加强供应商评审及动态维护，对部分重点供应商开展级别认定工作，推进“核心”“优选”供应商评选，优化供应商资源结构，并在公

司范围内共享供应商资源、等级、权限等信息。

公司在供应商准入审核、投标资格预审、绩效评价等环节，加强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将企业信誉、商业道德、发展前景、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HSE体系认证、工艺技术的先进性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准入及评审指标，关注其是否遵守关于童工劳动、工资和工作时间等法律法规，并要求他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关注健康、安全、环保要求，取得相应的体系证书并将体系的执行状况纳入对他们的考核。同时，公司还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作为一项重要审核指标，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资格并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创造公平招标环境。公司建立了合规高效的招标平台，通过公开招标、电子招标等方式，为供应商/承包商提供了“公开、公平、透明”的参与机会，并不断优化供应商信息反馈机制。同时，加大对供应商管理业务人员及供应商的培训，使得每一位供应商都能够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的招标信息及进展情况。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ALWAYS DO  
BETTER**



**供应商准入：**

结合业务需求情况，对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质量等保障体系、行业业绩、不良记录、行业资质持证情况等各方面实施入库审核，引进优质供应商资源。

**供应商使用：**

对库内供应商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按照统一平台、规范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质量、技术、价格、诚信、合作意愿等因素，择优选用供应商。

**供应商评审：**

为保障供应商整体质量，公司每年组织供应商年度评审，主要关注其履约情况，注册文件的有效性，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健康、安全、环保资质的持证情况等。对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给予警示，并要求其进行整改。

**供应商退出：**

公司对库内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每年清理两年(含)以上无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对超出临时使用期限的、违规情节严重的、经评审不合格的、无业务需求的供应商实施日常清理。

公司按地区划分供应商数目情况(2014-2016)

| 年度   | 供应商总数 | 境外  | 境内    | 主要地区分布 |     |     |     |     |
|------|-------|-----|-------|--------|-----|-----|-----|-----|
|      |       |     |       | 天津     | 北京  | 广东  | 上海  | 其他  |
| 2016 | 2,461 | 261 | 2,200 | 518    | 404 | 382 | 151 | 745 |
| 2015 | 2,241 | 220 | 2,021 | 459    | 387 | 348 | 136 | 691 |
| 2014 | 1,944 | 169 | 1,775 | 395    | 275 | 287 | 105 | 713 |

注：供应商数据为2016年12月31日数据

# 04

## 员工发展

---

保障基本权益

助力职业发展

员工本地化与多元化

人文关怀

## (一) 保障基本权益

### 用工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业务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积极建立了劳务派遣用工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保障劳务派遣工的

各项权利和福利；公平公正地对待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禁止在所有地区雇用童工，抵制各种形式的强制性劳动；认真落实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怀孕、生育、哺乳期女职工的各项权利和福利，严禁因女职工怀

孕、生育、哺乳期间降低其工资、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的行为，确保女性员工无歧视；同时，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带薪休假有关制度要求，保障员工享有带薪休假的权益。



### 薪酬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本国和业务所在国用工薪酬的法律和政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及公积

金；执行企业年金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

救助等多项福利，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

员工基本情况统计表(2014-2016)

| 指标         | 单位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员工总数       | 人  | 14,927 | 16,074 | 16,096 |
| 中国籍员工数     | 人  | 13,979 | 14,962 | 14,810 |
| 外籍员工数      | 人  | 948    | 1,112  | 1,286  |
|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人数 | 人  | 13     | 688    | 1,871  |
| 女性员工比例     | %  | 8.0    | 8.5    | 8.6    |
| 社会保险覆盖率    | %  | 100.0  | 100.0  | 100.0  |
| 劳动合同签订率    | %  | 100.0  | 100.0  | 100.0  |

## 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续)

### 员工参与

公司注重员工参与，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协商沟通，保障员工参与涉及

自身利益和企业决策发展的权利。同时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力所能及地解决员工的合理诉求。



#### 案例：职代会有效保障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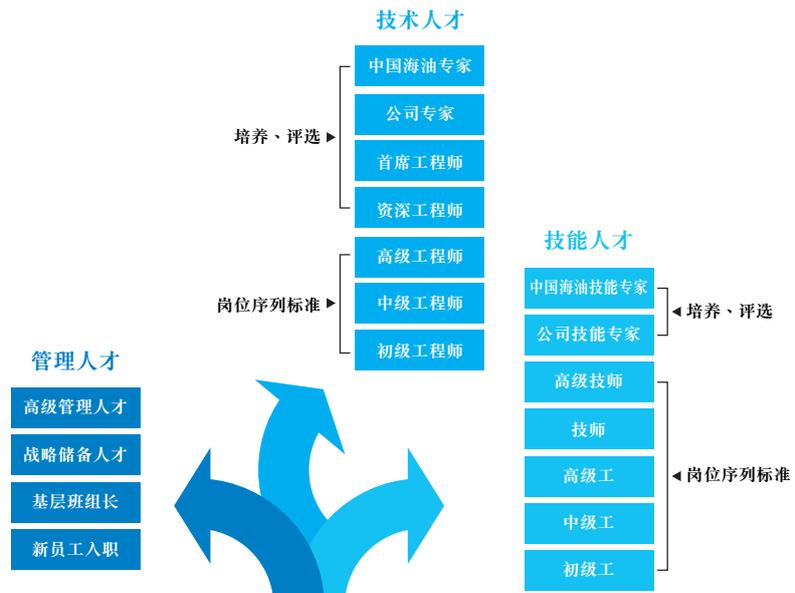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依法有效行使职代会各项职权，认真落实职工代表提案制度，共征集提案22件、立案10件，积极推动办理落实，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工会委员会以及专项委员会增补委员，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增补职工代表。所属12家二级单位职代会建制率达100%。



## (二) 助力职业发展

### 职业发展通道

公司为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建立与岗位相适应的职业发展通道，并不断完善人才晋升机制。2016年，公司不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注重对公司后备干部特别是年轻人才的培养使用。



公司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 案例：COSL之花



油田生产研究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 王杏尊

作为一名技术人员，我热爱并潜心研究压裂技术，使得公司压裂和酸化技术不断实现跨越。同时凭借自己的努力和成果，我获得了天津市劳动模范称号。我非常骄傲能和许多男同志一起奋战一线，并用女性特有的睿智给海上平台增添风采。



油田化学钻完井液化验室主任 黄亚杰

天天跟钻井泥浆液打交道，常会被认为是男同志的工作，而我同样可以做得出色，因为我热爱化验这项工作！我从一名普通化验员成长为化验室主任，并带领自己团队完成钻完井液添加剂检验3220批次，现场技术攻关试验295次，全力保障了渤海、东海、海外等近600口井的钻井作业。



天津分公司工会工作人员 孙雅丽

作为一名工会工作人员，我负责天津片区15个基层工会，1万余名职工的工会工作，组织了职工田径运动会、羽毛球赛、天津片区青年集体婚礼、趣味运动会等丰富多彩的团队建设活动。我希望这些活动能够凝聚团队力量，让每一位员工在企业找到家的感觉。



平台内勤人员 王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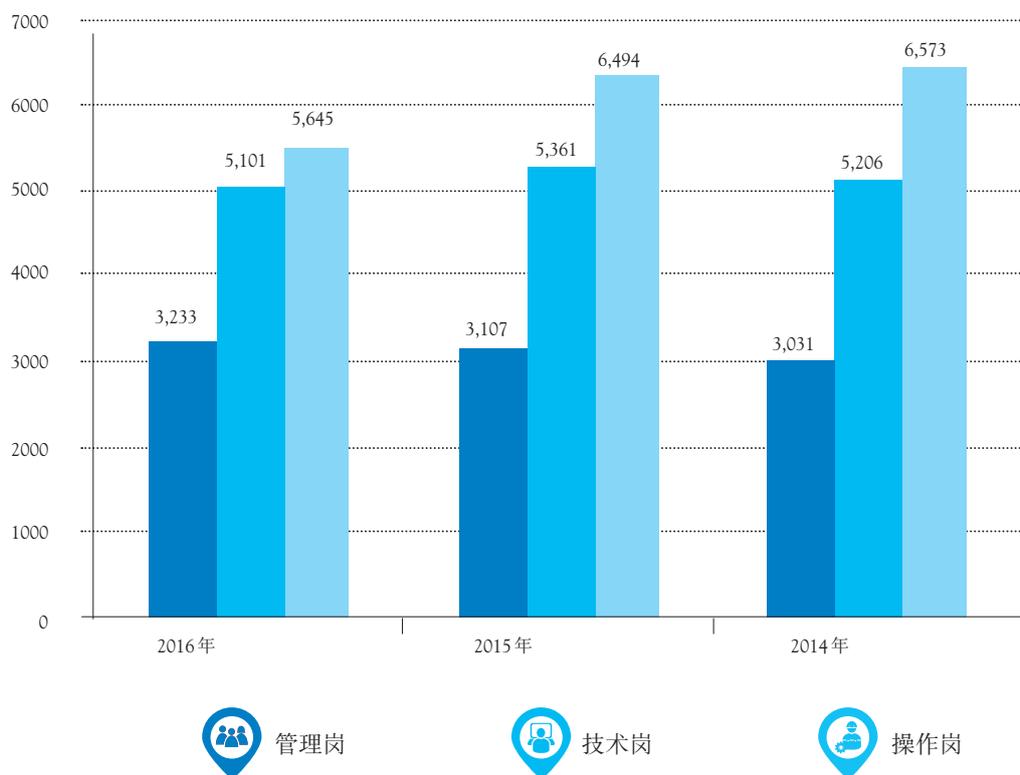
作为一名平台内勤人员，从事着钻井平台上的日常服务工作。我看过台风来临前的静谧海面，欣赏过晴朗夜空的漫天星辰，但最让我心动的是一线员工的感人故事。2016年，我参加了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向每一位来看展览的人讲述海上的工作和生活。

经营管理岗位中女性员工占比

23.8%

## 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续)

中国籍员工按岗位分类统计(2014-2016)(单位:人)



| 中国籍员工按学历分类统计(2014-2016) |       | 单位:人  |       |  |
|-------------------------|-------|-------|-------|--|
| 学历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博士                      | 36    | 40    | 37    |  |
| 硕士                      | 627   | 679   | 634   |  |
| 学士                      | 6,245 | 6,629 | 6,328 |  |
| 学士以下                    | 7,071 | 7,614 | 7,811 |  |

博士学历   
36人

| 中国籍员工按年龄分类统计(2014-2016) |       | 单位:人  |       |  |
|-------------------------|-------|-------|-------|--|
| 年龄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30岁及以下                  | 4,572 | 6,146 | 6,649 |  |
| 31-40                   | 5,584 | 4,915 | 4,271 |  |
| 41-50                   | 2,371 | 2,433 | 2,433 |  |
| 51以上                    | 1,452 | 1,468 | 1,457 |  |

30岁及以下   
4,572人

## 职业发展培训

公司不断加大员工培训投入力度，积极为员工搭建成长平台。根据员工岗位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职业培训，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员工学习知识、提高技能，促进员工与企业共成长。

### 共培训



经营管理人员

13,365 人次

专业技术人员

43,781 人次

技能操作人员

19,898 人次

### 01 新生入厂培训

- 公司战略
- 企业文化
- 管理理念
- 职业素养

### 02 技术技能类人才培养

- 理论培训
- 练习巩固
- 现场实践
- 应用提高

### 03 管理人才培养

- 基层班组培训
- 战略储备人才
- 高层管理人才

### 04 国际化人才培养

- 海外硕士人才
- 公司培训
- 交流与混编机制

人才培养方式



管理人员沟通培训



南海九号平台人员参加国际培训取证



### (三) 员工本地化与多元化

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积极推动员工本地化和多元化，坚持平等、自由、反歧视的用工政策，倡导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尊重彼此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个人爱好等，增进相互了解。建立国内外轮岗制度，站在全局的角度，大力度推动机关与所

属单位、国内与海外的人才交流，既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更为干部队伍选拔、培养开辟了通道。截止2016年12月底，公司共有海外工作人员1,734人，海外员工本地化率55%。



### 案例：井下工具工程师 Juang 的故事

我的名字叫 Juang Gabalta，是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印尼作业公司支持保障部入职一年半的井下工具工程师。大学毕业后，我通过社会招聘加入到中海油服。

实习期间，我跟随维保组的师傅们一起拆卸、组装各种工具，通过技术培训，我掌握了这些工具的维保和使用技能。

第一次出海，学到了很多陆地学不到的现场作业经验。随著多次井下工具

的使用，我处理复杂情况的能力越来越强。有一次在下 9-5/8” 可回收式封隔器时，在 1500 英尺浅层测试后坐封，悬重数据显示坐封合格，但是在给套管环空泵注入相当于环空容积的水量后，环空没有返出，当时井队队长认为我们的封隔器的胶皮不能密封。出于对封隔器产品的性能的充分理解，我据理力争，和队长一起分析了可能导致漏失的原因，很大可能是由于套管破裂导致的。于是我

让队长上提了 2 个单根管柱，然后重新坐封，环空注水，压力测试 500psi，稳压 5 分钟没有漏失，封隔器坐封成功。事实证明我的预判是正确的。坚持就是胜利，我的坚持赢来了队长和监督的信任 and 尊重。

“精心做好每件事”是公司的行为准则，也是我的座右铭。通过不断努力，现在我已经成为一名合格的井下工具工程师。

### 中墨员工一家亲



海外员工本地化情况统计 (2014-2016)

| 指标        | 单位 | 2016 | 2015  | 2014  |
|-----------|----|------|-------|-------|
| 公司使用当地员工数 | 人  | 948  | 1,112 | 1,286 |
| 员工本地化比例   | %  | 55   | 62.6  | 57    |

## (四) 人文关怀

### 工作生活平衡

公司重视工会管理工作，加强工会制度建设，出台了《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工会工作开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持续多年组织开展演讲比赛、读书会、报告会，并通过文体协会组织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游泳、足球等赛事，为员工们搭建展示自我、演绎激情的舞台，确保员工工作与生活平衡，提高工作满意度和生活幸福感。



船上员工  
休息区

海上平台  
员工餐厅

新建天津产业  
园区办公楼

海上生活不寂寞





## 案例：“船·家”文化

低油价“寒冬”下，公司关注员工思想，深刻认识到战胜“低油价”需要员工的辛勤付出，更需要家属的大力支持。各单位积极探索将员工思想工作做到“后方”去，促进家庭和谐。物探、钻井、船舶、油田生产事业部等有船单位积极开展“海上职工小家”创建活动，打造“船·家”品牌文化。

物探事业部在“六一”儿童节前夕

举办“快乐亲子运动会”，为平常出海在外、与孩子聚少离多的员工提供难忘的亲子互动体验。

船舶、钻井事业部等单位开展“海嫂探班”“家属体验日”活动，组织员工家属到船参观，让他们亲身感受家人的工作环境和一线船舶文化，增进单位、员工和家属之间的理解。

此外，油田技术、油田化学事业部

等单位针对出海、出国、出差员工无法照顾家庭的现实，开设“员工及家属应急服务热线”，解决员工后顾之忧；物探、油田化学、船舶事业部等工会组织针对员工家属开设“海嫂小屋”QQ群、“油化之声”微信公众号、“船员家的后花园”微信群等，搭建和员工家属的沟通渠道，增强员工及家属归属感。



快乐亲子运动会

## 员工关爱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理念，扎实推进职工关爱工程，印发《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扶贫济困管理办法》，实现扶贫济困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精准化。2016年共计发放扶贫济困专项救助金100.8万元；开展“走进特困职工家庭送温暖”专项救助活

动，慰问特困员工78人，送去慰问金43.2万元；其中向公司8名困难员工发放救助金7.6万元，向32名大病员工或员工家属发放补助42万元，为2名因意外死亡的员工家属发放救助金8万元。

2016年，全国各地洪涝灾害频发，部分职工家庭遭受到较大的财产

损失，公司工会8月对96名受灾职工及其家属发放救助金10.6万元。节日期间，各级工会组织对坚守生产一线的员工、海外作业员工家属、因病住院员工等8,719人进行慰问，送去慰问金223万元。

# 05

## 社会贡献

---

公益慈善管理

和谐共建

志愿服务

## (一) 公益慈善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成立公益慈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了《中海油服公益慈善工作委员会章程》,指导公司开展有关国家救灾、扶危济困、扶贫助学等公益慈善项目。

委员会由公司高管层成员组成,下设办公室。委员会负责执行董事会授权、委托和批准的公益慈善项目,协调统一公司各类公益慈善工作,负责公司公益慈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等。党群工作部作为办公室负责推进各类公益慈善活动。2016年,中海油服对外公益慈善捐赠145.6万元。

## (二) 和谐共建

### 定点扶贫

定点扶贫工作是由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快扶贫开发进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中国特

色扶贫开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贵州省雷山县是国务院扶贫办定点扶贫县,公司协助国务院扶贫办参与定点

扶贫项目,2016年共计对贵州省雷山县定点帮扶140万元。

### 海上救助

多年来,公司利用资源优势,在保证作业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社会海上救助。2016年,公司出动船舶24艘次,参与海上救助22次,救助遇险船舶17艘,救起遇险人员33人,多次受到地方政府、海事主管机关以及被救助对象的赞扬。2017年1月21日,海南省三亚海上搜救分中心召开2016年工作总结及先进表彰会上,公司因过去一年中积极参与海上救助行动,屡次成功救助遇险船只和人员而获得“社会力量救助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续)

### 支持教育

公司把捐资助学作为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式之一。2012年起设立了希望小学奖励基金，用于每年表彰COSL希望小学优秀师生。COSL希望学校自投入使用以来，公司始终与学校保持紧密联系，确保援建效果。2016年教师节期间，公司对11所云南、海南希望小学优秀师生发放了奖励基金。12月，海南省陵水县丹录希望小学以918分顺利通过省级规范化学学校评估，特发感谢信答谢公司对该校教育工作的支持及帮助。同时，为支持公司所在地的教育事业，向三河市第六小学、第八中学、第二中学发放了慰问金。



#### 案例：慰问海南五所COSL希望小学

2016年5月24-25日“六一”儿童节前夕，公司工会赴海南5所COSL希望小学进行六一慰问，为孩子们送去书籍和体育用品，价值15,992.8元，将来自COSL领导及员工们的爱和关怀源源不断地传递到孩子们心间。

#### 案例：打包“爱心”送藏区



油田化学事业部塘沽团总支连续两年开展打包“爱心”送藏区活动，目前已经完成了2016年第五批“爱心包裹”的邮寄。累计捐赠旧衣物2,000余件，书籍200余套，练习本800余本，并收到了藏区的暖心回馈，让这种社会责任感暖洋洋、沉甸甸。

### 社区关怀

公司在推进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重视社区人文关怀，鼓励员工积极帮助社区贫困群体、支持社区灾后重建等，努力构建和谐社区关系。



#### 案例：关爱孤独症儿童

4月22日“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物探事业部组织青年员工走进孤独症康复中心，为孤独症儿童送去了食品和用

品，和孩子们一起做游戏，度过了快乐的一天，让孩子们感受到了关怀和爱。公司还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让爱相

伴，成长路上不孤独”，呼吁关爱自闭症儿童。





### 案例：Ardi 的礼物

“Ardi, this one is for you.”公司印尼员工刘孟慧将自己精心准备的礼物《新华词典》交到了Ardi的手中。

适逢印尼当地的开斋节，公司印尼员工积极参与到印尼当地Aisiyah基金会组织的捐赠活动中，为印尼地区的贫困儿童带来了来自中国的关怀与问候。

此次Aisiyah基金会组织的捐赠活

动是为印尼地区的60名孤儿、贫穷家庭的孩子以及孩子们的老师们筹集生活费用。公司员工带着早早募集好的善款以及各自准备的精美礼物等待孩子们的到来。活动中，员工和孩子们打成了一片，起初的腼腆之情也在欢声笑语中挥之而去。孩子们收到崭新的书本以及新奇的玩具都乐开了花，其中就有Ardi。

刘孟慧的礼物有些特殊，是一本在印尼当地买不到的《新华词典》，但刘孟慧执意认为送这份礼物最有意义，于是他让家人从国内寄来了一本尚未开封的新华词典。他希望，Ardi能借助这本词典多了解中国，多学习中文，未来能做一个两国文化交流的小使者。



### 案例：共建绿色岛屿

公司驻墨机构积极响应墨西哥卡门市当地民间环保组织isla verde(绿色岛屿)倡议，参加墨西哥“共建绿色岛屿”公益环保活动。活动旨在呼吁当地企业、居民将废旧报纸、书籍、杂志等捐献给绿色环保组织，并由绿色环保组织将可利用的书籍捐献给贫困地区学校，帮助学校建立图书阅览室，以达到保护环境、建设节约型社区的目的。

该环保组织对中海油服作为第一个参与此次环保公益活动的外国公司给予赞扬，并表示公司积极参加当地环保公益活动，为当地共同保护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和表率，非常值得肯定。安全、环保是中海油服发展的永恒基石。公司愿同当地政府和民间公益组织共同努力，保护当地环境，支持当地教育，与当地人民共同建设绿色、环保、安全的卡门岛。



201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续)

### (三) 志愿服务

公司组建“蔚蓝力量”COSL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为社会赠爱心、送温暖，统一活动标示。各片区成立青年志愿者协会，通过爱心捐赠、义务献血、河岸清理、公益维修等形式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慈善活动。2016年，公司共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活动52次，近2,400余人次参加。



#### 案例：“蔚蓝力量”活动

6月3日，物探事业部团委开展“关爱海洋，守护蔚蓝”主题活动，40余名志愿者在事业部和外滩公园开展海洋环保知识宣传和签名活动，志愿者们一边清洁东疆港海滩，一边向游客宣传保护海洋的理念，以点滴之为，汇聚力量和希望。



#### 案例：“蔚蓝力量”助力马拉松

2016年4月16日，新疆片区“蔚蓝力量”志愿者统一着香梨色马甲，齐聚库尔勒市环天鹅河半程马拉松赛场，提供志愿服务工作。



#### 案例：关爱天鹅一小步 生态文明一大步

2月17日，新疆分公司组织开展了主题为“关爱天鹅一小步 生态文明一大步”的“蔚蓝力量”青年微公益活动。





## 未来展望

**致力可持续发展。**我们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守法合规建设，提升国际化管理水平；加强QHSE管理，确保企业平稳运营；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增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能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力拓海外市场。**我们将深化与客户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困难时期，为客户降本增效，与客户共渡难关；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力拓海外市场，扩大海外市场布局；抓好一体化

总承包业务的推进，发挥公司“成本低、服务好、效率高”的优势，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

**提升服务质量。**我们将继续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积极创新服务手段，深化全面提高工作标准，大力推动一体化总承包服务，降低客户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助推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我们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要求，加大法

律法规宣贯培训；继续推进安全清洁生产，促进企业安全低碳运营，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服务和谐社会。**我们将更加突出“以人为本”理念，助力员工职业发展，深化人文关怀，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努力打造责任供应链，继续推进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继续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竭诚回报社会。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姓名  | 职务(注)              | 性别 | 年龄 | 任期                       |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单位：股                 |              |
|-----|--------------------|----|----|--------------------------|--------------------------|--------|--------|------------|--------|----------------------|--------------|
|     |                    |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吕波  | 董事长<br>非执行董事       | 男  | 54 | 2016-12-16<br>2016-12-15 | 2019-12-14<br>2019-12-14 |        |        |            |        |                      | 是            |
| 刘健  | 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男  | 58 | 2009-6-3                 | 2016-12-16               |        |        |            |        |                      | 是            |
| 齐美胜 | 执行董事<br>CEO兼总裁     | 男  | 48 | 2016-7-22<br>2016-6-15   | 2019-7-21                |        |        |            |        | 55.60                | 否            |
| 李勇  | 原执行董事<br>原CEO兼总裁   | 男  | 53 | 2006-5-25<br>2009-4      | 2016-7-22<br>2016-6-15   |        |        |            |        | 52.91                | 否            |
| 董伟良 | 执行董事<br>原执行副总裁兼CFO | 男  | 59 | 2016-7-22<br>2007-6      | 2019-7-21<br>2016-6      |        |        |            |        | 78.39                | 否            |
| 李飞龙 | 执行董事、<br>执行副总裁兼CFO | 男  | 52 | 2010-12-22               | 2019-12-14               | 60,000 | 60,000 | 0          | 无      | 68.48                | 否            |
| 谢尉志 | 非执行董事              | 男  | 52 | 2016-7-22                | 2019-7-21                |        |        |            |        |                      | 是            |
| 成赤  | 原非执行董事             | 男  | 56 | 2015-12-29               | 2016-7-22                |        |        |            |        |                      | 是            |
| 罗康平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62 | 2014-5-23                | 2017-5-22                |        |        |            |        | 40.00                | 否            |
| 方中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65 | 2015-6-2                 | 2018-6-1                 |        |        |            |        | 40.00                | 否            |
| 王桂熏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65 | 2016-5-31                | 2019-5-30                |        |        |            |        | 20.00                | 否            |
| 方和  |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66 | 2010-5-28                | 2016-5-31                |        |        |            |        | 20.00                | 否            |
| 魏君超 | 监事会主席              | 男  | 58 | 2015-12-29               | 2018-12-28               |        |        |            |        |                      | 是            |
| 李智  | 职工监事               | 男  | 52 | 2013-5-16                | 2019-5-15                |        |        |            |        | 61.81                | 否            |
| 程新生 | 独立监事               | 男  | 53 | 2015-6-2                 | 2018-6-1                 |        |        |            |        | 8.00                 | 否            |
| 曹树杰 | 执行副总裁<br>原副总裁      | 男  | 52 | 2017-1<br>2010-3         | 2017-1                   |        |        |            |        | 60.62                | 否            |
| 王保军 | 董事会秘书              | 男  | 40 | 2015-8                   | 2017-3-21                |        |        |            |        | 58.32                | 否            |
| 余峰  | 副总裁                | 男  | 52 | 2017-1                   |                          |        |        |            |        | 67.20                | 否            |
| 喻贵民 | 副总裁                | 男  | 47 | 2017-1                   |                          |        |        |            |        | 65.27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60,000 | 60,000 | 0          | /      | 696.60               | /            |

其他情况说明：余峰先生、喻贵民先生自2017年1月出任公司副总裁，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担任副总裁之前职务的报酬。

## 董事会成员：

**吕波**

吕波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5年起先后在煤炭部、能源部、中组部就职，曾任能源部人事劳动司副处级干部，中组部经济科技干部局副处长、处长，中组部干部四局、五局处长。2002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6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4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起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起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11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齐美胜**

齐美胜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学士，并于2013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齐先生于2016年7月起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6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首席执行官。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安全总监。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南海六号平台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南海二号代理平台经理。1991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在南海西部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任甲板工、钻工、井架工、副司钻、司钻、钻井队长、高级队长。

**董伟良**

董伟良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地质系石油地质专业学士。董先生于2016年7月起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兼CIO，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科技发展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主任；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任中海油(中国)有限湛江分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总地质师；1994年5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院长；1993年5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1982年至1993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研究院助工、组长。



**李飞龙**

李飞龙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1986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拥有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同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1986年至1992年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部任经济师、高级分析员。1993年至1997年在审计部任审计经理、审计处长。1998年2月至1998年9月在美国一石油公司接受培训。1999年至2001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财务组组长兼香港办公室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副总监，2004年起任总监。他同时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附属子公司—中海油东南亚公司的董事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附属子公司—中海石油保险公司的董事。2007年至2011年11月担任美国财务会计基金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0年至2016年6月担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国际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持有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FIPA)以及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FFA)。李飞龙先生于2010年9月16日出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并于2010年12月22日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谢尉志**

谢尉志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198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财政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获高级会计师职称。1986年8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财务部科员、会计科副科长、会计科科长、副经理；1996年10月至2002年1月，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资金部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历任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历任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码：3668)执行董事、总裁、非执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分别为：2600、ACH和601600)副总裁、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7月，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罗康平**

罗康平先生，中国香港，1954年出生，伦敦大学玛莉皇后学院经济计量学硕士毕业，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逾30年银行业及物业租赁的管理经验，现为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的创办人及主席。罗先生于中华电灯及电力公司(现为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开展其事业生涯，任职规划师，负责规划电费和香港长远的电力规划。罗先生其后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任职23年，担任多个管理职位，涵盖银行活动的不同范畴。罗先生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担任之最后职务为银行服务总监，为主要银行业务产品担任业务及产品主管。罗先生其后加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零售银行总经理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联席董事，负责租赁事宜。彼曾于2010年至2014年年初担任平安银行的外部监事。罗先生毕业于美德尔塞克斯大学，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主修经济学；并于1980年毕业于伦敦大学玛莉皇后学院，取得经济计量学的硕士学位。彼亦为香港女童军总会的义务司库及财务顾问。

**方中**

方中先生，中国香港，1951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任会长。方先生从事会计行业四十余载，为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6年2月至今，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审计委员会主席，2016年6月至今，担任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成员。方先生现时担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亦为于伦敦交易所上市之Worldsec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



**王桂堃**

王桂堃先生，中国香港，1951年出生，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的文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颁授的法律学士学位。王先生为香港及英国的执业律师及中国委托公证人。王先生亦符合资格于澳洲及新加坡执业。王先生现时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于两所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主理合伙人达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职于香港特区政府的地政总署、律政司及立法会共达十年。王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别获委任为香港机场管理局、医院管理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王先生为前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且现为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及香港仲裁司学会的资深会员。王先生现时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其中一名副主席、香港版权审裁处主席，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律师会及香港董事学会前任会长及理事会成员。王先生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校外评核委员及教授。

监事会成员：



**魏君超**

魏君超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1989年毕业于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75年11月至1989年7月，在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所属的采油公司工作；1989年7月至2004年10月，先后在渤海石油公司党委办公室、团委、行政办公室和工会工作，担任党委办公室秘书科长、公司团委书记、行政办公室主任和工会主席；2004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办公厅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先生于2014年4月起担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起担任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

**李智**

李智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职工监事，1987年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获得石油地质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14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渤海石油公司地质服务公司综合录井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录井队长；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人才技术开发公司研发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中海油服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培训岗位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培训与发展岗位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中海油服泛太平洋钻井有限公司(新加坡)副总裁；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中国海油COSL工程技术学院院长；2013年5月起任中海油服职工监事，并于2016年5月再次当选。



**程新生**

程新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监事。程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且持有中国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1993年3月，程先生曾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及副教授，1994年通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自1995年9月至2001年8月晋升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审计教研室主任。自2001年9月起，彼留任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时从事公司治理研究。自2002年9月起，程先生担任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公司治理评价研究室主任。自2005年12月起，程先生一直担任南开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程先生曾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中海油服独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齐美胜**  
齐美胜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李飞龙**  
李飞龙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曹树杰**  
曹树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1987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又先后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曹先生于2017年1月起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1987年7月至2001年11月，先后在渤海石油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任钻井队长、副监督、平台副经理、平台经理。



**余峰**

余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1987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获得矿场地球物理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1987年7月至1990年1月，任胜利油田电子计算中心助理工程师。1990年1月至1991年5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年5月至1992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新疆分公司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4年5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新疆分公司销售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湛江分公司市场销售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计财部总经理计划财务助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1月起，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喻贵民**

喻贵民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1992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获得矿业机械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9年获得西南石油大学机械设计理论专业博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实习。1993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作业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塘沽基地经理。2001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修井作业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修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总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办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生产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7月起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保军**

王保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分别获得欧洲法律理论学院LL.M.学位、布鲁塞尔天主教大学LL.M.学位和比利时圣路易斯大学DEA学位，200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2005年、2008年、2012年及2015年分别取得中国律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2001年至2004年，任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法律部法律顾问；2005年至2007年，分别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并购与海外业务经理；2011年11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5年8月28日，王先生获任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刘健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总经理        | 2015年8月 | 至今     |
| 吕波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副总经理       | 2010年4月 | 至今     |
| 成赤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总经济师       | 2016年6月 | 至今     |
| 谢尉志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 2016年6月 | 至今     |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方和     | 金杜律师事务所                    | 顾问律师       | 2006年  | 至今     |
| 罗康平    | 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 | 董事长        | 2012年  | 至今     |
| 方中     |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名誉顾问       | 2014年  | 至今     |
| 王桂壘    | 法朗克律师行                     | 香港分行主理人    | 2015年  | 至今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董事、监事的薪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 主要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责任以及公司的业绩决定。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人民币564.13万元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人民币564.13万元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 (1)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选举王桂燊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方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 (2)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齐美胜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李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选举董伟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谢尉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成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 (3)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李飞龙先生续任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 (4)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任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时起算。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选举李智先生续任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19年5月15日止。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选举齐美胜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李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任命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 (2) 2016年6月,董伟良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 (3) 2017年1月10日,曹树杰先生获委任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余峰先生、喻贵民先生获委任为公司副总裁。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13,979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948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14,927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1      |

### 专业构成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 经营管理   | 3,284  |
| 专业技术   | 5,714  |
| 技能操作   | 5,929  |
| 合计     | 14,927 |

### 教育程度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 硕士及以上  | 699    |
| 大本     | 6,554  |
| 大专     | 3,582  |
| 大专以下   | 4,092  |
| 合计     | 14,927 |

###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本国和业务所在国用工薪酬的法律和政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执行企业年金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

###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与发展工作紧紧围绕公司人才发展战略，以五年发展规划为引领，建立以需求为导向，分层级、差异化的立体培养模式，提升培训能力，大力推动内部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完善培训系统，服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欣然向股东提呈报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文中统称为「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董事会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详细情况载于本年报之《企业管治报告》。

##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提供近海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钻井、修井、测井等服务。本集团年内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回顾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载于本年报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

- (1) 由于全球石油供应过剩问题仍未解决，油价的低位运行，可能引发油公司投资波动，直接波及公司市场开拓及项目运营。市场上可供投标的项目量少、价低、竞争激烈，市场风险仍是公司需要面对的风险。
- (2) 公司作为海上油田服务公司，生产作业环境主要在海洋，恶劣海洋环境条件可能导致水下设备受

损及威胁到各类船舶，发生健康安全环保风险可能性极大。

- (3) 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拓展业务，与属地政府、企业、人员交流增多，受到地缘政治、宗教、人文、政策变化、法规差异等影响，可能出现税务、法律、财务、劳务等诸多海外运营风险。
- (4) 由于本公司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均有业务分布，海外市场可能涉及外币债务及费用，经营业务面对外汇风险，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1。
- (5) 面对行业波动和市场风险，公司可能出现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 (6) 由于国际油价的低位运行，公司可能存在个别客户无法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结合经营环境变化，审视不同领域风险偏好及容忍度，强化风险评估机制，优化了《风险准则》，更加客观真实地识别、分析和评价风险，综合风险的可能性，对超出容忍度的风险，及时提出预警，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遵循事前、事中、事后管控相结合的原则，对风险事件进行管理。例如：安全环保风险管理过程中，将识别、分析、评价、应对贯穿始终。公司将全球市场信息共享平台(优化系统搜集，研究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信息)，融入到市场风险管理中。

## 业绩及股息

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核算的利润及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第125至129页。

董事会建议就本年度向有分红派息权的股东派付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5分(含税)。这项建议已列入财务报表内,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内未分配利润中的拟派发之现金股利。股息派付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38,580,000元(含税)。这项会计处理方法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4。

## 子公司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9。

## 资本负债比率

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资本负债比率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1。

## 股本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内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要求本公司向现有股东按比例发售新股份。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 债券

本年度公司成功发行了两期共计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

首期债券于2016年5月26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14%;品种二为10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10%。

第二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人民币21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08%;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9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35%。

以上两期债券分别于2016年6月29日和201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有关债券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33。

## H股配售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76,272,000股H股(约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总股数的5.79%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总数约15.25%)。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从4,495,320,000股增加至4,771,592,000股。已发行H股总数从1,534,852,000股H股增加至1,811,124,000股H股。其他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该次配售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所得款项净额约为5,819,392,302.91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募集资金余额约为490,431.73美元。

## 财务资料概要

以下是本集团过去五年已刊发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及资产与负债的概要：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收入                | 15,085,545          | 23,174,248   | 32,993,239   | 27,363,812   | 22,104,699   |
| 其他收入              | 153,207             | 242,495      | 223,721      | 163,306      | 174,043      |
|                   | <b>15,238,752</b>   | 23,416,743   | 33,216,960   | 27,527,118   | 22,278,742   |
|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 (4,520,118)         | (4,213,421)  | (3,769,586)  | (3,310,618)  | (3,173,463)  |
| 雇员薪酬成本            | (3,890,143)         | (3,792,454)  | (4,380,705)  | (4,080,092)  | (3,671,357)  |
| 修理及维护成本           | (500,093)           | (799,297)    | (1,094,907)  | (930,115)    | (793,854)    |
|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 (4,116,437)         | (4,569,260)  | (5,955,000)  | (4,897,780)  | (4,071,683)  |
| 分包支出              | (2,364,588)         | (3,474,789)  | (5,445,405)  | (3,913,722)  | (2,825,522)  |
| 经营租赁支出            | (1,206,111)         | (1,547,610)  | (1,605,992)  | (1,093,744)  | (709,645)    |
| 其他经营支出            | (2,865,175)         | (2,185,096)  | (2,165,245)  | (1,652,789)  | (1,318,181)  |
| 商誉减值              | (3,455,378)         | (923,154)    | -            | -            | -            |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 (3,688,408)         | (280,116)    | (374,185)    | -            | (96,420)     |
| 总经营支出             | <b>(26,606,451)</b> | (21,785,197) | (24,791,025) | (19,878,860) | (16,660,125) |
| 经营(亏损)/利润         | <b>(11,367,699)</b> | 1,631,546    | 8,425,935    | 7,648,258    | 5,618,617    |
| 汇兑收益/(损失), 净额     | 268,710             | 87,726       | (5,690)      | (6,403)      | (41,913)     |
| 财务费用              | (1,047,667)         | (700,259)    | (587,535)    | (638,328)    | (512,718)    |
| 利息收入              | 130,519             | 105,248      | 155,033      | 124,555      | 127,460      |
| 投资收益              | 191,933             | 102,345      | 193,795      | 94,302       | 2,169        |
|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 16,849              | 169,748      | 340,954      | 297,221      | 243,193      |
| 税前(亏损)/利润         | <b>(11,807,355)</b> | 1,396,354    | 8,522,492    | 7,519,605    | 5,436,808    |
| 所得税抵免/(费用)        | 347,899             | (287,648)    | (1,002,309)  | (793,171)    | (867,038)    |
| 年度(亏损)/利润         | <b>(11,459,456)</b> | 1,108,706    | 7,520,183    | 6,726,434    | 4,569,770    |

## 资产与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总资产 | 80,544,057 | 93,525,051 | 86,874,307 | 79,262,283 | 74,648,528 |
| 总负债 | 45,247,679 | 46,696,381 | 39,552,208 | 42,002,480 | 42,443,614 |

##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年内的变动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6。

## 分红派息

本公司股息政策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盈利、资金需求及盈余，以及对公司未来的预期等因素确定公司的股息水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度派息水平应不低于该年度净利润总额的20%，具体派息数额由股东大会最终批准。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过程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反映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集团近三年分红情况：

集团2016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459,456,59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456,186,31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7,231,095,428元，减去2016年度派发的2015年度股利人民币324,468,256元，截至2016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450,440,854元。集团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771,5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8,579,6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15,211,861,25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2015年度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

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分红年度  | 每10股派息数<br>(元)(含税) | 现金分红的数额<br>(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br>报表中归属于<br>上市公司<br>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br>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br>净利润<br>的比率(%) |
|-------|--------------------|-----------------|------------------------------------|---------------------------------------|
| 2016年 | 0.50               | 238,580         | (11,456,186)                       | (2)                                   |
| 2015年 | 0.68               | 324,468         | 1,073,907                          | 30                                    |
| 2014年 | 4.80               | 2,290,364       | 7,492,058                          | 31                                    |

## 慈善捐赠

本集团于年内作出慈善捐赠合计共人民币1,456,293元。

##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占当年总销售89%，而向最大客户作出已计入上述金额的销售，则占69%，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占当年总采购6%，而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约占当年总采购的2%。

本集团向若干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获若干公司提供服务，而这些公司与本公司受相同的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详情载于下文「关连交易」一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关联方，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多于5%的股东，并无拥有本集团五大客户及五大供应商的任何实益权益。

## 董事和监事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如下：

| 非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监事：                                 |
|----------------|-------------------|------------------|-------------------------------------|
| 吕波(董事长)<br>谢尉志 | 齐美胜<br>董伟良<br>李飞龙 | 罗康平<br>方中<br>王桂燊 | 魏君超(监事会主席)<br>李智(职工监事)<br>程新生(独立监事) |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全体董事及监事获选时，任期为三年，可于重选后连任。

##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外，本集团的主要资产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并通过审计部对财务部门的工作实施内部控制和复核程序。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详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0。

##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详情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公司资产质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资产质押情况。

## 或有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或有负债。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3.13条，本公司已收取罗康平、方中及王桂燊独立身份的年度确认书，于本年报刊发之日，仍视他们为独立。

##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部分。

## 董事的服务合同

新委任的董事及监事均须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为期三年，可于重选时连任，2016年董事酬金的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并无拟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重选的董事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不可终止或需就终止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同。

## 董事保险

公司在2016年续保了董事责任险，投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 董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会参考董事职责、责任、薪酬委员会建议及本集团表现及业绩拟定，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薪酬委员会对本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不持异议。

## 董事和监事于合同的权益

董事和监事并无于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于年内订立，对本集团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要权益。

## 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其同集团控股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集团订立多项协议，由本公司向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集团提供油田服务，及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于年内就这些合同已进行的交易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39。

诚如上文披露，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重大合同仍然存续，当中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属于订约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身份 | 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 占COSL权益(H)的大致百分比(%) |
|------|--------|------------|---------------------|
| 李飞龙  | 直接实益拥有 | 60,000     | 0.003%              |

除上述披露以外，概无其他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或彼等各自连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购买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于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并未授予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满法定年龄子女任何权利，或他们已行使任何上述权利，通过购买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安排，使得任何董事享有购买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权利。

### 主要股东于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2016年12月31日，除上面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如下人员于H股或潜在H股的权益或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第2条和第3条予以披露，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或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身份   | 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 占COSL权益(H)的大致百分比(%)  |
|--------------------------------|----------|----------------------------------|----------------------|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 177,796,000 (L)                  | 9.82 (L)             |
| BlackRock, Inc.                |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 166,421,405 (L)<br>1,294,000 (S) | 9.19 (L)<br>0.07 (S) |

附注：

- (a) 「L」代表好仓
- (b) 「S」代表淡仓
- (c)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而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

## 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须全面披露，如有关交易超过一定金额则可能须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时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有关公告、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该豁免为期三年，届满后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股东批准，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本公司于2016年对2016年底届满的关联交易也进行了续新。

本集团已于2016年11月4日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订立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同意继续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油田服务，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设备、原料及公共设施服务和物业服务。本公司独立股东在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上述关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6年11月6日及2016年12月15日之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a. 已包括于收入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b>i 中海油公司集团</b>  |                   |                   |
| — 提供钻井服务          | 2,730,362         | 5,645,213         |
|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 5,275,040         | 6,205,985         |
| — 提供船舶服务          | 1,773,992         | 2,319,417         |
|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 664,001           | 1,365,081         |
|                   | <b>10,443,395</b> | <b>15,535,696</b> |
| <b>ii 海油总公司集团</b> |                   |                   |
| — 提供钻井服务          | 12,682            | 38,726            |
|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 103,454           | 99,628            |
| — 提供船舶服务          | 19,244            | 105,980           |
|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 18,444            | 76,421            |
|                   | <b>153,824</b>    | <b>320,755</b>    |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b>i 中海油公司集团</b>  |                |                |
|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 36,621         | 4,876          |
|                   | 36,621         | 4,876          |
| 物业服务              | 1,827          | 6,359          |
|                   | 38,448         | 11,235         |
| <b>ii 海油总公司集团</b> |                |                |
| 外雇人员服务            | 1,271          | 3,449          |
|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 663,751        | 664,232        |
| 运输服务              | 22,035         | 32,989         |
| 设备租赁服务            | 220,860        | 507,097        |
| 修理及维护服务           | 6,562          | 19,452         |
| 管理服务              | 2,021          | 2,300          |
|                   | 916,500        | 1,229,519      |
| 物业服务              | 162,249        | 235,202        |
|                   | 1,078,749      | 1,464,721      |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海油总公司的子公司) |                |                |
| 利息收入                | 35,608         | 47,121         |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d.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之财务费用为681,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4,523,000元。

e. 存款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于报告期末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 1,801,400                | 1,506,039                |

就上文第a至b项而言，本公司之独立股东已于2013年12月20日就上述关联交易给予本公司批准；上述c至e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豁免独立股东批准之条款，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批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议上述交易，及已确认：

1. 这些交易是本集团与关连人士或他们各自的关联方(如适用)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3. 这些交易是按照有关协议规定执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4. 上述交易的年度总值并不超过每类关联交易的有关年度限额。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的审计师，受聘于公司董事会按照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工作，并参考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应用指引第740号—*审计师按照香港上市条例出具的持续关联交易报告*为公司就其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上文a及b项以及本集团参照上文c及e项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实际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有关该等存款的利息收入))出具报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就集团按照香港上市规则14A.38要求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发表了无保留结论的确认函。审计师确认函已由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

关于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其必要性和持续性的说明：

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等关连人之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这是由于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专营制度和其发展历史所决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这些关联交易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公司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通过公司上市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证明这些关联交易是实现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或议标确定合同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事实证明，这些关联交易的存在是必要的，今后仍将持续。

### 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众可得资料，加上就董事所知，于本年报刊发之日，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至少有25%由公众持有。

### 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已按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批准了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制订的本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确认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后均同其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并对有关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本集团全年业绩已经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该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已就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事宜进行讨论，包括与管理层一起审阅2016年度经审计的全年业绩。

## 经营计划

进入2017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较2016年年初有一定程度的上涨,有益于带动油田服务行业逐步复苏。但由于2017年全球勘探开发支出恢复的幅度仍较温和,预计年内的行业形势依然严峻。

在油价逐步恢复的大背景下,预期公司2017年的板块工作量和部分业务的服务价格会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公司将进一步提升QHSE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在切实维护好国内市场的同时,全力开拓海外市场,争取2017年取得更好的经营业绩。

上述经营计划是根据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的环境而制订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董事的实质承诺,至于本公司于2017年是否能达到本公司预期的表现则主要取决于市场及经济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企业管治守则及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见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部分。本公司已对所有的董事进行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年度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成员均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要求的标准。

## 审计师

本财务报告已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核。其将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任满告退,届时将提呈决议案,续聘其为本公司的审计师。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继续做好常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提示工作,并积极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以增强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意识,防范内幕交易,起到了预期的效果。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确认在报告期内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公司也对董事和监事以外的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报告期内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况做了自查,未发现公司2016年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环境政策及表现

公司按照「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的环保和节能减排管理方针,建立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对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控制,保证环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采取分类回收处理作业产生污染物,积极借鉴优秀环保思路与理念,不断提高公司环保管理水平。

公司环保工作实施体系化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获得DNV和中国海事局认证,每年定期开展环保管理制度评审更新,优化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管理工作;建立专兼职环保队伍,通过开展环保理论、管理技能和环保意识教育培训,提高环保人员能力和员工遵法意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国际公约的环保要求,定期开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辨识和评价工作,持续完善环保制度,确保公司合规运营;对作业过程中环境

因素开展识别及评价，针对结果制定并实施管控措施，同时开展环保专项检查，验证制度与措施落实情况，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分类回收，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经环保设备设施处理后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回收后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公司及各事业部制定环保应急预案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同时针对溢油污染等各类潜在紧急情况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公司积极参考国内外环保思路与理念，借鉴其优秀环保方案及良好作业实践，不断提高公司环保管理水平。

### 遵守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严格遵守作业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公司通过实施体系化管理，切实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致力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开展节能减排，保护人员安全和健康以及环境不受损害，不断提高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 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 与控股股东的业务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002年9月27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采取各种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其他披露

本公司按主要财务表现指标分析的业绩已列示于本年报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在报告期终结后发生的，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已列示于本年报的重要事项。此外，有关本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董事许可弥偿条文也列于本年报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企业管治报告。有关讨论构成本董事报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会



吕波  
董事长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监事会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营情况、财务报告披露和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为维护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2016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7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以及重要的公司管理层会议。及时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得在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从程序到内容等方面更加完善。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李智先生经2016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报告之日，魏君超先生任监事会主席，李智先生任职工代表监事，程新生先生任独立监事。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 1) 七次监事会会议均于监事列席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后的当日召开，会议议题主要是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鉴证，对董事会通过的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并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出具意见。
- 2) 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告和内控体系运行的专题汇报，及对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及考核情况。
- 3) 监事会根据A股的监管要求，对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中期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专门的审核意见。
- 4)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改进意见。

- 5) 魏君超监事、李智监事和程新生监事均列席参加了全部7次董事会例行会议。魏君超监事和李智监事出席了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魏君超监事出席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程新生监事出席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做出的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通过这些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照境内外审计准则，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这类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交易条款公平，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公司管理和内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有效管理之下，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规范稳健运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符合公司实际。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整体及每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诚信及勤勉责任，董事在认真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进行充分讨论的情况下，对公司决策事项进行了决策。管理层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在职权之内认真履行职责，科学执行董事会决策。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合规的信息披露。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

**(八) 其它**

通过参与对公司管理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考核程序进行的，监事会对考核结果没有异议。

代表监事会



魏君超

监事会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重要事项

## (一) 重大关联方交易

关于关联方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39。

##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
|--|--------------|
| <b>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b>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b>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b>                |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14,801,784.6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 14,321,391.8 |
| <b>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b>             |              |
| 担保总额(A+B)                              | 14,321,391.8 |
|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0.6         |
| 其中：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br>债务担保金额(D) | 14,261,042.1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14,261,042.1 |

### 担保情况说明

- (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包含本公司对子公司2012年发行的10亿美元债券和2015年发行的10亿美元中期票据提供的担保。
- (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现聘任           |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3年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3年                 |
| 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14.8               |

| 名称                              |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注：有关内控审计的报酬包含在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

注：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

### (四) 其他

于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与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土地关连交易的公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协调，该土地交易暂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公司于2016年3月6日、2016年3月20日分别披露了《两份作业合同有关情况》及《两份作业合同的进一步情况》，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简称「COM」)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WIKBORG, REIN & CO. ADVOKATFIRMA DA(一家总部位于挪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对Statoil(Statoil Petroleum AS,以下简称「Statoil」)向挪威Oslo District Court(奥斯陆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COM认为Statoil终止钻井平台COSLInnovator的作业合同是非法的，并且主张

合同应继续履行。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COM主张Statoil应就非法终止作业合同给COM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取决于后续诉讼程序。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M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WIKBORG REIN ADVOKATFIRMA AS(一家总部位于挪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对Statoil向挪威奥斯陆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COM认为Statoil应就钻井平台COSLPromoter满足其有关要求所发生成本和2016年缩减日费率期间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索赔金额为美元15,238,596元。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独立审计报告

**Deloitte.**  
德勤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见

本行已审计载于第125页至189页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当中载有贵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表、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本行认为，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贵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编制。

## 意见的基础

本行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本行在该等准则下的责任已于本报告期内「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本行独立于贵集团，并已遵循守则履行其他道德责任。本行相信，本行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及适当的，并为本行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本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在本行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处理，本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关键审计事项(续)

### 关键审计事项

####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商誉减值

由于估计相关资产及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涉及重大会计估计，本行将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商誉的减值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继续恶化，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贵集团钻井平台和船舶的使用率和作业价格进一步下降。管理层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中的部分钻井平台和船舶，以及与现金产生单元组相关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相关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组之可收回金额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得出的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使用价值确定。在估计上述可收回金额时，管理层需要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重大会计估计。相关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中进行详述。

#### 应收账款减值

由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涉及贵集团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本行将应收账款减值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国际油气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存在个别客户无法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上升。另外，部分客户在相对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的国家运营，也增加了贵集团面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管理层需要确定已发生减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相关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中进行详述。

### 本行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

本行针对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商誉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测试贵集团对资产计价和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 测试贵集团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利用本行的估值专家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及
- 验证减值测试的计算准确性。

本行针对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测试贵集团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关键内部控制；
- 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预测与相关客户过往付款情况；及
-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合理性。

# 独立审计报告

##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载于年度报告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本行的审计报告。

本行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本行也不会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保证结论。

就本行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本行的责任为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本行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错误陈述。基于本行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本行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本行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本行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董事及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董事认为使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计划清算贵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本行的目标乃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本行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按照协议的委聘条款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行毋需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欺诈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有关的错报可被视作重大。

## 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本行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本行亦：

- 识别及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该等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本行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旨在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存在与贵集团持续经营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本行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本行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有关的披露不充分，则修改本行的审计意见。本行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呈报方式、结构及内容，包括披露资料，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资料获取充足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本行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及执行。本行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本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其中包括本行在审计中识别出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本行亦向治理层作出声明，指出本行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与彼等沟通可能合理被认为会影响本行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及其它事宜，以及相关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本行确定该等对本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本行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该等事项，除非法律或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该等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倘合理预期在本行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出产生的公众利益，则本行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独立审计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任绍文先生。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7年3月21日

## 合并损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注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b>收入</b>                | 6  | 15,152,185     | 23,653,980     |
| 销售附加税                    |    | (66,640)       | (479,732)      |
|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    | 15,085,545     | 23,174,248     |
| 其他收入                     | 6  | 153,207        | 242,495        |
|                          |    | 15,238,752     | 23,416,743     |
|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    | (4,520,118)    | (4,213,421)    |
| 雇员薪酬成本                   | 7  | (3,890,143)    | (3,792,454)    |
| 修理及维护成本                  |    | (500,093)      | (799,297)      |
|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    | (4,116,437)    | (4,569,260)    |
| 分包支出                     |    | (2,364,588)    | (3,474,789)    |
| 经营租赁支出                   | 7  | (1,206,111)    | (1,547,610)    |
| 其他经营支出                   |    | (2,865,175)    | (2,185,096)    |
| 商誉减值                     | 17 | (3,455,378)    | (923,154)      |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 16 | (3,688,408)    | (280,116)      |
| 总经营支出                    |    | (26,606,451)   | (21,785,197)   |
| <b>经营(亏损)/利润</b>         |    | (11,367,699)   | 1,631,546      |
| 汇兑收益，净额                  |    | 268,710        | 87,726         |
| 财务费用                     | 8  | (1,047,667)    | (700,259)      |
| 利息收入                     |    | 130,519        | 105,248        |
| 投资收益                     | 7  | 191,933        | 102,345        |
|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 20 | 16,849         | 169,748        |
| <b>税前(亏损)/利润</b>         | 7  | (11,807,355)   | 1,396,354      |
| 所得税抵免/(费用)               | 12 | 347,899        | (287,648)      |
| <b>年度(亏损)/利润</b>         |    | (11,459,456)   | 1,108,706      |
| 归属于：                     |    |                |                |
| 本公司所有者                   |    | (11,456,186)   | 1,073,907      |
| 非控制性权益                   |    | (3,270)        | 34,799         |
|                          |    | (11,459,456)   | 1,108,706      |
| <b>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亏损)/盈利</b> |    |                |                |
| 基本(人民币)                  | 15 | (240.09)分      | 22.51分         |

应付或建议年末股息之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4。

##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注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年度(亏损)/利润           |    | (11,459,456)   | 1,108,706      |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13 |                |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    |                |                |
|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    | 46,836         | 33,988         |
| 后续不能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    | (11,709)       | (8,497)        |
|                     |    | 35,127         | 25,491         |
| 后续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259,691        | 604,262        |
|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损失)/收益净值 |    | (64,778)       | 61,089         |
|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    | 11,848         | 6,550          |
| 后续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    | 9,717          | (9,163)        |
|                     |    | 216,478        | 662,738        |
|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251,605        | 688,229        |
| 年度综合(损失)/收益总计       |    | (11,207,851)   | 1,796,935      |
| 归属于：                |    |                |                |
| 本公司所有者              |    | (11,210,542)   | 1,759,108      |
| 非控制性权益              |    | 2,691          | 37,827         |
|                     |    | (11,207,851)   | 1,796,935      |

##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16年12月31日

|                  | 附注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16 | 57,457,239               | 60,388,044               |
| 商誉               | 17 | -                        | 3,394,504                |
| 其他无形资产           | 18 | 427,027                  | 469,605                  |
|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20 | 600,364                  | 681,314                  |
| 可供出售投资           | 21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 | 439,121                  | 1,150,440                |
| 递延税项资产           | 29 | 68,514                   | 39,707                   |
| 非流动资产总计          |    | 58,992,265               | 66,123,614               |
| <b>流动资产</b>      |    |                          |                          |
| 存货               | 22 | 1,157,617                | 1,328,250                |
|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 23 | 442,960                  | 496,384                  |
| 应收账款             | 24 | 4,795,964                | 6,652,732                |
| 应收票据             | 25 | 1,844,306                | 1,906,542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 | 7,216,070                | 4,211,964                |
| 已抵押存款            | 27 | 23,806                   | 31,607                   |
|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7 | -                        | 2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7 | 6,071,069                | 12,573,958               |
| 流动资产总计           |    | 21,551,792               | 27,401,437               |
| <b>流动负债</b>      |    |                          |                          |
|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 28 | 9,304,300                | 8,081,048                |
| 应付薪金及花红          |    | 776,939                  | 985,252                  |
| 应付税金             |    | 101,124                  | 111,320                  |
|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 30 | 693,700                  | -                        |
| 计息银行借款           | 31 | 5,296,469                | 11,451,529               |
| 其他流动负债           | 26 | 543,649                  | 429,418                  |
| 流动负债总计           |    | 16,716,181               | 21,058,567               |
| <b>流动资产净值</b>    |    | <b>4,835,611</b>         | <b>6,342,870</b>         |
| <b>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b> |    | <b>63,827,876</b>        | <b>72,466,484</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递延税项负债           | 29 | 234,456                  | 627,316                  |
| 拨备               | 32 | 14,505                   | -                        |
| 计息银行借款           | 31 | 2,057,206                | 9,482,555                |
| 长期债券             | 33 | 25,279,744               | 14,390,824               |
| 递延收益             | 34 | 936,804                  | 1,070,670                |
|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 11 | 8,783                    | 66,449                   |
| 非流动负债总计          |    | 28,531,498               | 25,637,814               |
| <b>净资产</b>       |    | <b>35,296,378</b>        | <b>46,828,670</b>        |
| <b>权益</b>        |    |                          |                          |
|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    |                          |                          |
| 已发行股本            | 35 | 4,771,592                | 4,771,592                |
| 储备               |    | 30,434,776               | 41,969,786               |
| 非控制性权益           |    | 35,206,368               | 46,741,378               |
|                  |    | 90,010                   | 87,292                   |
| 权益总计             |    | 35,296,378               | 46,828,670               |

齐美胜  
董事李飞龙  
董事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已发行股本<br>人民币千元 | 资本公积<br>人民币千元 | 法定储备<br>人民币千元 | 重估储备<br>人民币千元 | 重新计算设定<br>受益退休金计划<br>人民币千元 | 外币报表<br>折算差额<br>人民币千元 | 留存利润<br>人民币千元 | 建议年末<br>股息<br>人民币千元 | 总计<br>人民币千元  | 非控制权益<br>人民币千元 | 总权益<br>人民币千元 |
|-------------------|----------------|---------------|---------------|---------------|----------------------------|-----------------------|---------------|---------------------|--------------|----------------|--------------|
| 于2015年1月1日余额      | 4,771,592      | 12,371,737*   | 2,508,656*    | 39,139*       | (66,996)*                  | (799,047)*            | 26,157,189*   | 2,290,364*          | 47,272,634   | 49,465         | 47,322,099   |
| 年度利润              | -              | -             | -             | -             | -                          | -                     | 1,073,907     | -                   | 1,073,907    | 34,799         | 1,108,706    |
|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51,926        | 25,491                     | 607,784               | -             | -                   | 685,201      | 3,028          | 688,229      |
|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             | -             | 51,926        | 25,491                     | 607,784               | 1,073,907     | -                   | 1,759,108    | 37,827         | 1,796,935    |
| 已付2014年年末股息       | -              | -             | -             | -             | -                          | -                     | -             | (2,290,364)         | (2,290,364)  | -              | (2,290,364)  |
| 建议2015年年末股息(附注14) | -              | -             | -             | -             | -                          | -                     | (324,468)     | 324,468             | -            | -              | -            |
| 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4,771,592      | 12,371,737*   | 2,508,656*    | 91,065*       | (41,505)*                  | (191,263)*            | 26,906,628*   | 324,468*            | 46,741,378   | 87,292         | 46,828,670   |
| 年度亏损              | -              | -             | -             | -             | -                          | -                     | (11,456,186)  | -                   | (11,456,186) | (3,270)        | (11,459,456) |
|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 -             | -             | (55,061)      | 35,127                     | 265,578               | -             | -                   | 245,644      | 5,961          | 251,605      |
| 年度综合(损失)/收益总计     | -              | -             | -             | (55,061)      | 35,127                     | 265,578               | (11,456,186)  | -                   | (11,210,542) | 2,691          | (11,207,851) |
| 成立子公司所产生之非控制性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27             | 27           |
| 已付2015年年末股息       | -              | -             | -             | -             | -                          | -                     | -             | (324,468)           | (324,468)    | -              | (324,468)    |
| 建议2016年年末股息(附注14) | -              | -             | -             | -             | -                          | -                     | (238,580)     | 238,580             | -            | -              | -            |
| 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4,771,592      | 12,371,737*   | 2,508,656*    | 36,004*       | (6,378)*                   | 74,315*               | 15,211,862*   | 238,580*            | 35,206,368   | 90,010         | 35,296,378   |

\* 该等储备账项包含人民币约30,434,776,000元(2015年：人民币41,969,786,000元)合并储备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合并财务状况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注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经营产生的现金                  | 38 | 2,832,626      | 7,215,434      |
| 已退/(已付)税金：               |    |                |                |
| 已退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    | 46,093         | 59,758         |
| 已付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    | (16,833)       | (485,327)      |
| 已付海外所得税                  |    | (121,238)      | (233,6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740,648      | 6,556,226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        |    | (2,052,859)    | (5,105,337)    |
| 收到的政府补助                  |    | 7,500          | 13,480         |
| 购买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国债逆回购      |    | (15,200,000)   | (8,400,000)    |
| 处置/到期之企业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投资所得款项  |    | 12,181,645     | 9,434,005      |
|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    | 32,434         | 58,580         |
| 于合营公司垫款                  |    | -              | (13,046)       |
| 存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              | (2,484,424)    |
| 提取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200,000        | 3,592,470      |
| 已抵押存款的减少                 |    | 7,801          | 7,512          |
| 已收利息                     |    | 142,421        | 107,314        |
| 已收合营公司的股息                |    | 95,877         | 223,589        |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按金            |    | (93,173)       | (750,314)      |
|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678,354)    | (3,316,171)    |
| <b>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成立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的出资           |    | 27             | -              |
| 新增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    | 666,690        | -              |
| 发行长期债券所得款项               |    | 10,000,000     | 6,082,462      |
| 发行长期债券交易成本               |    | (13,750)       | (12,458)       |
| 新增银行借款                   |    | -              | 4,116,440      |
| 偿还银行借款                   |    | (14,364,478)   | (3,885,618)    |
| 已付股息                     |    | (324,468)      | (2,290,364)    |
| 已付利息                     |    | (885,531)      | (578,672)      |
| 融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921,510)    | 3,431,790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b> |    |                |                |
|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2,573,958     | 5,432,187      |
| 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    | 356,327        | 469,926        |
| 于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6,071,069      | 12,573,958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的分析</b>     |    |                |                |
| 现金和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 27 | 6,094,875      | 12,805,565     |
| 减：抵押存款                   | 27 | (23,806)       | (31,607)       |
| 三个月以上的无抵押银行定期存款          | 27 | -              | (200,000)      |
| 合并现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7 | 6,071,069      | 12,573,958     |

## 1. 公司资料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北路3-1516。作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油总公司」)重组的一部分,以及为准备本公司的股份于200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从有关政府机关于2002年9月26日取得的批文规定,本公司已重组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近海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本公司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海油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亦为本公司的功能货币。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

### 2.1 于当前年度强制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本集团于当前年度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  |                            |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修订)                         | 收购合资经营权益的会计处理              |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 披露计划                       |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修订)                | 澄清折旧及摊销的可接受方式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                | 农业:生产性植物                   |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                           | 独立财务报表的权益法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 投资实体:应用合并入账之例外情况           |

于本年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载列于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之披露并无构成重大影响。

###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提前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  |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sup>1</sup>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 客户合约收益 <sup>1</sup>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 租赁 <sup>2</sup>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             |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之交易之分类及计量 <sup>1</sup>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订)             |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时一并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 <sup>1</sup>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修订)            |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益之澄清 <sup>1</sup>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 <sup>3</sup>              |
|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               | 披露计划 <sup>4</sup>                                  |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 就未实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sup>4</sup>                        |

<sup>1</sup> 于2018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2</sup> 于2019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3</sup> 于待日子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4</sup> 于2017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除下文所述,董事预期应用上述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表现及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一般对冲会计及金融资产减值规定之新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主要规定：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围内所有确认的金融资产其后须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尤须指出，在目标为收集合约现金流及有仅为本金金额及未付本金利息之付款的合约现金流的业务模式中持有的债项投资一般在下一个会计期间结束时按摊余成本计量。于目的为同时收回合约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之业务模式中持有之债务工具，以及条款令于特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的债务工具，一般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之方式计量。所有其他债项投资及股权投资均在下一个会计期间结束时按其公允价值计量。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主体可作出不可撤销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仅以一般在损益确认的股息收入列报(非为买卖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其后的变更。
- 就有关指定通过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负债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归因于负债信用风险变更而造成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更的有关金额须在其他综合收益内列报，除非在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负债信用风险变更的影响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因金融负债信用风险而造成的公允价值变更在其后不被重新分类至损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指定通过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更的完整金额在损益内列报。
- 就金融资产之减值而言，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按已产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相反，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按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规定实体于各报告日期将预期信贷亏损及该等预期信贷亏损之变动入账，以反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之变动。换言之，毋须再待发生信贷事件方确认信贷亏损。
- 新一般对冲会计规定保留三类目前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对冲会计。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就有资格作对冲会计的交易类别引入更大的灵活度，特别是扩大符合作对冲工具的工具类别及有资格作对冲会计的非金融项目的风险成分类别。此外，追溯定量的有效性测试已被移除。有关实体的风险管理活动的详细披露规定亦已获引入。

将来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可能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之分类及计量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的可供出售债务投资将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计量。此外，预期信贷亏损模式可能导致本集团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尚未发生之信用损失提早拨备。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获颁布，其制定一项单一全面模式供实体用作将来自客户合约所产生的收益入账。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生效后，将取代现时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及相关诠释的收益确认指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核心原则为实体所确认描述向客户转让承诺货品或服务的收益金额，应为能反映该实体预期就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有权获得的代价。具体而言，该准则引入确认收益的五个步骤：

-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约
- 第二步：识别合约中的履约责任
- 第三步：厘定交易价
- 第四步：将交易价分配至合约中的履约责任
- 第五步：于实体完成履约责任时(或就此)确认收益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实体于完成履约责任时(或就此)确认收益，例如，当特定履约责任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已就特别情况的处理方法加入更明确的指引。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要求更详尽的披露。

于2016年，香港会计师公会发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澄清，内容有关对履约责任的识别、主事人与代理人代价以及牌照申请指引。

董事预期，于将来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可能不会在未来对本集团收入确认及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然而可能导致需就相关事项作出更多的披露。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为识别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赁安排及会计处理引入一个综合模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生效日期起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及有关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根据所识别资产是否由客户控制来区分租赁及服务合约。除短期租赁及低值资产情况外，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的差异自承租人会计处理中移除，并由承租人须就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的模式替代。

使用权资产初步按成本计量，随后按成本(若干例外情况除外)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经租赁负债任何重新计量调整。租赁负债初步按当时未支付租赁付款现值计量。随后，租赁负债经(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赁付款以及租赁修改影响予以调整。就现金流分类而言，本集团现时将先期预付有关自用租赁土地租赁款项呈列为投资现金流，而其他经营租赁付款呈列为经营现金流。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有关租赁负债租赁付款将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将呈列为融资现金流。

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大致上转承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之出租人会计处理规定，并继续要求出租人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

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要求广泛披露。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承诺人民币1,968,225,000元(于附注36披露)。初步评估表示该等安排将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项下租赁的定义，因此，本集团将确认使用权资产及有关所有该等租赁的相应负债，除非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符合低价值或短期租赁。此外，应用新规定可能导致如上文所示计量、呈列及披露变动。然而，于董事完成详细复核前，提供财务影响合理估计并不切实可行。

## 3. 主要会计政策

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包括所有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此外，该等财务报表亦载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公司条例」)所规定之适用披露。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成本为基准，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载的会计政策所解释)。历史成本一般是基于为换取货物及服务而支付代价之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项资产将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时将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直接可观察或使用另一项估值方法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点。合并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价值乃按此基准厘定，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之支付范围内之以股份为基础之支付、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范围内之租赁，以及与公允价值相似但非公允价值之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报告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值为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级输入值为除第一级的资产或负债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之输入值；及
- 第三级输入值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主要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由本集团所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项时,即取得控制权:

- 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
- 自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获得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及
- 有能力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

倘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未能占大多数,惟该等投票权足以赋予本集团实际能力可单方面掌控被投资公司之相关业务时,即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是否足以赋予其权力时,本集团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本集团持有投票权之规模较其它投票权持有人所持投票权之规模及分散度;
- 本集团、其它投票权持有人或其它人士持有之潜在投票权;
- 其它合约安排产生之权利;及
- 可显示本集团于需要作出决定时是否有实时能力于当前掌控相关业务之任何其它事实及情况(包括于过往股东大会上之投票方式)。

合并一间子公司于本公司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公司失去该子公司之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年内所收购或出售的子公司收入及开支自本公司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计入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之各个部分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子公司之综合收益总额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即使此举将导致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为负数。

如有需要,将会就子公司之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贯彻一致。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涉及之所有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之交易相关之现金流已于合并过程中全部抵销。

#### 企业合并及商誉

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入账。收购对价按收购日期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包括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从被购买方前任所有者承担过来的负债,以及本集团为控制被购买方所发行的股权。就各企业合并而言,本集团选择按公允价值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来计量于被购买方属现时所有者权益并赋予拥有人权利于清盘时按比例占净资产的非控制性权益。其他非控制性权益均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并记录于费用中。

商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指企业合并成本超过购买日非控制性权益成本以及本集团应占所购买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净额。倘总对价及其他项目的总和低于所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差额经评估后作为议价收购利得确认为损益。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累积减值损失计量。商誉的减值于每年或出现账面价值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事项或变动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本集团于每年12月31日进行商誉年度减值测试。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企业收购产生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收购日起分摊至本集团的每一预期从企业合并中受益的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即为内部管理监控商誉之最小单位，且不会大于营运分部)，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被分配至该等单元或单元组无关。

减值按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估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当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已确认的商誉的减值损失于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商誉被分配至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并且其部分经营业务被处置时，在计算处置该等业务的利得或损失时，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商誉应计入该等业务的账面价值中。在该等情况下，处置的商誉根据处置业务的相关价值及保留部分的现金产生单元的相关价值进行计量。

####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合营公司指一项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订约方据此对合营安排之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权指按照合约协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权，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合营公司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使用权益法计入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会计权益法用途的合营公司的财务报表乃按与本集团就同类交易及同类情况下事项的统一会计政策编制。根据权益法，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初始按成本于合并财务状况表确认，并于其后就确认本集团应占该合营公司之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而作出调整。当本集团分占合营公司之亏损超出本集团于该合营公司之权益时(包括实质上成为本集团于该合营公司投资净额一部分之任何长期权益)，本集团终止确认其所占进一步亏损。仅于本集团已产生法律或推定责任，或已代表该合营公司支付款项之情况下，方会进一步确认亏损。

于被投资方成为一家合营公司当日，对合营公司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入账。于收购一间合营公司之投资时，投资成本超过本集团分占该被投资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之任何部分乃确认为商誉，并计入投资之账面价值。本集团所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重新评估后之公允价值净值与投资成本之任何差额，会于收购投资期间即时于损益确认。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规定获应用以厘定是否需要确认有关本集团投资于合营公司之任何减值损失。于有需要时，投资之全部账面价值(包括商誉)将会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作为单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方式为比较其可收回金额(使用价值及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之较高者)与其账面价值。被确认之任何减值损失均形成投资账面价值之一部分。该减值损失之任何拨回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惟受随后增加之可收回投资金额规限。

倘某集团与其合营公司进行交易，则与该合营公司之交易所产生之损益只会在有关合营公司之权益与本集团无关之情况下，才会在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收入确认

收入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而本集团每项活动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来自日费率合约的收入于提供服务后确认；
- (b) 定期租船契约及空船包租取得的收入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作为经营租赁核算，即于服务提供时，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确认；
- (c) 收入于货物发出或所有权获转让时确认；
- (d) 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于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乃根据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实际利率按时间基准累计，有关利率乃将估计未来所收现金按金融资产估计可使用年限准确折现计算至该资产于首次确认时之账面净值之比率；
- (e) 来自投资之股息收入于股东收取付款之权利确立时确认。

#### 租赁

出租人实质上保留出租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和风险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的情况下，租出的资产计入非流动资产，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损益。本集团为承租人的情况下，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损益。

经营租赁下的土地使用权的预付租赁款项按初始成本计量，其后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 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集团中的各公司以各自的记账本位币记账。本集团中的各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第一天各自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计算。于报告期末，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报告期末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折算，由结算或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换算以公允价值计算的非外币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损益，按确认该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致的方法处理(即其他综合收益或其公允价值变动已确认为损益的项目，其换算差额亦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或损益确认)。

某些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及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损益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累积。处置境外业务时，将与该境外业务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损益。

因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因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公允价值调整，均被视为该境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并以汇率换算。

就合并现金流量表目的，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对于全年经常性的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日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其产生期间予以费用化。借款费用包括企业借用资金时所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当已为取得合资格资产借入一般借款时，个别资产按适当资本化比率计算资本化成本。

####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费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既定基准于其拟补偿费用的发生期间，确认为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低于市场利率计息之政府贷款之利益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并计量为已收所得款项与根据现行市场利率计算之贷款公允价值间之差额。

#### 其他雇员福利

##### 设定供款计划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雇员必须参加一项由当地市政府实行的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本集团向中央退休金计划投入其薪酬成本的19%至22%作供款。该供款在依据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应付时计入损益。

#####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就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厘定，于每年报告期间结束时进行精算估值。重新计量金额(包括精算损益、资产上限变动的影响(如适用)及计划资产的回报(利息除外))即时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反映，并在进行重新计量的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的重新计量金额将即时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储备内反映，并将不会重新列入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期间于损益内确认。净利息乃透过将期初贴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而予以计算。设定受益成本获分类如下：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以及结算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及
- 重新计量金额。

本集团将于损益中的设定受益成本的首两个部分列入雇员薪酬成本。缩减收益及亏损计为过去服务成本。

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退休福利权益责任指本集团的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实际亏损或收益。由此计算产生之任何盈利将不多于任何来自该计划的回报或扣减该计划未来供款之经济收益现值。

####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有关于损益外所确认项目的所得税乃于损益外(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权益内)确认。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以报告期末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并考虑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有诠释及惯例，按预期应自税务机关返还或应向其交纳的金额计算。

本集团对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的账面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的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非企业合并交易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产生，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及
- 对于与子公司的投资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若干钻井平台由本公司全资拥有的百慕达(就税务目的在新加坡注册)及新加坡子公司拥有。由于海上钻井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本集团重新部署海外钻井平台的能力，此等钻井平台将不会驻留于同一地区足够时间而引致未来于该地区的税务后果。因此，于此等情况下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倘本集团对就海上钻井平台于特定地区的使用时间及未公司运营区域税务法律及法规的预期有所改变，本集团将相应调整递延税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本集团将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的未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此相反，以前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被重估和确认，直到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扣除所有的或部分的递延税款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计算应采用适用于资产被确认或负债结算期间的税率。该税率的确认为以资产负债表日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

若法律允许，且该税项是属于相同应税主体及税务当局，当期递延税项资产与当期递延税项负债可以相互抵销。

####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准备后列示。物业、厂房及设备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使资产达至运作状况及运送至工作地点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投入使用后产生的费用(例如修理及维护)，一般于产生期间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资产的重大检修支出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作为资产的重置计入资产账面价值。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件需每隔一段时间进行更换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单项资产，分别单独计算可使用年限和计提折旧。

折旧乃按个别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其成本以直线法摊销至其残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             |        |
|-------------|--------|
| 油轮及船舶       | 10-20年 |
| 钻井平台(含平台部件) | 5-30年  |
| 机器及设备       | 5-10年  |
| 汽车          | 5年     |
| 楼宇          | 20-30年 |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续)

如物业、厂房及设备中某项资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则该资产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且对每一部分单独计提折旧。资产的残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在每个财政年度末会进行复核，如有需要会进行适当调整。

每个物业、厂房和设备(包括初步被确认的任何重要部分)于出售时，或无法再从其使用或出售中获取经济利益时不再被确认。处置或弃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按出售有关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于处置资产的当期在损益中确认。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钻井平台、船舶和设备，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后列示，并不计提折旧。成本包括于工程期间工程的直接成本及相关贷款的资本化借款费用。在建工程于完工及可使用时，重新分类列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

#### 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

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企业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为有限或无限。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摊销并在出现可能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至少在每个财政年度末对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各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以下年限内以直线法摊销：

|          |       |
|----------|-------|
| 商标       | 10年   |
| 预付土地租赁付款 | 50年   |
| 管理系统     | 10年   |
| 软件       | 3-5年  |
| 合同价值     | 合同受益期 |

####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表。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本集团能充分体现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的意图及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能力；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足够的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有形资产和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的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会检查其资产(存货、金融资产及商誉除外)之账面值，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估计有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减值损失(如有)之程度。倘若难以估计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估计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如可识别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准，则公司资产亦被分配至单项现金产生单元，否则，公司资产将分配至可识别合理及一致分配基准的现金产生单元的最小组合。

使用寿命无限之无形资产至少每年或当有迹象显示该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以税前折现率折现至现值，该折现率应反映当前市场所评估之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尚未就此作出调整)。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于分配减值损失时，减值亏损将首先被分配，以削减任何商誉(如有)之账面值，其后以该单位各项资产之账面值为基准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资产。资产账面值不会降至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成本(倘可计算)、其使用价值(倘可确定)及零。分配至资产的减值亏损数额则按单位的其他资产比例分配。减值损失会即时于损益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有形资产和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的减值(续)

倘减值损失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至其经修订估计可收回金额,惟增加后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减值损失而厘定之账面值。减值损失之拨回会即时于损益确认。

####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修理及维护厂房及设备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物质及物料。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代表存货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成成本及进行销售所需成本。当物资及物料用于更新或改进厂房及设备时,作为厂房及设备成本予以资本化,而当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时,则被确认为费用。

#### 拨备

拨备在本集团因过往事项而导致存在现时义务(法定或推定),本集团很可能被要求清偿该义务,且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

确认为拨备之金额为经考虑与义务相关之风险及不确定性后,对于报告期末清偿现时义务所需代价之最佳估计。当拨备使用清偿现时义务之现金流估计计量时,其账面值为该等现金流之现值(当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

####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所产生的现时义务应确认及计量为拨备。如果本集团持有的合同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过预期将获得的经济利益,则该合同为亏损合同。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编撰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以下几部分构成:现金、活期存款和短期高流动性的投资(该种投资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无重大价值变动风险,且于购入时最短到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扣除银行透支金额,该金额须于要求时偿还,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的一部分。

为编撰合并财务状况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未限定用途的定期存款)构成。

#### 关联方

倘若一方具有以下特点之一,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为个人或该个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而该个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

或

(b) 该方为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实体:

- (i) 该方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
- (ii) 该方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之旗下);
- (iii) 该方及本集团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该方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方为本集团或任何与本集团有关的实体就雇员的福利而设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该方由(a)项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于(a)(i)项所述人士对该方有重大影响或属该方(或该方的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及
- (viii) 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之实体或属一个集团之一部份之任何成员公司。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股息

董事拟派之末期或中期股息在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前，会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分类列为股东权益下之留存收益分配。当股东批准及宣派后，股息即列为负债入账。

####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和计量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投资或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若适用)。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厘定其金融资产的分类。当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该等资产乃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计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则除外)。

所有常规交易的金融资产均在交易日，也就是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确认。常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需在某期限内(通常该期限由市场规则或通行惯例决定)进行交割的金融资产。

#####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根据以下分类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始计量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进行后续计量。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收购产生的任何折价或溢价，还包括作为实际利率不可或缺的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摊销计入合并损益表中作为利息收入。减值产生的损失计入损益中作为贷款及应收款相关的其他经营费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上市或非上市股权投资及债务证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既没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也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此类投资中的债务证券是指拟持有期限不确定，且为了应付流动资金需求或应对市场状况变动而可出售的证券。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投资重估储备中确认，当该投资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该投资发生减值时，累计损失从可供出售投资价值储备重新分类至合并损益表中的其他费用。当持有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时，所赚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别作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报，并且按照上面「收入确认」规定的会计政策确认。

当非上市股权投资因为(a)合理的公允价值估计范围的变动性对该金融投资而言是重大的，或(b)在上述范围内的各种估计值的概率不能够合理地确定和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而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按成本减去任何减值准备后列账。

本集团评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适当。在极少数情况下，因市场不活跃及管理层出售该资产的意向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时，本集团未能交易该等金融资产时，可选择将该等金融资产重新分类。当金融资产属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分类，而且本集团有意向和能力于可见未来持有该等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时，其可重新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仅当企业有能力和意向持有金融资产至到期时，该等资产可重新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某项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合约权利到期或本集团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其后资产所有权的一切风险及回报时,本集团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于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的账面值与已收取及应收取对价和已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计入权益的任何累计利得或损失之和之间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迹象显示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倘有客观证据表明由于一项或多项于首次确认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后发生的事件,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影响,则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被视为已减值。

就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而言,减值的客观证据可能包括:

- 交易对手方遭遇重大财政困难;或
- 违约,如欠付或无力偿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产或进行财务重组。

#### 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就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重大金融资产单独评估,对单项不重大金融资产共同评估,以分别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倘本集团认定单项金融资产(无论是否重大)并无客观迹象显示存有减值,则该项资产会归入一组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内,并共同评估该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倘本集团认定一项金融资产为单项重大金融资产且进行单项减值评估,由于获悉其他组金融资产并无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性,上述金融资产将不会纳入共同减值评估之内。经个别评估减值的资产,其减值损失会予以确认或继续确认入账,而不会纳入共同减值评估之内。

如果有客观迹象表明发生了减值损失,则损失的金额按照该资产账面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未来之将发生但还未发生之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次确认时之实际利率)贴现。倘贷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则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折现率为当前实际利率。

资产的账面值将通过使用拨备而减少且损失在合并损益表中反映。利息收入在减记后的账面价值的基础上,采用计量减值损失时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的利率继续预提。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任何相关的拨备在预期未来无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变现或转让予本集团时应注销。

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由于发生于确认减值后的某项事件,使得应确认的减值金额增加或减少,则以前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通过调整备抵账户增加或减少。若某项注销于之后收回,该项收回将计入合并损益表的其他费用。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会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一项或一组投资发生减值。

对于一项因公允价值不可可靠计量而不以公允价值计价的非标价之权益工具，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损失的金额以该资产账面值与另一相似金融资产用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异来确认。有关资产的减值损失不可拨回。

如果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其购买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及摊销)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减去原已计入利润表中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表。

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客观证据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长期持续的下降，并低于其成本。在确定是否是「重大」或者「长期持续」时，需要进行判断。「重大」为就投资的初始成本而言，而「长期持续」则就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成本的期间而言。如果存在减值证据，累计损失(按取得成本与当前公允价值的差额计量的累计损失，减该项投资之前在合并损益表入账的任何减值损失计算)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表。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合并损益表转回。减值后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金融负债

##### 初始确认和计量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金融负债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贷款与借款，或分类为指定为有效对冲的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若适用)。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厘定其金融负债的分类。

所有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而贷款与借款则按公允价值减可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确认。

本集团的贷款及借款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

##### 贷款与借款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借款及长期债券后续使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除非贴现的影响不重大，在该情况下，金融负债应以成本计量。负债终止确认时和通过使用实际利率的摊销过程产生的收入及损失在损益表中确认。

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收购产生的任何折价或溢价，还包括作为实际利率不可或缺的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摊销计入合并损益表的财务费用。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被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目前存在一项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权利以抵销已确认金额，且亦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付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可予抵销，并将净额列入合并财务状况表内。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期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其后按其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损益中确认，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并有效作为对冲工具，在此情况下，于损益确认的时间视乎对冲关系的性质而定。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当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义，其风险及特质与主体合约并非紧密关连，同时主体合约并非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计量时，非衍生主体合约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一般而言，单个工具的多个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视为单一组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该等衍生工具与不同的风险相关且随时分离及相互独立。

###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附带披露以及于报告期末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很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而与未来有关的主要假设及其他累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和减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过往经验为基础进行估计。如果上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少于原先估计年限，则本集团将加速相关折旧或处置闲置或过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管理层须根据以往经验估计适当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在对现金产生单元或包含商誉的现金产生单元组进行减值测试之前，如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单元内的资产出现减值，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仅当其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时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按折现率来折现，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在评估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减值损失时，管理层将基于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以考虑全部相关因素并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其中亦包括附注4A所述事项的最新发展及各种相关因素对为相关钻井作业合同提供服务的相关钻井平台的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须就日后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作出假设，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继续恶化，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本集团部分钻井平台和船舶的作业价格和使用率进一步下降。管理层认为存在特定减值迹象。本集团于年内确认物业、厂房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688,408,000元(2015年：人民币280,116,0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为人民币57,457,239,000元(2015年：人民币60,388,044,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16。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现金产生单元或分配了商誉的现金产生单元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对使用价值进行估计时，本集团需要对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基于已于上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及减值」估计的不确定性中提及的减值迹象，导致分配了商誉的现金产生单元组的使用价值下降。受此影响，本集团于年内确认商誉减值损失为人民币3,455,378,000元(2015年：人民币923,154,000元)。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于2015年12月31日，商誉的账面净值：人民币3,394,504,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17。

####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应收账款的坏账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可获得的客观证据确定，例如，受全球油价进一步下跌影响，个别客户可能破产或出现严重财务困难而导致无法按时付款。此外，本集团部分客户在面临更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中经营，导致本集团承受额外风险。

减值金额取决于管理层于每个报告日的评估，这涉及管理层对客户预期回款情况的预测。管理层对可获得证据的评估存在不确定性，如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期后回款情况及管理层结合上述因素确认的减值金额。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约为人民币2,079,877,000元(2015年：人民币881,530,0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账面值为人民币4,795,964,000元(2015年：人民币6,652,732,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24。

###### 递延税项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金额。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于税务损失人民币8,429,917,000元(2015年：人民币7,487,902,000元)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1,719,266,000元(2015年：人民币177,153,000元)，未确认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29。倘出现未来实际利润或产生之未来实际利润多于预期利润或实际税率改变，则有关递延税项资产可能会作重大确认或变动，而该变动会于有关确认或变动发生期间之损益表内确认。

###### 税项

对复杂税务法规(包括与税收优惠相关的规定)的诠释和未来应税收入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和现有契约协议的复杂性，实际的经营成果及所做假定，或该假定的未来变化之间产生的差异，可能需要未来对已确认的应税收入和费用做调整。本集团基于合理估计，对其各经营所在国税务机关审计的可能结果提取拨备。该拨备的金额基于各种因素，如前期税务审计经验，以及应税主体和相关税务机关对税务法规的不同诠释。视各公司的税务居住地的情况的不同，多种事项均可能造成该种诠释的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计算，应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者偿还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期间集团的适用税率，结合各种税务法律、法规、税收协定及于经营的司法管辖区的业务水平、公司的纳税筹划策略以及公司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自我评估及复核的情况，以确定递延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倘实际税率少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期间的损益表中。

###### 亏损合同拨备

如果本集团持有的合同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过预期将获得的经济利益，则本集团将会就该亏损合同的损失确认拨备。本集团根据为履行若干钻井平台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协议时不可避免成本之现时义务减去预期将获得的经济利益估计亏损合同拨备。预期经济利益根据上述钻井平台现有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日费率和预期使用率确定，而不可避免成本则根据本集团按照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协议需支付的租赁成本和预计费用确定。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协议进行评估，为亏损合同计提拨备人民币356,062,000元(2015年：无)。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32。确定该等拨备要求使用判断及估计。倘预期有别于原先的估计，则于该等估计发生变化相应期间内需对亏损合同损失计提的拨备进行相应调整。

#### 4A. 本年度重大事件

于2016年3月4日,本集团海外子公司COSL Drilling Europe AS(「CDE」)收到Statoil Petroleum AS(「Statoil」)关于提前终止COSLINNOVATOR作业合同和暂停COSLPROMOTER作业合同的通知,并要求CDE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COSLPROMOTER作业合同的要求。Statoil在通知中表示不会就上述终止和暂停按作业合同的规定进行任何日费补偿,该两份作业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分别为四年八个月及五年一个月(基于本集团接获通知当日起计算)。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以及COSLINNOVATOR和COSLPROMOTER的实际履约情况,本集团认为Statoil要求提前终止及暂停上述作业合同的理由不成立。经过CDE与Statoil的协商,COSLPROMOTER于2016年3月18日起恢复为Statoil作业。

根据当地行业监管机构于2016年7月发布的调查报告,未发现COSLINNOVATOR与COSLPROMOTER的平台设计和建造存在不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之处。

于2016年12月14日,CDE的子公司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COM」)作为原告,对Statoil递交起诉书。COM认为Statoil终止COSLINNOVATOR作业合同是非法的,并且主张合同应继续履行。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COM主张Statoil应就非法终止作业合同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取决于后续诉讼程序。于该等合并财务报表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5. 经营分部资料

出于管理需要,本集团根据其服务内容将业务分为多个业务单位,及其为就作出策略性决定而言编制及呈报予本集团的主要决策人员(即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的资料基准。本集团有以下四个可报告经营分部:

- (a) 钻井服务分部从事油气田钻井服务;
- (b) 油田技术服务分部提供油气井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以及销售油田化学物资及修井等服务;
- (c) 船舶服务分部从事运输物资、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运输原油及已提炼的产品;
- (d)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从事近海地震资料收集,海上测量及资料处理等服务。

管理层会分别监察经营分部之业绩而作出资源分配之决定及评定其表现。分部表现评估乃根据可报告分部业绩,即经调整税前(亏损)/利润进行。除了不包含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及汇兑收益/(损失)及投资收益外,经调整税前(亏损)/利润之计量方法与本集团的税前(亏损)/利润之计量方法一致。

所有资产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惟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企业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已抵押存款、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其他应收账款、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所有负债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惟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其他应付账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由企业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应付税金及递延税项负债。

分部间之销售及转让乃参考按当前现行市价售于第三方所采用之售价进行。

##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钻井服务<br>人民币千元 | 油田技术服务<br>人民币千元 | 船舶服务<br>人民币千元 | 物探和工程<br>勘察服务<br>人民币千元 | 总计<br>人民币千元  |
|-----------------------|---------------|-----------------|---------------|------------------------|--------------|
| <b>收入：</b>            |               |                 |               |                        |              |
|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 6,498,556     | 5,568,370       | 1,948,535     | 1,070,084              | 15,085,545   |
| 销售附加税                 | 21,156        | 25,567          | 16,047        | 3,870                  | 66,640       |
|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 6,519,712     | 5,593,937       | 1,964,582     | 1,073,954              | 15,152,185   |
| 分部间销售收入               | 71,298        | 28,024          | 68,338        | 5,510                  | 173,170      |
| 分部收入                  | 6,591,010     | 5,621,961       | 2,032,920     | 1,079,464              | 15,325,355   |
| 抵销                    | (71,298)      | (28,024)        | (68,338)      | (5,510)                | (173,170)    |
| 集团收入                  | 6,519,712     | 5,593,937       | 1,964,582     | 1,073,954              | 15,152,185   |
| 分部业绩                  | (10,079,886)  | (384,557)       | (327,374)     | (559,033)              | (11,350,850) |
| <b>调整：</b>            |               |                 |               |                        |              |
| 汇兑收益，净额               |               |                 |               |                        | 268,710      |
| 财务费用                  |               |                 |               |                        | (1,047,667)  |
| 利息收入                  |               |                 |               |                        | 130,519      |
| 投资收益                  |               |                 |               |                        | 191,933      |
| 税前亏损                  |               |                 |               |                        | (11,807,355) |
| 所得税抵免                 |               |                 |               |                        | (347,899)    |
| 于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分部资产                  | 47,910,193    | 6,985,272       | 8,425,194     | 5,707,762              | 69,028,421   |
| 未能分配资产                |               |                 |               |                        | 11,515,636   |
| 总资产                   |               |                 |               |                        | 80,544,057   |
| 分部负债                  | 4,792,788     | 4,008,658       | 1,381,543     | 1,009,145              | 11,192,134   |
| 未能分配负债                |               |                 |               |                        | 34,055,545   |
| 总负债                   |               |                 |               |                        | 45,247,679   |
| <b>其他分部资料：</b>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2,167,772     | 298,405         | 771,921       | 250,727                | 3,488,825    |
|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br>无形资产摊销 | 2,777,080     | 674,398         | 540,802       | 527,838                | 4,520,118    |
| 应收账款减值                | 1,122,226     | 13,138          | 3,549         | 1,940                  | 1,140,853    |
| 商誉减值                  | 3,455,378     | -               | -             | -                      | 3,455,378    |
|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              | 848           | 728             | 255           | 140                    | 1,971        |
| 存货减值拨回                | (5,978)       | (5,130)         | (1,802)       | (985)                  | (13,895)     |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 3,688,408     | -               | -             | -                      | 3,688,408    |
| 应占合营公司(亏损)/利润         | (3,752)       | 37,545          | -             | (16,944)               | 16,849       |
|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436,651         | -             | 163,713                | 600,364      |

##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钻井服务<br>人民币千元 | 油田技术服务<br>人民币千元 | 船舶服务<br>人民币千元 | 物探和工程<br>勘察服务<br>人民币千元 | 总计<br>人民币千元 |
|-----------------------|---------------|-----------------|---------------|------------------------|-------------|
| <b>收入：</b>            |               |                 |               |                        |             |
|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 12,039,525    | 6,913,187       | 2,703,409     | 1,518,127              | 23,174,248  |
| 销售附加税                 | 189,570       | 170,729         | 65,156        | 54,277                 | 479,732     |
|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 12,229,095    | 7,083,916       | 2,768,565     | 1,572,404              | 23,653,980  |
| 分部间销售收入               | 88,307        | 201,831         | 83,707        | 9,861                  | 383,706     |
| 分部收入                  | 12,317,402    | 7,285,747       | 2,852,272     | 1,582,265              | 24,037,686  |
| 抵销                    | (88,307)      | (201,831)       | (83,707)      | (9,861)                | (383,706)   |
| 集团收入                  | 12,229,095    | 7,083,916       | 2,768,565     | 1,572,404              | 23,653,980  |
| 分部业绩                  | 966,798       | 513,634         | 314,209       | 6,653                  | 1,801,294   |
| <b>调整：</b>            |               |                 |               |                        |             |
| 汇兑收益，净额               |               |                 |               |                        | 87,726      |
| 财务费用                  |               |                 |               |                        | (700,259)   |
| 利息收入                  |               |                 |               |                        | 105,248     |
| 投资收益                  |               |                 |               |                        | 102,345     |
| 税前利润                  |               |                 |               |                        | 1,396,354   |
| 所得税费用                 |               |                 |               |                        | 287,648     |
| 于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分部资产                  | 56,032,445    | 7,822,223       | 8,315,831     | 6,309,795              | 78,480,294  |
| 未能分配资产                |               |                 |               |                        | 15,044,757  |
| 总资产                   |               |                 |               |                        | 93,525,051  |
| 分部负债                  | 5,211,937     | 2,814,233       | 1,449,270     | 904,648                | 10,380,088  |
| 未能分配负债                |               |                 |               |                        | 36,316,293  |
| 总负债                   |               |                 |               |                        | 46,696,381  |
| <b>其他分部资料：</b>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3,973,601     | 705,055         | 1,543,821     | 1,644,036              | 7,866,513   |
|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br>无形资产摊销 | 2,614,886     | 691,086         | 515,177       | 392,272                | 4,213,421   |
| 应收账款减值                | 548,311       | 7,376           | 1,981         | 1,125                  | 558,793     |
| 商誉减值                  | 923,154       | -               | -             | -                      | 923,154     |
|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              | 1,312         | 760             | 297           | 168                    | 2,537       |
| 存货减值                  | 4,049         | 2,346           | 917           | 521                    | 7,833       |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 280,116       | -               | -             | -                      | 280,116     |
| 应占合营公司(亏损)/利润         | (5,789)       | 120,049         | (3,129)       | 58,617                 | 169,748     |
|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481,280         | -             | 200,034                | 681,314     |

##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近海从事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挪威、以及远东和中东的若干国家。

在确定本集团的地区分部时，收入乃根据经营所在地呈列如下。有关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的资料乃根据资产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地区收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于合营企业的投资、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该日止 | 国内<br>人民币千元 | 国际          |             | 总计<br>人民币千元 |
|------------------------|-------------|-------------|-------------|-------------|
|                        |             | 北海<br>人民币千元 | 其他<br>人民币千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 10,333,405  | 1,389,241   | 3,429,539   | 15,152,185  |
| 减：销售附加税                | (66,640)    | -           | -           | (66,640)    |
|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 10,266,765  | 1,389,241   | 3,429,539   | 15,085,545  |
| 非流动资产：                 | 33,992,796  | 10,629,910  | 13,700,681  | 58,323,387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该日止 | 国内<br>人民币千元 | 国际          |             | 总计<br>人民币千元 |
|------------------------|-------------|-------------|-------------|-------------|
|                        |             | 北海<br>人民币千元 | 其他<br>人民币千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 15,954,214  | 3,161,998   | 4,537,768   | 23,653,980  |
| 减：销售附加税                | (479,732)   | -           | -           | (479,732)   |
|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 15,474,482  | 3,161,998   | 4,537,768   | 23,174,248  |
| 非流动资产：                 | 35,611,585  | 11,566,382  | 14,830,122  | 62,008,089  |

### 一个主要客户的资料

来自一个主要客户，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中海油公司集团」)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包括来自所知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处于共同控制下的一组实体的销售收入)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占本集团总销售额的69%(2015年：66%)。

##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为本集团的营业额，主要指提供近海油田服务的发票价值。

对收入与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收入：     |                |                |
| 提供服务(a) | 15,152,185     | 23,653,980     |
| 其他收入：   |                |                |
| 已收保险索赔  | 55,419         | 119,213        |
| 政府补助(b) | 62,297         | 112,836        |
| 其他      | 35,491         | 10,446         |
| 其他收入总额  | 153,207        | 242,495        |

(a) 于2016年5月1日之前，本集团若干收入须缴纳3%的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税[2016] 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自中国内地产生的收入须缴纳增值税。

(b) 金额包含年内解除的递延收益人民币17,329,000元(2015年：人民币44,501,000元)(附注34)。

## 7. 税前(亏损)/利润

本集团税前(亏损)/利润已扣除/(计入)下列项目：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雇员薪酬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金)： |                |                |
| 工资、薪金及花红               | 2,695,518      | 2,825,364      |
| 社会保障成本                 | 781,015        | 525,477        |
| 退休福利供款                 | 413,610        | 441,613        |
|                        | 3,890,143      | 3,792,454      |
| 会计师酬金                  | 17,478         | 17,919         |

## 7. 税前(亏损)/利润(续)

|                            | 附注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处置厂房及设备损失，净额               |    | 54,785         | 33,581         |
| 就土地及楼宇、船舶停泊处<br>及设备的经营租赁租金 |    | 1,206,111      | 1,547,610      |
|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                   | 24 | 1,140,853      | 558,793        |
|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拨备                 | 23 | 1,971          | 2,537          |
| 存货减值(拨回)/拨备                | 22 | (13,895)       | 7,833          |
| 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     |    | 191,933        | 102,345        |
| 确认为支出的存货成本                 |    | 2,434,678      | 2,667,899      |
| 研究开发费用，已包括如下项目：            |    | 391,589        | 635,743        |
|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    | 91,250         | 79,154         |
| 雇员薪酬成本                     |    | 136,704        | 127,056        |
|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    | 163,635        | 429,533        |

## 8.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银行借款利息        | 321,477        | 315,807        |
|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利息    | 4,523          | -              |
| 长期债券利息        | 728,001        | 388,140        |
| 利息总计          | 1,054,001      | 703,947        |
| 减：资本化利息(附注16) | (14,753)       | (17,337)       |
|               | 1,039,248      | 686,610        |
| 其他财务费用：       |                |                |
| 其他            | 8,419          | 13,649         |
|               | 1,047,667      | 700,259        |

## 9.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本年度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披露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袍金         | 1,280          | 1,280          |
| 其他酬金：      |                |                |
| 基本薪酬、津贴及福利 | 1,839          | 986            |
| 花红*        | 988            | 863            |
| 退休金供款      | 345            | 193            |
|            | 3,172          | 2,042          |
|            | 4,452          | 3,322          |

\*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监事的花红乃依据其职责责任以及本集团的业绩而厘定。

###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

本年度，已支付/应付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方中(i)    | 400            | 200            |
| 徐耀华(i)   | -              | 200            |
| 王桂燦(ii)  | 200            | -              |
| 方和(ii)   | 200            | 400            |
| 罗康平      | 400            | 400            |
|          | 1,200          | 1,200          |
| 独立监事：    |                |                |
| 程新生(iii) | 80             | 40             |
| 王志乐(iii) | -              | 40             |
|          | 1,280          | 1,280          |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为就其作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所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薪酬。

本年度内，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的酬金(2015年：无)。

附注：

- (i) 徐耀华先生于2015年6月2日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方中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6月2日起生效。
- (ii) 方和先生于2016年5月31日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王桂燦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5月31日起生效。
- (iii) 王志乐先生于2015年6月2日退任独立监事及程新生先生获委任为独立监事，自2015年6月2日起生效。

## 9.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

|                    | 基本薪酬、<br>津贴及福利<br>人民币千元 | 花红<br>人民币千元 | 退休金供款<br>人民币千元 | 合计<br>人民币千元  |
|--------------------|-------------------------|-------------|----------------|--------------|
| <b>2016年度</b>      |                         |             |                |              |
|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                         |             |                |              |
| 齐美胜 <sup>(1)</sup> | 322                     | 160         | 74             | 556          |
| 李勇 <sup>(1)</sup>  | 305                     | 189         | 35             | 529          |
|                    | 627                     | 349         | 109            | 1,085        |
| 执行董事：              |                         |             |                |              |
| 李飞龙 <sup>(2)</sup> | 401                     | 203         | 81             | 685          |
| 董伟良 <sup>(3)</sup> | 499                     | 199         | 86             | 784          |
|                    | 900                     | 402         | 167            | 1,469        |
| 非执行董事：             |                         |             |                |              |
| 吕波 <sup>(4)</sup>  | -                       | -           | -              | -            |
| 刘健 <sup>(5)</sup>  | -                       | -           | -              | -            |
| 谢尉志 <sup>(6)</sup> | -                       | -           | -              | -            |
| 成赤 <sup>(6)</sup>  | -                       | -           | -              | -            |
| 监事：                |                         |             |                |              |
| 李智                 | 312                     | 237         | 69             | 618          |
| 魏君超                | -                       | -           | -              | -            |
|                    | 312                     | 237         | 69             | 618          |
| <b>合计</b>          | <b>1,839</b>            | <b>988</b>  | <b>345</b>     | <b>3,172</b> |
|                    | 基本薪酬、<br>津贴及福利<br>人民币千元 | 花红<br>人民币千元 | 退休金供款<br>人民币千元 | 合计<br>人民币千元  |
| <b>2015年度</b>      |                         |             |                |              |
|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                         |             |                |              |
| 李勇                 | 378                     | 325         | 68             | 771          |
| 执行董事：              |                         |             |                |              |
| 李飞龙                | 366                     | 285         | 67             | 718          |
| 非执行董事：             |                         |             |                |              |
| 刘健                 | -                       | -           | -              | -            |
| 成赤                 | -                       | -           | -              | -            |
| 曾泉 <sup>(7)</sup>  | -                       | -           | -              | -            |
| 监事：                |                         |             |                |              |
| 李智                 | 242                     | 253         | 58             | 553          |
| 魏君超                | -                       | -           | -              | -            |
| 张兆善 <sup>(8)</sup> | -                       | -           | -              | -            |
|                    | 242                     | 253         | 58             | 553          |
| <b>合计</b>          | <b>986</b>              | <b>863</b>  | <b>193</b>     | <b>2,042</b> |

## 9.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续)

附注：

- (1) 于2016年6月15日，齐美胜获委任为及李勇辞任首席执行官；于2016年7月22日，齐美胜获委任为及李勇辞任执行董事。
- (2) 于2016年12月15日，李飞龙获选连任执行董事。
- (3) 于2016年7月22日，董伟良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 (4) 于2016年12月15日，吕波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 (5) 于2016年12月16日，刘健辞任非执行董事。
- (6) 于2016年7月22日，谢尉志获委任为及成赤辞任非执行董事。
- (7) 于2015年12月29日，曾泉辞任非执行董事。
- (8) 于2015年12月29日，张兆善辞任监事。

上述执行董事之袍金主要为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的薪酬。

两个年度并无董事或监事或首席执行官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 1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其薪酬详情已列于附注9中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2015年：无)，五位(2015年：五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人士年内的酬金详情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基本薪酬、津贴及福利 | 14,827         | 11,576         |
| 花红         | 6,128          | 9,773          |
| 退休金供款      | 45             | 89             |
|            | 21,000         | 21,438         |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的酬金分布如下：

|                            | 雇员人数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 1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 1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2     | 2     |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1     | -     |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     | 1     |
|                            | 5     | 5     |

## 11. 退休金计划及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所有于中国大陆的全职雇员均由一项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所保障，并于其退休时有权享有按其基本薪金厘定的退休年金。中国政府负责支付该等退休雇员的退休金。本集团须每年向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作出介乎雇员基本薪金的19%至22%的供款。相关的退休金成本于发生时列入损益表。

此外，本集团与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签订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以向其在外海子公司工作的雇员提供退休金福利。

本集团的退休金支出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中国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 342,690        | 280,258        |
| 海外子公司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 70,920         | 161,355        |
|                | <b>413,610</b> | <b>441,613</b>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可供减少以后年度退休金计划的作废供款(2015年：无)。

## 12. 所得税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的成员公司来自其各自成立地和经营所在地应纳税辖区所产生或取得的利润，按经营实体交纳所得税。由于本集团目前没有任何来自香港的应纳税利润，本集团毋须交纳香港的利得税。

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已申请自2014年10月1日起三年更新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2014年10月再次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10月1日起三年有效。且本公司其后于2015年1月获得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分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报告》。根据该备案公告，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企业所得税率批准为15%。因此，管理层认为使用15%(2015年：15%)优惠税率计提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属恰当。

本集团在印度尼西亚的业务，主要按25%(2015年：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在澳大利亚的业务须就所产生的应纳税利润，按30%(2015年：30%)的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墨西哥的业务须按所得税税率30%(2015年：30%)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挪威的业务主要须按25%(2015年：27%)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在英国的业务须按20%(2015年：21%)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卡塔尔的业务须按10%(2015年：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伊拉克的业务须按于伊拉克产生收入的7%(2015年：7%)预扣。本集团在新加坡的业务须按17%(2015年：17%)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美国的业务须按34%(2015年：34%)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阿联酋的业务毋须缴纳任何所得税。本集团在丹麦的业务须按22%(2015年：24.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加拿大的业务须按15%(2015年：15%)的税率缴纳联邦企业所得税及须根据业务所在的省份及业务规模，按介乎10%至16%(2015年：10%至16%)的税率缴纳省级所得税。本集团在马来西亚的业务须按24%(2015年：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新西兰的业务须按于新西兰产生收入的15%(2015年：15%)预扣。本集团于本年度在沙特阿拉伯开始的业务须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于阿曼的钻井业务税金由客户承担。

## 12. 所得税(续)

本集团所计提的所得税分析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香港利得税          | -              | -              |
| 海外所得税：         |                |                |
| 当期             | 67,216         | 206,125        |
| 递延             | (125,469)      | (223,908)      |
| 中国企业所得税：       |                |                |
| 当期             | 8,361          | 340,019        |
| 递延             | (292,137)      | 47,820         |
| 过往年度拨备超额       | (5,870)        | (82,408)       |
| 年内所得税(抵免)/费用总额 | (347,899)      | 287,648        |

适用于税前(亏损)/利润的所得税(抵免)/费用(按本公司及其主要合营公司所处的中国内地法定税率计算)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抵免)/费用的调节,以及适用税率(即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的调节如下: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人民币千元        | %     | 人民币千元     | %      |
| 税前(亏损)/利润                        | (11,807,355) |       | 1,396,354 |        |
| 按法定税率25%(2015年:25%)计算的所得税        | (2,951,839)  | 25.0  | 349,088   | 25.0   |
|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抵减                   | 194,266      | (1.6) | (224,101) | (16.0) |
| 境内毋须课税收入之纳税影响                    | (4,212)      | 0.1   | (55,719)  | (4.0)  |
| 不可抵扣成本之纳税影响                      | 39,605       | (0.3) | 28,992    | 2.1    |
| 商誉减值之纳税影响                        | 863,844      | (7.3) | 230,788   | 16.5   |
| 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48,547)     | 0.4   | (62,982)  | (4.5)  |
| 境外经营不可抵扣成本/(毋须课税收入)<br>及适用不同税率影响 | 1,025,458    | (8.7) | 114,172   | 8.2    |
| 税务亏损及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纳税影响           | 469,113      | (4.1) | 340,579   | 24.4   |
| 汇兑调整差异(a)                        | 46,437       | (0.4) | (415,496) | (29.8) |
| 其他                               | 17,976       | (0.2) | (17,673)  | (1.3)  |
|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征收的所得税(抵免)/费用总额          | (347,899)    | 2.9   | 287,648   | 20.6   |

(a) 此汇兑调整差异主要为本集团某些挪威子公司以挪威克朗作为计税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与以美元(该等公司的功能货币)作为会计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之间的差异的纳税影响。

应占合营公司税金约为人民币9,581,000元(2015年:人民币60,655,000元)已被列入合并损益表之「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内。

### 1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其他综合收益包括：                    |                |                |
|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                |                |
|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之重新计量               | 46,836         | 33,988         |
| 后续不能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 (11,709)       | (8,497)        |
|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60,375        | 604,262        |
| 关闭子公司时对计入损益之累计收益重新分类调整       | (684)          | -              |
| 可供出售之投资：                     |                |                |
| 年内产生的利益                      | 61,987         | 83,834         |
| 出售时计入损益的累计收益/亏损作出的<br>重新分类调整 | (126,765)      | (22,745)       |
| 所得税的影响                       | 9,717          | (9,163)        |
|                              | (55,061)       | 51,926         |
| 应占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                 | 11,848         | 6,550          |
| 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251,605        | 688,229        |

### 14. 股息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建议年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05元<br>(2015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068元) | 238,580                  | 324,468                  |

建议年末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在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向香港股东派付之现金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 14. 股息(续)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于中国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税后净利润仅可于扣减下列各项后作股息派发：

- (i) 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ii) 至少分配10%税后利润往法定储备，直至法定储备达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的50%。就计算需计提的法定储备而言，税后利润金额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厘定。计提法定储备必须于向股东派发股息前作出。

法定储备可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而部分法定储备可资本化为本公司的股本，惟于资本化后该储备的余额不得少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iii) 假如获股东批准，可计提任意储备。任意储备可用以抵销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及资本化作为本公司的股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就分配利润而言的税后净利润将被视为(i)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及财务条例厘定的净利润及(ii)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净利润两者之较低者。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通知(国税函[2008]第897号)，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后的所得利润中向非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要代扣10%的企业所得税。对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非个人股东(即被视为非居民企业的股东)，本公司将在扣除10%的企业所得税后派发股息。

#### 15.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亏损)/盈利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b>(亏损)/盈利</b>                              |                |                |
|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所采用之(亏损)/盈利(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内(亏损)/盈利) | (11,456,186)   | 1,073,907      |
|   | 2016年          | 2015年          |
| <b>股份数目</b>                                 |                |                |
|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所采用之普通股数目                      | 4,771,592,000  | 4,771,592,000  |

由于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故并未呈列该两年每股摊薄(亏损)/盈利。

##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 2016年12月31日             | 油轮及船舶<br>人民币千元 | 钻井平台<br>人民币千元 | 机器及设备<br>人民币千元 | 车辆<br>人民币千元 | 楼宇<br>人民币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币千元 | 合计<br>人民币千元  |
|-------------------------|----------------|---------------|----------------|-------------|-------------|---------------|--------------|
| 于2015年12月31日及于2016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13,117,494     | 55,595,648    | 14,905,429     | 116,226     | 329,223     | 9,771,063     | 93,835,083   |
|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314,492)    | (18,688,155)  | (9,330,517)    | (80,662)    | (33,213)    | -             | (33,447,039) |
| 账面值                     | 7,803,002      | 36,907,493    | 5,574,912      | 35,564      | 296,010     | 9,771,063     | 60,388,044   |
| <b>账面值</b>              |                |               |                |             |             |               |              |
| 于2016年1月1日              | 7,803,002      | 36,907,493    | 5,574,912      | 35,564      | 296,010     | 9,771,063     | 60,388,044   |
| 添置                      | 11,833         | 86,824        | 458,456        | 2,176       | -           | 2,902,873     | 3,462,162    |
| 本年度计提折旧                 | (783,419)      | (2,141,331)   | (1,511,661)    | (8,851)     | (14,117)    | -             | (4,459,379)  |
| 出售/报废                   | (42,841)       | (10,534)      | (33,816)       | (28)        | -           | -             | (87,219)     |
|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 2,701,871      | 3,128,081     | 519,421        | 282         | 618,330     | (6,967,985)   | -            |
| 计提减值                    | -              | (3,688,408)   | -              | -           | -           | -             | (3,688,408)  |
| 汇兑调整                    | 593            | 1,712,959     | 80,277         | -           | 20,178      | 28,032        | 1,842,039    |
| 于2016年12月31日            | 9,691,039      | 35,995,084    | 5,087,589      | 29,143      | 920,401     | 5,733,983     | 57,457,239   |
| 于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5,347,674     | 61,391,744    | 15,827,718     | 118,392     | 968,722     | 5,733,983     | 99,388,233   |
|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656,635)    | (25,396,660)  | (10,740,129)   | (89,249)    | (48,321)    | -             | (41,930,994) |
| 账面值                     | 9,691,039      | 35,995,084    | 5,087,589      | 29,143      | 920,401     | 5,733,983     | 57,457,239   |

##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 2015年12月31日            | 油轮及船舶<br>人民币千元 | 钻井平台<br>人民币千元 | 机器及设备<br>人民币千元 | 车辆<br>人民币千元 | 楼宇<br>人民币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币千元 | 合计<br>人民币千元  |
|------------------------|----------------|---------------|----------------|-------------|-------------|---------------|--------------|
|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11,633,754     | 48,883,546    | 13,343,021     | 109,915     | 70,597      | 10,492,239    | 84,533,072   |
|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158,792)    | (15,697,310)  | (8,105,427)    | (75,710)    | (23,141)    | (134,618)     | (29,194,998) |
| 账面值                    | 6,474,962      | 33,186,236    | 5,237,594      | 34,205      | 47,456      | 10,357,621    | 55,338,074   |
| 账面值                    |                |               |                |             |             |               |              |
| 于2015年1月1日             | 6,474,962      | 33,186,236    | 5,237,594      | 34,205      | 47,456      | 10,357,621    | 55,338,074   |
| 添置                     | -              | 200,161       | 761,791        | 21          | -           | 6,767,029     | 7,729,002    |
| 本年度计提折旧                | (617,943)      | (2,151,337)   | (1,367,151)    | (9,264)     | (10,518)    | -             | (4,156,213)  |
| 出售/报废                  | (46,731)       | (22,185)      | (22,727)       | (425)       | (93)        | -             | (92,161)     |
|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 1,983,088      | 4,334,223     | 881,524        | 11,027      | 248,767     | (7,458,629)   | -            |
| 计提减值                   | -              | (280,116)     | -              | -           | -           | -             | (280,116)    |
| 汇兑调整                   | 9,626          | 1,640,511     | 83,881         | -           | 10,398      | 105,042       | 1,849,458    |
| 于2015年12月31日           | 7,803,002      | 36,907,493    | 5,574,912      | 35,564      | 296,010     | 9,771,063     | 60,388,044   |
| 于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3,117,494     | 55,595,648    | 14,905,429     | 116,226     | 329,223     | 9,771,063     | 93,835,083   |
|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314,492)    | (18,688,155)  | (9,330,517)    | (80,662)    | (33,213)    | -             | (33,447,039) |
| 账面值                    | 7,803,002      | 36,907,493    | 5,574,912      | 35,564      | 296,010     | 9,771,063     | 60,388,044   |

本年度的添置包括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内资本化利息金额约人民币14,753,000元(2015年：人民币17,337,000元)(附注8)，资本化率为每年4.86%(2015年：1.37%)。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持续恶化及近期油价继续低位运行，全球石油勘探和生产领域资本支出持续减少以及厂房及机器的服务价格及资产使用率下降。董事复核本集团厂房及机器之可收回金额。该等资产分别用于本集团的钻井服务、船舶服务及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有关复核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人民币3,688,408,000元(2015年：人民币280,116,000元)，有关金额已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损益中确认。减值损失已被分类为钻井服务分部。相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其各自被识别为钻井服务现金产生单元)乃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厘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乃基于一名独立资产经纪商进行估值而确定。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乃根据多种估值方法厘定，包括收益现值法及市场法，且本集团亦考虑该等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假设及价值范围的合理性。收益现值法乃参考相关资产余下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的预计折现现金流量。市场法乃参考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时，于计量日期获得的价值。上述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三层级且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类似资产的历史销售价格、经纪人的不具约束力的报价及/或指示性竞标、预计资产使用率、日费率、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

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现金流量预测乃根据获高级管理层所批准涵盖未来五年期的财政预算而编制。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乃根据市场趋势及参考相关市场趋势报告而作出估计。现金流量预测所适用的折现率为8%(2015年：8%)。使用的折现率为长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基于管理层就市场参与者对相关资产要求的投资回报的最佳估计)。其他使用价值计量的主要假设反映管理层对相关资产历史数据、未来行业状况及运营，包括预期资产使用率、日费率、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的判断及期望。

## 17. 商誉

本集团于2008年收购COSL Holding AS，形成商誉，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COSL Norwegian AS(统称「CNA」)。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b>成本</b>  |                |                |
| 于1月1日      | 4,375,038      | 4,122,652      |
| 汇兑调整       | 298,739        | 252,386        |
| 于12月31日    | 4,673,777      | 4,375,038      |
| <b>减值</b>  |                |                |
| 于1月1日      | 980,534        | -              |
| 于年内确认之减值损失 | 3,455,378      | 923,154        |
| 汇兑调整       | 237,865        | 57,380         |
| 于12月31日    | 4,673,777      | 980,534        |
| <b>账面值</b> |                |                |
| 于12月31日    | -              | 3,394,504      |

###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已分配至钻井服务现金产生单元组(如附注5所披露，其于「钻井服务」分部呈报)，以进行减值测试。

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持续恶化及近期油价继续低位运行，全球石油勘探和生产领域资本支出持续减少以及厂房及机器的服务价格及资产使用率下降。基于减值评估复核，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损益中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约人民币3,455,378,000元(2015年：人民币923,154,000元)。

该钻井服务现金产生单元组之可收回金额是根据预计现金流量计算得出的使用价值。用以计量该组单元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详情载于附注16。

## 18. 其他无形资产

| 2016年12月31日        | 商标<br>人民币千元 | 土地使用权<br>人民币千元<br>(附注) | 管理系统<br>和软件<br>人民币千元 | 合同价值<br>人民币千元 | 合计<br>人民币千元 |
|--------------------|-------------|------------------------|----------------------|---------------|-------------|
| 于2016年1月1日的账面值     | 244         | 316,806                | 152,555              | -             | 469,605     |
| 添置                 | -           | 145                    | 26,518               | -             | 26,663      |
| 本年度摊销              | (42)        | (5,235)                | (55,462)             | -             | (60,739)    |
| 出售                 | -           | (15,761)               | -                    | -             | (15,761)    |
| 汇兑调整               | -           | 5,245                  | 2,014                | -             | 7,259       |
| 于2016年12月31日       | 202         | 301,200                | 125,625              | -             | 427,027     |
| 于2016年12月31日<br>成本 | 411         | 343,668                | 491,973              | 124,838       | 960,890     |
| 累计摊销               | (209)       | (42,468)               | (366,348)            | (124,838)     | (533,863)   |
| 账面值                | 202         | 301,200                | 125,625              | -             | 427,027     |
| 2015年12月31日        | 商标<br>人民币千元 | 土地使用权<br>人民币千元<br>(附注) | 管理系统<br>和软件<br>人民币千元 | 合同价值<br>人民币千元 | 合计<br>人民币千元 |
| 于2015年1月1日的账面值     | 285         | 229,468                | 154,223              | -             | 383,976     |
| 添置                 | -           | 89,701                 | 47,810               | -             | 137,511     |
| 本年度摊销              | (41)        | (5,500)                | (51,667)             | -             | (57,208)    |
| 汇兑调整               | -           | 3,137                  | 2,189                | -             | 5,326       |
| 于2015年12月31日       | 244         | 316,806                | 152,555              | -             | 469,605     |
| 于2015年12月31日<br>成本 | 411         | 354,306                | 456,595              | 116,859       | 928,171     |
| 累计摊销               | (167)       | (37,500)               | (304,040)            | (116,859)     | (458,566)   |
| 账面值                | 244         | 316,806                | 152,555              | -             | 469,605     |

附注：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发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本集团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账面值约为人民币123,081,000元(2015年：人民币126,017,000元)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油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7,032,500元。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已由本公司董事会签订及批准，并将于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董事无法预计在未来一年内能否取得政府批准，因此，有关土地使用权分别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暂不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

## 19. 子公司的详情

于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成立<br>地点及日期         | 主要营业地点   | 已发行及缴足<br>股本的面值     | 本集团应占<br>权益百分比 |       | 主要业务              |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 中国天津<br>1993年9月7日     | 中国       | 人民币2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钻井泥浆技术服务        |
| PT. COSL INDO                              | 印度尼西亚<br>2005年8月1日    | 印度尼西亚    | 4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
| COSL-HongKong Limited                      | 香港<br>2005年12月1日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资控股              |
| COSL (Australia) Pty Ltd.                  | 澳大利亚<br>2006年1月11日    | 澳大利亚     | 10,000澳元            | 100%           | 100%  | 提供钻井服务            |
| COSL Mexico S.A.de C.V                     | 墨西哥<br>2006年5月26日     | 墨西哥      | 8,504,525美元         | 100%           | 100%  | 提供钻井服务            |
| COSL (Middle East) FZE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br>2006年7月2日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000,000<br>阿联酋迪拉姆 | 100%           | 100%  |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
| CNA  | 挪威<br>2008年6月23日      | 挪威       | 1,541,328,656挪威克朗   | 100%           | 100%  | 投资控股              |
|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br>(Labuan) Ltd. | 马来西亚<br>2009年4月4日     | 马来西亚     | 100,000美元           | 100%           | 100%  |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
|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 新加坡<br>2009年4月13日     | 新加坡      |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
|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 新加坡<br>2009年10月29日    | 新加坡      | 2新加坡元               | 100%           | 100%  | 债券发行              |
| PT. Samudra Timur Santosa<br>(「PT STS」)(a) | 印度尼西亚<br>2010年7月27日   | 印度尼西亚    | 250,000美元           | 49%            | 49%   | 提供船舶服务            |
|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 新加坡<br>2011年1月31日     | 新加坡      | 100,000美元           | 100%           | 100%  | 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br>经营活动 |
|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                 | 英属维尔京群岛<br>2012年7月12日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美元                 | 100%           | 100%  | 债券发行              |
|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深圳<br>2013年9月12日    | 中国       | 人民币47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
|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 沙特阿拉伯<br>2016年4月19日   | 沙特阿拉伯    | 375,000沙特里阿尔        | 96%            | 不适用   | 提供钻井服务            |

## 19. 子公司的详情(续)

(a)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拥有PT STS之100%表决权，并且本集团能够通过对PT STS的相关活动进行控制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PT STS的财务报表已作为子公司，并将其财务报表合并在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表列出的子公司对集团本年的营运业绩构成主要影响或为组成本集团净资产的重要部分。如将其余子公司的信息列示，本公司董事认为将造成不必要的冗长信息。

## 20.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应占净资产 | 600,364                  | 681,314                  |

主要合营公司的详情如下：

| 名称   | 发行及<br>已缴资本面值 | 注册成立及<br>经营地点及日期    | 百分比   |       |       |       | 主要业务           |
|--|---------------|---------------------|-------|-------|-------|-------|----------------|
|  |               |                     | 拥用权益  |       | 所持投票权 |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6,000,000美元   | 中国深圳<br>1983年8月24日  | 50    | 50    | 50    | 50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
| 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 6,650,000美元   | 中国天津<br>1983年11月30日 | 50    | 50    | 50    | 50    | 提供测井服务         |
| 中国石油测井—阿特拉斯合作服务公司  | 2,000,000美元   | 中国深圳<br>1984年5月10日  | 50    | 50    | 50    | 50    | 提供测井服务         |
|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麦克巴」)(a)                                 | 人民币4,640,000元 | 中国深圳<br>1984年10月25日 | 60    | 60    | 50    | 50    | 提供钻井泥浆<br>技术服务 |
| 海洋石油—奥帝斯完井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00美元   | 中国天津<br>1993年4月14日  | 50    | 50    | 50    | 50    | 提供完井服务         |
| 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   | 5,000,000美元   | 中国天津<br>2007年2月28日  | 50    | 50    | 50    | 50    | 提供测试服务         |
| PBS-COSL Oilfield<br>Services Company<br>SDN BHD (「PBS-COSL」)(b) | 100,000文莱元    | 文莱<br>2014年3月20日    | 49    | 49    | 50    | 50    | 提供钻井服务         |

## 20.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 (a) 本集团拥有麦克巴60%的股权，而其他股权由其他唯一投资者所拥有。根据麦克巴的公司章程，对可显著影响上述公司之经营活动所作出的决策需要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权。董事们认为，本集团对麦克巴并无控制权，而基于订约方对该等合营协议的权利及责任，投资于该等合营协议构成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麦克巴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 (b) 本集团于PBS-COSL中拥有49%股权，而剩余股权则由另外单一股东持有。根据PBS-COSL的公司章程，PBS-COSL的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即本公司及另外单一股东将分别委任两名董事。任何主导PBS-COSL相关活动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们认为，根据该合营安排中各投资方的权利及义务，本集团对该公司并无控制权，投资于该合营安排构成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PBS-COSL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上述合营公司的投资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合营公司于合并财务报表以权益法计算。

由于并无个别合营公司有重大影响，有关本集团的合营公司的财务资料合于以下载列。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本集团应占利润         | 16,849                   | 169,748                  |
| 本集团应占其他综合收益     | 11,848                   | 6,550                    |
| 本集团应占总综合收益      | 28,697                   | 176,298                  |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本集团于合营公司权益的账面总值 | 600,364                  | 681,314                  |

## 21. 可供出售投资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a)  | 142,810                  | 133,682                  |
| 减：减值准备        | (142,810)                | (133,682)                |
| 于12月31日账面净值合计 | -                        | -                        |

- (a) 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对Petrojack ASA的权益投资为非上市投资，Petrojack ASA于2010年3月停止股票交易。于Petrojack ASA的权益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2. 存货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存货总额   | 1,190,639                | 1,374,032                |
| 减：跌价准备 | (33,022)                 | (45,782)                 |
|        | 1,157,617                | 1,328,250                |

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存货包含物料及供给。

## 2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预付款项         | 57,234                   | 83,920                   |
| 按金           | 73,233                   | 84,854                   |
| 其他应收账款       | 328,293                  | 341,439                  |
|              | 458,760                  | 510,213                  |
| 减：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15,800)                 | (13,829)                 |
|              | 442,960                  | 496,384                  |

其他应收账款的分析如下：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预缴税款   | 115,295                  | 73,996                   |
| 代垫款    | 78,041                   | 139,524                  |
| 应收股息   | 62,000                   | 44,000                   |
| 应收利息   | 6,924                    | 18,826                   |
| 雇员预支款  | 9,991                    | 7,029                    |
| 其他预支款  | 10,425                   | 13,113                   |
| 应收保险赔偿 | 11,266                   | 3,326                    |
| 其他     | 34,351                   | 41,625                   |
|        | 328,293                  | 341,439                  |

## 24. 应收账款

本集团一般向其中国内地的贸易客户授予30日至45日的信贷期，并向有良好贸易历史的海外贸易客户授予不超过六个月的信贷期。本集团之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户。除与海油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公司集团(以下统称「海油总公司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相关的应收账款外，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并无重大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贷保证。所有应收账款均不计利息。

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扣除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                          |                          |
| 于六个月内      | 4,226,057                | 5,634,523                |
| 于六个月至一年内   | 280,809                  | 267,240                  |
| 于一年至两年内    | 80,571                   | 599,953                  |
| 于两年至三年内    | 208,527                  | 151,016                  |
|            | <b>4,795,964</b>         | <b>6,652,732</b>         |

本集团之应收账款余额包括账面值约为人民币569,907,000元(2015年：人民币1,018,209,000元)之应收款项，其于报告日期已经逾期而本集团并无就减值亏损拨备。根据过往经验，董事认为由于信用水平没有重大改变，因此无需就上述余额计提减值准备，且该等款项仍被视为可予悉数收回。本集团并无就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贷保证。

逾期但并无减值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                          |                          |
| 于六个月至一年内   | 280,809                  | 267,240                  |
| 于一年至两年内    | 80,571                   | 599,953                  |
| 于两年至三年内    | 208,527                  | 151,016                  |
|            | <b>569,907</b>           | <b>1,018,209</b>         |

本集团已就账龄超过三年之所有应收款全数计提拨备，此乃由于过往经验显示该等应收款一般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于1月1日   | 881,530          | 294,067        |
| 已确认减值损失 | 1,162,447        | 564,656        |
| 转回减值损失  | (21,594)         | (5,863)        |
| 核销减值损失  | (16)             | -              |
| 汇兑调整    | 57,510           | 28,670         |
| 于12月31日 | <b>2,079,877</b> | <b>881,530</b> |

## 25. 应收票据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商业承兑票据 | 1,839,346                | 1,879,836                |
| 银行承兑票据 | 4,960                    | 26,706                   |
|        | <b>1,844,306</b>         | <b>1,906,542</b>         |

所有应收票据均为交易性质，并将于出票日起一年内到期，而商业承兑汇票一般自出票日起180日内结清。

## 26. 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企业理财产品的投资           | 2,808,327                | 1,502,210                |
| 货币基金投资(a)           | 1,834,501                | 2,403,714                |
| 递延开支流动部分(b)         | 62,743                   | 75,441                   |
|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 51,379                   | -                        |
| 增值税返还               | 47,221                   | 230,599                  |
| 国债逆回购投资             | 2,411,89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b>7,216,070</b>         | <b>4,211,964</b>         |
| 递延收益流动部分(附注34)      | (106,344)                | (429,418)                |
| 待转销项税               | (95,748)                 | -                        |
| 亏损合同拨备(附注32)        | (341,55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b>(543,649)</b>         | <b>(429,418)</b>         |
| 递延开支非流动部分(b)        | 126,000                  | 153,531                  |
| 增值税返还               | 75,886                   | 123,951                  |
| 待抵扣税金(b)            | 144,062                  | 122,644                  |
| 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b) | 93,173                   | 750,31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b>439,121</b>           | <b>1,150,440</b>         |

(a) 货币基金并无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公允价值计量之详情于附注40披露。

(b)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有关本集团自升式及半潜式钻井平台的动员成本之已确认递延支出，已支付的若干海外所得税所产生的待抵扣税金(用于抵扣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为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支付的按金。递延支出的流动部分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支出于上述各自钻井合同期摊销。

##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现金及银行结余                        | 2,682,547                | 7,297,742                |
|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 1,801,400                | 1,506,039                |
| 银行定期存款                         | 1,610,928                | 4,001,784                |
| 现金和存放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 6,094,875                | 12,805,565               |
| 减：                             |                          |                          |
| 已抵押存款－流动                       | (23,806)                 | (31,607)                 |
|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2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6,071,069                | 12,573,958               |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以人民币计值的现金、银行结余及银行定期存款达约人民币3,635,694,000元(2015年：人民币3,397,319,000元)。人民币并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内地的《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透过被批准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浮动的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定期存款视乎本集团之实时现金需要，其期限介乎七天至一年期间不等，按其相应之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 28.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确定的贸易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                          |                          |
| 于一年内       | 8,172,037                | 6,745,877                |
| 于一年至两年内    | 135,473                  | 191,053                  |
| 于两年至三年内    | 87,928                   | 45,426                   |
| 逾三年        | 66,433                   | 43,540                   |
|            | 8,461,871                | 7,025,896                |

## 29. 递延税项

为呈列于合并财务状况表，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被抵销。以下所载为财务报表而作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递延税项资产 | 68,514                   | 39,707                   |
| 递延税项负债 | (234,456)                | (627,316)                |
|        | (165,942)                | (587,609)                |

以下为主要已确认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及其于本年度及往年之变动：

|                | 于2015年<br>1月1日结余<br>人民币千元 | 确认在<br>损益<br>人民币千元 | 确认在其他<br>综合收益<br>人民币千元 | 汇兑调整<br>人民币千元 | 于2015年<br>12月31日<br>及2016年<br>1月1日结余<br>人民币千元 | 确认在<br>损益<br>人民币千元 | 确认在其他<br>综合收益<br>人民币千元 | 汇兑调整<br>人民币千元 | 于2016年<br>12月31日<br>结余<br>人民币千元 |
|----------------|---------------------------|--------------------|------------------------|---------------|---|--------------------|------------------------|---------------|---------------------------------|
| 递延税项资产：        |                           |                    |                        |               |   |                    |                        |               |                                 |
| 雇员花红准备         | 186,532                   | (77,845)           | -                      | -             | 108,687                                       | (18,653)           | -                      | -             | 90,034                          |
| 资产减值准备         | 71,320                    | (16,816)           | -                      | -             | 54,504  | 21,969             | -                      | -             | 76,473                          |
| 预提费用           | -                         | 9,273              | -                      | -             | 9,273   | (2,477)            | -                      | -             | 6,796                           |
| 亏损合同拨备         | -                         | -                  | -                      | -             | -   | 53,409             | -                      | -             | 53,409                          |
| 可扣减税项亏损        | 11,181                    | 18,274             | -                      | 1,463         | 30,918  | 230,362            | -                      | 3,202         | 264,482                         |
| 其他             | 2,176                     | 8,299              | -                      | 373           | 10,848  | (1,346)            | -                      | 616           | 10,118                          |
|                | 271,209                   | (58,815)           | -                      | 1,836         | 214,230                                       | 283,264            | -                      | 3,818         | 501,312                         |
| 递延税项负债：        |                           |                    |                        |               |   |                    |                        |               |                                 |
| 物业、厂房及设备加速折旧   | 747,601                   | (63,683)           | -                      | 6,749         | 690,667                                       | (74,713)           | -                      | 5,622         | 621,576                         |
|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 257,545                   | (183,147)          | -                      | 7,969         | 82,367  | (56,484)           | -                      | 3,121         | 29,004                          |
| 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6,906                     | -                  | 9,163                  | -             | 16,069  | -                  | (9,717)                | -             | 6,352                           |
| 其他             | 284                       | 11,927             | -                      | 525           | 12,736  | (3,145)            | -                      | 731           | 10,322                          |
|                | 1,012,336                 | (234,903)          | 9,163                  | 15,243        | 801,839                                       | (134,342)          | (9,717)                | 9,474         | 667,254                         |
|                | 741,127                   | (176,088)          | 9,163                  | 13,407        | 587,609                                       | (417,606)          | (9,717)                | 5,656         | 165,942                         |

## 29. 递延税项(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合营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804,81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3,919,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是由于该投资公司及其等合营企业均位于中国且该等合营企业的适用税率等同或高于投资公司的适用税率。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28,342,000元(2015年：人民币1,628,456,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乃由于本集团可以控制该等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于可见将来该等差异可能不会转回。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生的累计税项损失为约人民币8,429,917,000元(2015年：人民币7,487,902,000元)，可用于抵免产生损失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

具固定届满日期的未确认所得税损失将于以下年度届满：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2020年12月31日 | 94,984                   | 88,913                   |
| 2021年12月31日 | 160,003                  | -                        |
| 2035年12月31日 | 11,062                   | 10,355                   |
| 2036年12月31日 | 11,064                   | -                        |
|             | 277,113                  | 99,268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挪威产生的税项损失为约人民币8,152,804,000元(2015年：人民币7,388,634,000元)，可无限期用于抵免产生损失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本公司尚未就该等损失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因产生税项损失子公司已亏损一段时间，并认为不太可能会于近期内产生足够的应纳税利润以抵免税项亏损。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719,266,000元(2015年：人民币177,153,000元)。本公司未对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原因为不太可能将会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可利用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0.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              | 合同利率(%)<br>每年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无抵押 |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 | 693,700                  | -                        |

于本年度，本集团从一间同系子公司借入100,000,000美元的借款(需在贷款人要求时偿还)，以为CNA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 31. 计息银行借款

流动：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短期银行借款—有担保(a) | —                        | 3,896,160                |
| 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    | 5,296,469                | 7,555,369                |
|               | 5,296,469                | 11,451,529               |

非流动：

|                     | 合同利率(%)<br>每年    | 到期日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无抵押(b)      |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1.7%年息  | 2020 | 2,324,634                | 2,716,102                |
| 中国银行—无抵押(c)         |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1.38%年息 | 2017 | 1,798,323                | 8,560,202                |
| 中国银行—无抵押(d)         |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9%年息  | 2017 | 1,664,880                | 3,116,928                |
| 中国工商银行—无抵押(d)       |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9%年息  | 2017 | 1,248,660                | 2,337,696                |
| 国开发展基金(定义如下)—无抵押(e) | 1.08%            | 2035 | 223,909                  | 216,745                  |
| 国开发展基金—无抵押(e)       | 1.08%            | 2033 | 93,269                   | 90,251                   |
|                     |                  |      | 7,353,675                | 17,037,924               |
| 减：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        |                  |      | (5,296,469)              | (7,555,369)              |
|                     |                  |      | 2,057,206                | 9,482,555                |

- (a) 于2015年5月，本集团自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借款600,000,000美元，以供CNA日常运作之用。贷款由海油总公司担保，计息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375%至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675%年息，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数偿还。
- (b) 本集团借款800,000,000美元，为收购一家子公司提供资金，于2011年9月2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九期偿还，每期偿还42,100,000美元。
- (c)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于2009年4月30日订立一项2,200,000,000美元之信贷融资协议，据此，本集团借款1,700,000,000美元以替代CNA贷款及债券，及借款500,000,000美元供CNA日常运作之用。借款于2012年5月14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一期偿还。
- (d) 于2009年5月，本集团自中国银行借款800,000,000美元，并自中国工商银行借款600,000,000美元，以替代CNA银团贷款。借款分别于2012年5月25日及2012年5月22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一期偿还。
- (e) 于2015年12月，本集团自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借款人民币320,000,000元及人民币130,000,000元，为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提供资金。国家开发银行为国有银行。借款将于2018年12月开始分别按每半年分三十六及三十二期偿还。该等借款的计息利率为每年1.08%，低于现行市场利率。于首次确认按每年4.9%的现行市场利率计算的贷款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06,995,000元。贷款所得款项及贷款公允价值之差额人民币143,005,000元被作为政府补助及于递延收益确认(附注34)。

就上述所有银行借贷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每年2.51%(2015年：每年1.66%)。

### 31. 计息银行借款(续)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应偿还之银行贷款：    |                          |                          |
| 一年之内         | 5,296,469                | 11,451,529               |
| 第二年          | 458,420                  | 7,398,079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含五年) | 1,241,186                | 1,700,476                |
| 五年后          | 357,600                  | 384,000                  |
|              | <b>7,353,675</b>         | <b>20,934,084</b>        |

### 32. 拨备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于1月1日           | -              | -              |
| 本年度拨备           | 356,062        | -              |
| 于12月31日         | 356,062        | -              |
| 减：拨备的即期部分(附注26) | (341,557)      | -              |
| 拨备的非即期部分        | 14,505         | -              |

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继续恶化，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本集团部分钻井平台和船舶的作业价格和使用率进一步下降。拨备为根据本集团需履行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确认的预期损失。

本集团估计上述预期损失为履行若干钻井平台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协议时不可避免成本之现时义务减去预期将获得的经济利益。预期经济利益根据上述钻井平台现有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日费率和预期使用率确定，而不可避免成本则根据本集团按照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协议需支付的租赁成本和预计费用确定。

### 33. 长期债券

|                   | 到期日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公司债券(a)           | 2022 | 1,500,000                | 1,500,000                |
| 2016年公司债券         |      |                          |                          |
| (第一期品种一，定义见下文)(b) | 2019 | 1,997,744                | -                        |
| (第一期品种二，定义见下文)(b) | 2026 | 2,996,045                | -                        |
| (第二期品种一，定义见下文)(b) | 2019 | 2,097,323                | -                        |
| (第二期品种二，定义见下文)(b) | 2021 | 2,896,216                | -                        |
| 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c)      | 2022 | 6,897,106                | 6,442,611                |
| 有担保中期票据           |      |                          |                          |
| 第一批提取票据(d)        | 2020 | 3,449,024                | 3,226,724                |
| 第二批提取票据(d)        | 2025 | 3,446,286                | 3,221,489                |
|                   |      | <b>25,279,744</b>        | <b>14,390,824</b>        |

(a) 于2007年5月18日，本集团按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发行为数人民币1,500,000,000元的15年公司债券，每年实际利率为4.48%（2015年：每年4.48%），而赎回或到期日为2022年5月14日。

### 33 长期债券(续)

- (b) 于2016年5月26日,本集团发行其第一期(「第一期」)国内公司债券(「2016年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一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实际年利率为3.19%且到期日为2019年5月27日。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实际年利率为4.12%且到期日为2026年5月27日。

于2016年10月21日,本集团发行其第二期(「第二期」)2016年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二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第二期品种一」)须于2021年10月24日偿还。本集团有权于2019年10月24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告,决定于第三年年末时调整或不调整第四年及第五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相应选择要求本集团赎回第二期品种一,赎回价等于本金额100%另加截至该赎回日期的应计未付利息。余下债券须按本集团提供第三个年度直至到期日的利率计算。第二期品种一的实际年利率为3.13%。本金额为人民币2,9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二期品种二」)须于2023年10月24日偿还。本集团有权于2021年10月24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告,决定于第五年年末时调整或不调整第六年及第七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相应选择要求本集团赎回第二期品种二,赎回价等于本金额100%另加截至该赎回日期的应计未付利息。余下债券须按本集团提供第五个年度直至到期日的利率计算。第二期品种二的实际年利率为3.38%。

- (c) 于2012年9月6日,本集团子公司COSL Finance (BVI) Limited发行了本金金额为1,000,000,000美元的10年期高级无抵押债券。债券赎回或到期日为2022年9月6日。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3.38%。

- (d) 于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一间全资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设立中期票据计划(「中期票据计划」)。根据中期票据计划,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可分批发行提取票据,本金总额最高为3,500,000,000美元。

于2015年7月30日,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第一批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第一批提取票据」)。经考虑初期交易成本,实际年利率为3.61%。第一批提取票据的本金将于2020年7月30日偿还。于2015年7月30日,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第二批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第二批提取票据」)。经考虑初期交易成本,实际年利率为4.58%。第二批提取票据的本金将于2025年7月30日偿还。

### 34.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包括在收购CNA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价值、递延动员费收入、政府补助、来自为客户提供钻井服务而购置设备所得补贴(「补贴」)、来自客户的有关取消服务合约所得赔偿费及来自国开发展基金按低于市场利率授出贷款之所得与于按现行市场利率计算的初始确认该贷款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其他」)。合同价值、递延动员费收入及补贴产生的递延收益根据相关钻井合同期摊销计入本集团的收入中。取消服务合约的赔偿费产生的递延收益于余下服务合约期内摊销并计入本集团的收入中。政府补助及其他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及相关成本费用发生期间计入本集团的其他收入中。

### 34. 递延收益(续)

|              | 合同价值<br>人民币千元 | 递延动员费<br>收入<br>人民币千元 | 资产相关<br>政府补助<br>人民币千元 | 收益相关<br>政府补助<br>人民币千元 | 赔偿费<br>人民币千元 | 补贴<br>人民币千元 | 其他<br>人民币千元 | 合计<br>人民币千元 |
|--------------|---------------|----------------------|-----------------------|-----------------------|--------------|-------------|-------------|-------------|
| 于2015年1月1日   | 443,717       | 190,842              | 216,165               | 16,164                | -            | 322,008     | -           | 1,188,896   |
| 增加           | -             | 18,997               | 13,479                | 22,208                | 567,285      | 2,716       | 143,005     | 767,690     |
| 计入损益         | (74,578)      | (71,983)             | (22,441)              | (22,060)              | (264,047)    | (75,196)    | -           | (530,305)   |
| 汇兑调整         | 23,901        | 9,611                | -                     | -                     | 23,668       | 16,627      | -           | 73,807      |
| 于2015年12月31日 | 393,040       | 147,467              | 207,203               | 16,312                | 326,906      | 266,155     | 143,005     | 1,500,088   |
| 增加           | -             | 20,584               | 7,500                 | 12,021                | -            | -           | -           | 40,105      |
| 计入损益         | (79,539)      | (57,044)             | (15,534)              | (1,795)               | (334,412)    | (53,651)    | (10,184)    | (552,159)   |
| 汇兑调整         | 23,217        | 8,594                | -                     | -                     | 7,506        | 15,797      | -           | 55,114      |
| 于2016年12月31日 | 336,718       | 119,601              | 199,169               | 26,538                | -            | 228,301     | 132,821     | 1,043,148   |

下文载列就财务报告而言递延收益结余的分析：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流动部分  | 106,344                  | 429,418                  |
| 非流动部分 | 936,804                  | 1,070,670                |
| 年末结余  | 1,043,148                | 1,500,088                |

### 35. 已发行股本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                          |                          |
|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 | 1,811,124                | 1,811,124                |
|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 | 2,960,468                | 2,960,468                |
|                 | 4,771,592                | 4,771,592                |

### 36. 经营租赁安排

本集团按经营租赁安排租用若干办公室物业、泊位及设备。租用物业、泊位及设备的协商期限介乎一至五年之间。

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金付款总额如下：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一年之内      | 591,054                  | 716,957                  |
| 二至五年(含五年) | 1,377,171                | 1,601,193                |
|           | 1,968,225                | 2,318,150                |

### 37. 资本性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为购建或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的资本性承诺如下：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已签约但未拨备 | 1,287,341                | 3,476,027                |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本身的资本性承诺并不重大。

### 38.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税前(亏损)/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附注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税前(亏损)/利润           |    | (11,807,355)   | 1,396,354      |
| 调整项目：               |    |                |                |
| 财务费用                | 8  | 1,039,248      | 686,610        |
| 利息收入                |    | (130,519)      | (105,248)      |
| 投资收益                | 7  | (191,933)      | (102,345)      |
|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            | 20 | (16,849)       | (169,748)      |
| 汇兑盈利，净额             |    | (289,392)      | (90,640)       |
|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处置损失，净额    | 7  | 54,785         | 33,581         |
|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 |    | 4,520,118      | 4,213,421      |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 7  | 1,142,824      | 561,330        |
| 存货减值(拨回)/拨备         | 7  | (13,895)       | 7,833          |
| 亏损合同拨备              | 32 | 356,062        | -              |
| 商誉减值                |    | 3,455,378      | 923,154        |
|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         |    | 3,688,408      | 280,116        |
|                     |    | 1,806,880      | 7,634,418      |
| 存货减少/(增加)           |    | 198,824        | (36,635)       |
| 应收账款减少              |    | 946,308        | 135,276        |
| 应收票据减少              |    | 62,236         | 869,285        |
|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减少    |    | 56,348         | 153,136        |
|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增加/(减少)，   |    |                |                |
| 扣除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款     |    | 506,529        | (1,155,084)    |
| 应付薪金及花红减少           |    | (224,945)      | (463,147)      |
| 递延收益(减少)/增加         |    | (519,554)      | 78,1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2,832,626      | 7,215,434      |

### 39. 关联方交易

如附注1所披露，本公司为海油总公司的一家子公司，而海油总公司为一家国有企业，受中国国务院控制。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

本集团与海油总公司的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及关系。交易乃按各方协议的条款进行。

除财务报表其他地方详述的交易及结余外，以下为本集团与(i)中海油公司集团；(ii)海油总公司集团；以及(iii)本集团合营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 a. 已包括于收入—向下列关联方提供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b>i 中海油公司集团</b>  |                   |                   |
| — 提供钻井服务          | 2,730,362         | 5,645,213         |
|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 5,275,040         | 6,205,985         |
| — 提供船舶服务          | 1,773,992         | 2,319,417         |
|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 664,001           | 1,365,081         |
|                   | <b>10,443,395</b> | <b>15,535,696</b> |
| <b>ii 海油总公司集团</b> |                   |                   |
| — 提供钻井服务          | 12,682            | 38,726            |
|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 103,454           | 99,628            |
| — 提供船舶服务          | 19,244            | 105,980           |
|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 18,444            | 76,421            |
|                   | <b>153,824</b>    | <b>320,755</b>    |
| <b>iii 合营公司</b>   |                   |                   |
| — 提供钻井服务          | 53                | 142               |
|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 3,618             | 11,623            |
|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 6,412             | 21,133            |
|                   | <b>10,083</b>     | <b>32,898</b>     |

## 39. 关联方交易(续)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b>i 中海油公司集团</b>  |                |                |
|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 36,621         | 4,876          |
|                   | 36,621         | 4,876          |
| 物业服务              | 1,827          | 6,359          |
|                   | 38,448         | 11,235         |
| <b>ii 海油总公司集团</b> |                |                |
| 外雇人员服务            | 1,271          | 3,449          |
|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 663,751        | 664,232        |
| 运输服务              | 22,035         | 32,989         |
| 设备租赁服务            | 220,860        | 507,097        |
| 修理及维护服务           | 6,562          | 19,452         |
| 管理服务              | 2,021          | 2,300          |
|                   | 916,500        | 1,229,519      |
| 物业服务              | 162,249        | 235,202        |
|                   | 1,078,749      | 1,464,721      |
| <b>iii 合营公司</b>   |                |                |
|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 148,166        | 59,236         |
| 设备租赁服务            | 15,968         | 18,647         |
|                   | 164,134        | 77,883         |

##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海油总公司的子公司) |                |                |
| 利息收入                | 35,608         | 47,121         |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 d.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 113,877        | 182,347        |

### 39. 关联方交易(续)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0)之财务费用为681,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4,523,000元。

##### f. 存款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于报告期末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 1,801,400                | 1,506,039                |

除上文附注39(A)第a(iii)及b(iii)项外，上述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 g. 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 (a)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有下列与关联方有关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主要关于租赁若干物业及设备，载于附注36：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一年内         | 112,505                  | 111,979                  |
| 第二至五年，包括第五年 | 213,480                  | 276,120                  |
|             | 325,985                  | 388,099                  |

##### (b) 资本承诺

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与关联方之资本性承诺。

##### h. 关联方余额

#####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已包括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该等款项将在提供予独立第三方客户相类似的信贷期内偿还。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 2,869,109                | 3,502,886                |
| 应收海油总公司集团账款 | 77,857                   | 102,673                  |
|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 1,144                    | 2,567                    |
|             | 2,948,110                | 3,608,126                |

### 39. 关联方交易(续)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 h. 关联方余额(续)

#####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 8,104                    | 1,792                    |
| 应收海油总公司集团账款 | 1,438                    | 694                      |
|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 13,706                   | 15,331                   |
|             | 23,248                   | 17,817                   |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00)                    | (500)                    |
|             | 22,748                   | 17,317                   |

##### 应收股息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应收合营公司的股息 | 62,000                   | 44,000                   |

##### 应收票据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票据 | 1,831,076                | 1,877,031                |

#####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 51,601                   | 12,814                   |
| 应付海油总公司集团账款 | 855,867                  | 864,434                  |
| 应付合营公司账款    | 169,371                  | 127,018                  |
|             | 1,076,839                | 1,004,266                |

#####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无担保借款(附注30) | 693,700                  | -                        |

### 39. 关联方交易(续)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 h. 关联方余额(续)

本集团及上述关联方同属于海油总公司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并(除本集团合营公司外)受最终控股公司的控制。

于2016年12月31日列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股息及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为无抵押、免息，并无固定偿还期。来自关联方的借款按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计息且需在被要求时偿还。

于进行为预备将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所进行的重组时，本公司与海油总公司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多项协议，就雇员福利安排、提供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租赁物业及其他各种商业安排作出规定。

于重组前，本集团无偿占用了某些属于海油总公司的物业。本公司于2002年9月与海油总公司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多项物业租赁协议，租赁上述物业及其他物业，为期一年。该等租赁协议每年续约。

本公司董事认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业程序进行。

##### i. 与中国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已与其他非国有企业类似之条款与国有企业(海油总公司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除外)订立广泛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接受船只及钻井平台建造服务、购买商品、服务或物业、厂房及设备。此等交易(不论单独或合计)均不属须作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此外，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在若干中国国有银行有若干现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偿还计息银行借款，概述如下：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901,134                  | 1,055,675                |
| 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 1,610,928                | 2,531,656                |
|                   | 2,512,062                | 3,587,331                |
| 长期银行借款(附注31)      | 2,057,206                | 9,482,555                |
| 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1) | 5,296,469                | 7,555,369                |
|                   | 7,353,675                | 17,037,924               |

存款利率及贷款利率均以市场利率计算。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财务费用 | 306,466        | 302,987        |

### 39. 关联方交易(续)

#### (B)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 2016年<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人民币千元 |
|--------------|----------------|----------------|
| 短期雇员福利       | 3,874          | 4,712          |
| 退休福利         | 487            | 503            |
| 已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 4,361          | 5,215          |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的详情载于附注9。

### 40. 金融工具

####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 金融资产

|                            |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贷款和<br>应收款项<br>人民币千元 | 可供出售<br>金融资产<br>人民币千元 | 合计<br>人民币千元 | 贷款和<br>应收款项<br>人民币千元 | 可供出售<br>金融资产<br>人民币千元 | 合计<br>人民币千元 |
|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br>的金融资产(附注23) | 260,440              | -                     | 260,440     | 331,439              | -                     | 331,439     |
| 应收账款(附注24)                 | 4,795,964            | -                     | 4,795,964   | 6,652,732            | -                     | 6,652,732   |
| 应收票据(附注25)                 | 1,844,306            | -                     | 1,844,306   | 1,906,542            | -                     | 1,906,542   |
| 已抵押存款(附注27)                | 23,806               | -                     | 23,806      | 31,607               | -                     | 31,607      |
|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注27)           | -                    | -                     | -           | 200,000              | -                     | 2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27)             | 6,071,069            | -                     | 6,071,069   | 12,573,958           | -                     | 12,573,958  |
|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附注26)        | 5,220,226            | 1,834,501             | 7,054,727   | 1,502,210            | 2,403,714             | 3,905,924   |
| 合计                         | 18,215,811           | 1,834,501             | 20,050,312  | 23,198,488           | 2,403,714             | 25,602,202  |

#### 40. 金融工具(续)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按摊余成本：            |                          |                          |
| 流动                |                          |                          |
|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金融负债  | 9,060,757                | 7,696,720                |
| 应付薪金及花红           | 776,939                  | 985,252                  |
| 计息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1) | 5,296,469                | 11,451,529               |
|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0)    | 693,700                  | —                        |
| 小计                | 15,827,865               | 20,133,501               |
| 非流动               |                          |                          |
|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1)      | 2,057,206                | 9,482,555                |
| 长期债券(附注33)        | 25,279,744               | 14,390,824               |
| 小计                | 27,336,950               | 23,873,379               |
| 合计                | 43,164,815               | 44,006,880               |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

部分本集团之金融资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下表提供有关如何厘定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特别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 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                     |                          | 公允价值等级 | 估值方法及主要输入值  |
|---------------|--------------------------|--------------------------|--------|-------------|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 可供出售投资—货币市场基金 | 1,834,501                | 2,403,714                | 第一层级   | 于活跃市场中所报之出价 |

(c) 以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

除于下表详述外，董事认为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彼等公允价值相近。

| 金融负债       | 账面值                      |                          | 公允价值                     |                          |
|------------|--------------------------|--------------------------|--------------------------|--------------------------|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非流动        |                          |                          |                          |                          |
| 长期债券(附注33) | 25,279,744               | 14,390,824               | 25,363,569               | 14,210,661               |

本集团发行的长期债券的公允价值等级属于第二层级，其公允价值乃参考收益现值法下的现值估值方法以经调整的反映发行人信用风险的基准利率作为关键输入值厘定。

#### 41. 金融风险及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现金及短期银行存款、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国债逆回购。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经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及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风险。董事会已审议并同意采取相应政策控制各项风险，相关政策概述于下。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及美元交易，故上述货币分别被定义为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成外汇，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须受限于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的规则和法规。

本集团有外币销售、购买、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已抵押存款、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币计价，令本集团承担外币风险。管理层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他外币风险。

管理层采用敏感性分析的方法评估于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承受的美元汇率变动的风险(因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而产生)。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间结余，而贷款以贷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计价。根据管理层于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美元贬值5%将导致本集团之净亏损增加约人民币104,509,000元(2015年：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约人民币91,677,000元)。相反，美元升值5%将导致本集团之净亏损减少约人民币104,509,000元(2015年：本集团的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91,677,000元)。

##### 利率风险

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定息长期债券(见附注33)及定息计息银行借款(见附注31)有关。本集团的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与来自关联方的浮息借款(见附注30)及浮息银行借款(有关该等借款的详情，请参见附注31)以及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27)有关。本集团现时并未设立利率政策。然而，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考虑在有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定期存款所承担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原因为定期存款均属短期。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按报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所承担利率而厘定。由于董事们认为利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极小，因此未提供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敏感性分析。就浮息银行借款，分析假设于报告期末尚未清还之金融工具金额在整个年度内尚未清还而编制。利率增加或减少50个基点(2015年：50个基点)指管理层对合理可能变动利率之评估。

于报告期末，假若利率增加(减少)50个基点(2015年：50个基点)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影响之净亏损将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32,901,000元(2015年：本集团的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81,890,000元)。

#####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国债逆回购，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方的违约，其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只与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来控制该项信用风险。

#### 41.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面临企业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的投资的信用风险集中。然而，该等投资的信用风险有限，乃由于交易对手方为极具声誉的银行。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的集中性按照客户/交易方、地理区域及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最大贸易应收款项及前五大贸易应收款项分别占贸易应收款项总额的60% (2015年：53%)及82% (2015年：92%)，因此本集团在贸易应收款项方面存在集中信用风险。

其他金融资产概无重大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于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监控并维持管理层认为足以支持本集团经营及削弱现金流波动影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管理层监控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使用并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本集团的目标是通过长期债券及计息借款来维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据财务报表所列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账面价值计算，本集团有18% (2015年：32%)的债务将于一年之内到期。

下表载列本集团按协定还款条件的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剩余合约期限。该表乃根据本集团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量计算。该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因利息流为浮动利率，非折现款额以报告期末之利率计算。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值<br>人民币千元 |
|-----------------------|---------------|---------------|---------------|---------------|---------------|-------------|--------------|
|                       | 于需要时<br>人民币千元 | 一年之内<br>人民币千元 | 一至二年<br>人民币千元 | 二至五年<br>人民币千元 | 五年以上<br>人民币千元 | 合计<br>人民币千元 |              |
| 计息银行借款                | -             | 5,412,112     | 654,873       | 1,323,753     | 409,481       | 7,800,219   | 7,353,675    |
|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 -             | 700,536       | -             | -             | -             | 700,536     | 693,700      |
| 长期债券                  | -             | 917,763       | 917,763       | 12,845,430    | 16,560,483    | 31,241,439  | 25,279,744   |
|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br>的金融负债 | -             | 9,060,757     | -             | -             | -             | 9,060,757   | 9,060,757    |
| 应付薪金及花红               | -             | 776,939       | -             | -             | -             | 776,939     | 776,939      |
|                       | -             | 16,868,107    | 1,572,636     | 14,169,183    | 16,969,964    | 49,579,890  | 43,164,815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值<br>人民币千元 |
|-----------------------|---------------|---------------|---------------|---------------|---------------|-------------|--------------|
|                       | 于需要时<br>人民币千元 | 一年之内<br>人民币千元 | 一至二年<br>人民币千元 | 二至五年<br>人民币千元 | 五年以上<br>人民币千元 | 合计<br>人民币千元 |              |
| 计息银行借款                | -             | 11,779,656    | 7,735,714     | 1,843,071     | 450,605       | 21,809,046  | 20,934,084   |
| 长期债券                  | -             | 537,986       | 537,986       | 4,860,758     | 12,527,414    | 18,464,144  | 14,390,824   |
|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br>的金融负债 | -             | 7,696,720     | -             | -             | -             | 7,696,720   | 7,696,720    |
| 应付薪金及花红               | -             | 985,252       | -             | -             | -             | 985,252     | 985,252      |
|                       | -             | 20,999,614    | 8,273,700     | 6,703,829     | 12,978,019    | 48,955,162  | 44,006,880   |

#### 41.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集团能持续经营，保持稳健的资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集团鉴于经济状况的转变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其资本结构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并无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资本规定所规限。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内，资本管理的各项目标、政策或程序均无改变。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与债务净额之和计算。债务净额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资本包括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及非控制性权益。于报告期末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
|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1)                | 7,353,675                | 20,934,084               |
|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附注28)             | 9,304,300                | 8,081,048                |
|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0)              | 693,700                  | -                        |
| 长期债券(附注33)                  | 25,279,744               | 14,390,824               |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注27) | (6,071,069)              | (12,773,958)             |
| 债务净额                        | 36,560,350               | 30,631,998               |
|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 35,206,368               | 46,741,378               |
| 非控制性权益                      | 90,010                   | 87,292                   |
| 资本总额                        | 35,296,378               | 46,828,670               |
| 资本及债务净额                     | 71,856,728               | 77,460,668               |
| 资本负债比率                      | 51%                      | 40%                      |

#### 42.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报表及储备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br>(经重述) |
|---------------|--------------------------|-----------------------------------|
| 非流动资产         |                          |                                   |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29,850,501               | 29,457,953                        |
| 其他无形资产        | 316,459                  | 342,077                           |
| 于子公司的投资       | 7,773,474                | 7,348,799                         |
|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600,364                  | 681,314                           |
| 其他长期应收款项      | 7,090,716                | 13,930,5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5,211                  | 827,346                           |
| 非流动资产总计       | 45,856,725               | 52,588,065                        |
| 流动资产          |                          |                                   |
| 存货            | 617,046                  | 776,802                           |
|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 1,182,187                | 799,292                           |
| 应收账款          | 4,636,542                | 5,344,932                         |
| 应收票据          | 1,843,406                | 1,906,542                         |
| 其他流动资产        | 7,106,097                | 3,905,924                         |
| 已抵押存款         | 5,723                    | 4,156                             |
|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2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881,176                | 6,888,194                         |
| 流动资产总计        | 19,272,177               | 19,825,842                        |
| 流动负债          |                          |                                   |
|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 8,647,005                | 7,205,759                         |
| 应付薪金及花红       | 670,580                  | 818,553                           |
| 应付税金          | 980                      | -                                 |
| 计息银行借款        | 5,296,469                | 7,555,369                         |
| 其他流动负债        | 448,513                  | 10,185                            |
| 流动负债总计        | 15,063,547               | 15,589,866                        |
| 流动资产净值        | 4,208,630                | 4,235,976                         |
|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 50,065,355               | 56,824,04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递延税项负债        | 123,239                  | 425,416                           |
| 拨备            | 14,505                   | -                                 |
| 计息银行借款        | 2,057,206                | 9,482,555                         |
| 长期债券          | 11,487,328               | 1,500,000                         |
| 递延收益          | 358,323                  | 372,650                           |
| 非流动负债总计       | 14,040,601               | 11,780,621                        |
| 净资产           | 36,024,754               | 45,043,420                        |

## 42.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报表及储备(续)

|       | 2016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 | 201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币千元<br>(经重述) |
|-------|--------------------------|-----------------------------------|
| 权益    |                          |                                   |
| 已发行股本 | 4,771,592                | 4,771,592                         |
| 储备    | 31,253,162               | 40,271,828                        |
| 权益总计  | 36,024,754               | 45,043,420                        |

## 本公司的储备变动

|                     | 资本公积<br>人民币千元 | 法定储备<br>人民币千元 | 重估储备<br>人民币千元 | 外币报表<br>折算差额<br>人民币千元 | 留存利润<br>人民币千元 | 建议年末<br>股息<br>人民币千元 | 总计<br>人民币千元 |
|---------------------|---------------|---------------|---------------|-----------------------|---------------|---------------------|-------------|
| 于2015年1月1日余额(经重述)   | 12,371,737    | 2,508,656     | 39,139        | (78,287)              | 23,142,920    | 2,290,364           | 40,274,529  |
| 年度利润(经重述)           | -             | -             | -             | -                     | 2,149,003     | -                   | 2,149,003   |
|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经重述)       | -             | -             | 51,926        | 86,734                | -             | -                   | 138,660     |
|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经重述)       | -             | -             | 51,926        | 86,734                | 2,149,003     | -                   | 2,287,663   |
| 已付2014年年末股息         | -             | -             | -             | -                     | -             | (2,290,364)         | (2,290,364) |
| 建议2015年年末股息         | -             | -             | -             | -                     | (324,468)     | 324,468             | -           |
| 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经重述) | 12,371,737    | 2,508,656     | 91,065        | 8,447                 | 24,967,455    | 324,468             | 40,271,828  |
| 年度亏损                | -             | -             | -             | -                     | (8,755,425)   | -                   | (8,755,425) |
|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 -             | (55,061)      | 116,288               | -             | -                   | 61,227      |
| 年度综合(损失)/收益总计       | -             | -             | (55,061)      | 116,288               | (8,755,425)   | -                   | (8,694,198) |
| 已付2015年年末股息         | -             | -             | -             | -                     | -             | (324,468)           | (324,468)   |
| 建议2016年年末股息         | -             | -             | -             | -                     | (238,580)     | 238,580             | -           |
| 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12,371,737    | 2,508,656     | 36,004        | 124,735               | 15,973,450    | 238,580             | 31,253,162  |

附注：本公司于当前年度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单独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法且于合营企业的投资已于单独财务报表中使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 42.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报表及储备(续)

上文所述本公司会计政策的变动对本公司最近的上一财政年度末(即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           | 于2015年<br>12月31日<br>(原述)<br>人民币千元 | 调整<br>人民币千元 | 于2015年<br>12月31日<br>(经重述)<br>人民币千元 |
|-----------|-----------------------------------|-------------|------------------------------------|
| 于合营企业的投资  | 148,926                           | 532,388     | 681,314                            |
| 对净资产之总体影响 | 148,926                           | 532,388     | 681,314                            |
| 储备        | 39,739,440                        | 532,388     | 40,271,828                         |
| 对权益之总体影响  | 39,739,440                        | 532,388     | 40,271,828                         |

如附注14所载详情,本公司须将税后利润(如有)的最低百分比转拨至法定储备,直至储备合共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由于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法定储备总额已超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50%,董事认为两个年度无须作进一步拨备。

于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公司法,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财务规定确定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2,371,737,000元(2015年:人民币12,371,737,000元)的资本公积和金额约为人民币2,508,656,000元(2015年:人民币2,508,656,000元)的法定储备可用于未来转增资本。此外,本公司有留存利润约人民币16,212,030,000元(2015年:人民币25,291,923,000元)可供作股息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任何储备可供分派予股东。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所确定的留存利润约为人民币16,212,030,000元(2015年:人民币25,291,923,000元)。

#### 43. 合并财务报表之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1日决议通过及批准发布。

# 公司资料

## 法定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 中文简称

中海油服

## 英文简称

COSL

## 法定代表人

齐美胜先生

## 注册登记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  
河北路3-1516

## 注册登记时间

2002年9月26日

##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  
6号海油大厦9楼902室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10-84521687  
传真：86-10-84521325  
网址：www.cosl.com.cn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电话：(852) 2213 2500  
传真：(852) 2525 9322

## 董事会秘书

姜萍女士

电话：010-8452 1685

传真：010-8452 1325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东直门外小街6号

海油大厦9楼902室

邮编：100027

## 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 法律顾问

中国：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香港：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

告罗士打大厦23楼

电话：(852) 2845 6639

传真：(852) 2845 9099

## 股份登记处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至1716室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

##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海油大厦9楼902室

##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 和股票代码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海油田服务

H股代码：2883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海油服

A股代码：60180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66060G

##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名称、 办公地址

境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二办公楼8层

境外：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三、 载有注册会计师签名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吕波  
董事长

2017年3月21日

# 词汇

|                 |   |  |
|-----------------|---|--|
| 中海油服、公司、集团或COSL | 指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海油、海油总公司或总公司  | 指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 中海油或海油有限        | 指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 二维              | 指 |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一组声源和一个或以上收集点；二维一般用于绘制地理结构，供初步分析。            |
| 三维              | 指 |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两组声源和两个或以上收集点；三维一般用于取得精密的地震资料，并提高成功钻探油气井的机会。 |
| COSL Holding AS | 指 | 原名「COSL Drilling Europe AS」或「CDE」，本公司在挪威的子公司。              |
| ELIS            | 指 | 增强型测井成像系统  |
| OSHA            | 指 | 职业伤害和职业病统计标准   |
| QHSE            | 指 |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
| WTI             | 指 | 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  |
| 高温高压            | 指 | 高温度及高压力  |
| IPM             | 指 | 一体化服务  |
| 随钻测井            | 指 | 一般是指在钻井的过程中测量地层岩石物理参数，并用数据遥测系统将测量结果实时送到地面进行处理。             |
| 固井              | 指 | 在井眼内套管柱与井壁形成的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使之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
| 完井              | 指 | 油气井投产前所必需完成的作业，包括下套管、固井和酸化、压裂等处理，以及安装必要的设备和装置。             |
| 修井              | 指 | 目的是维修，恢复和提高在产井的油气产量；包括换套管和防砂、压裂、酸化等处理。                     |
| 可用天使用率          | 指 | 营运天/(日历天-修理天)  |
| 日历天使用率          | 指 | 营运天/日历天  |
| 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      | 指 | 用于海洋工程物探调查、海洋工程地质钻探取芯、CPT原位测试、海洋环境观测/取样以及提供海洋工程支持等服务的船只。   |

|         |   |  |
|---------|---|--|
| 物探船     | 指 | 实施海洋地震勘探作业的船只，船上安装有地震勘探设备，船后拖曳电缆，通过船只航行中连续地进行地震波的激发和接收以获得地震资料。   |
| RSS     | 指 | 施转导向钻井系统   |
| 地震资料    | 指 | 以二维或三维格式记录的地下声波反射数据，用作了解和绘画地质构造，以推测尚未发现之储层的位置。   |
| 拖缆      | 指 | 海洋地震探查用的带有多个水听器的弹性套管；在进行调查的浅水区，地震勘查船拖着拖缆，搜集地震资料。   |
| 自升式钻井平台 | 指 | 称为自升式钻井平台乃因为它们可自行升降—具有三或四条可移动并可伸长(「升降」)至钻井甲板之上或之下的支柱。自升式平台在拖动过程中，支柱是升起来的。当钻井平台到达钻井现场时，工人将支柱向下延伸，穿过海水直达海床(或用以垫子支撑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到达海床)。这样能固定平台及令钻井甲板远高于海浪。  |
| 半潜式钻井平台 | 指 | 半潜式钻井平台并不像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停留在海床上，反而工作甲板坐落在巨型驳船及中空的支柱上。钻井平台移动时它们均浮在水面上。在钻井现场，工人将海水泵入驳船及支柱内以令钻井平台部分浸入水中，亦即其名称半潜式钻井平台所指的意思。当半潜式钻井平台大部分都浸在水平面下时，它就变成一个用作钻井的稳定平台，只在风吹及水流冲击下稍为移动。如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大部分半潜式钻井平台均被拖到钻井现场。由于它们卓越的稳定性，「半潜式」非常适合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进行钻井工作。半潜式钻井平台可在水深至10,000英尺的地方作业。 |
| 模块钻机    | 指 | 固定在不可整体移动的海上导管架上的一整套钻井装置。  |
| 桶       | 指 | 英文(bbl)为桶的缩语，1桶约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为准)，约为0.134吨。  |
| 英尺      | 指 | 长度单位名，约为0.305米。  |
| 标准煤     | 指 | 统一的热值标准，中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
| 可记录事件   | 指 | 因工作或工作环境影响而导致的人员死亡或职业病以及导致失去知觉、工作或活动受限、转岗或是超过简单医疗处理的伤害事件。  |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